

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份市場用地(市十九)  
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配  
合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案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  |   |
|-----------------------------|--|---|
| 項 目                         | 說 明  |   |
| 都市計畫名稱                      | 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份市場用地（市十九）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配合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案        |   |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 高雄市政府  |   |
|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 座 談 會                       | 本案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本案申請變更前無需舉行座談會。                 |   |
|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止（1 月 18 日至 20 日刊登於民眾日報、臺灣導報） |   |
| 本案舉辦說明會日期                   | 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下午 3 時 0 分，鳳山區公所四樓會議室）                           |   |
|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詳附件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1 日第 120 次會議紀錄                           |   |
|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市 級  | 113 年 3 月 21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 目 錄

|  |      |
|--|------|
| <b>第一章 緒論</b>                            |      |
|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                        | 1-01 |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 1-02 |
|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                        | 1-03 |
| <b>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b>                      |      |
| 第一節 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內容 .....                     | 2-01 |
|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                       | 2-02 |
| 第三節 上位與相關重大建設 .....                      | 2-07 |
| <b>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b>                        |      |
| 第一節 自然環境 .....                           | 3-01 |
| 第二節 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                       | 3-03 |
| 第三節 變更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                 | 3-04 |
| 第四節 交通運輸發展現況 .....                       | 3-05 |
| 第五節 土地權屬分析 .....                         | 3-06 |
| <b>第四章 發展構想</b>                          |      |
| <b>第五章 實質變更內容</b>                        |      |
| 第一節 變更原則與變更內容 .....                      | 5-01 |
| 第二節 變更後計畫 .....                          | 5-03 |
| <b>第六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b>                       |      |
| 第一節 開發方式 .....                           | 6-01 |
| 第二節 實施進度 .....                           | 6-01 |
| 第三節 實施經費 .....                           | 6-01 |
| <br>                                     |      |
| 附件一、拉瓦克部落自救會函                            |      |
| 附件二、簽准個案變更核可文件                           |      |
| 附件三、計畫範圍內土地登記謄本                          |      |
| 附件四、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判決            |      |
| 附件五、拉瓦克部落住戶安置主要事記                        |      |
| 附件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1 日第 120 次會議紀錄 |      |

# 圖 目 錄

|         |                          |      |
|---------|--------------------------|------|
| 圖 1-3-1 | 變更位置示意圖 .....            | 1-03 |
| 圖 1-3-2 | 變更範圍示意圖 .....            | 1-04 |
| 圖 2-2-1 |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      | 2-05 |
| 圖 2-2-2 | 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現行主要計畫示意圖 ..... | 2-06 |
| 圖 2-2-3 | 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 | 2-06 |
| 圖 2-3-1 | 高雄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   | 2-09 |
| 圖 2-3-2 | 鳳山發展構想示意圖 .....          | 2-10 |
| 圖 2-3-3 | 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基地規劃圖 .....     | 2-11 |
| 圖 3-1-1 | 本計畫周邊斷層分布示意圖 .....       | 3-01 |
| 圖 3-1-2 | 高雄市平均雨量氣溫示意圖 .....       | 3-02 |
| 圖 3-2-1 | 本計畫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 3-03 |
| 圖 3-3-1 | 計畫範圍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      | 3-04 |
| 圖 3-4-1 | 本計畫周邊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     | 3-05 |
| 圖 3-5-1 |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        | 3-06 |
| 圖 4-0-1 | 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示意圖 .....       | 4-02 |
| 圖 4-0-2 | 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示意圖 .....       | 4-02 |
| 圖 5-1-1 | 變更內容示意圖 .....            | 5-02 |
| 圖 5-2-1 |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         | 5-05 |
| 圖 5-2-2 | 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基地退縮建築示意圖.....  | 5-06 |

## 表 目 錄

|         |                           |      |
|---------|---------------------------|------|
| 表 2-1-1 | 歷年都市計畫歷程一覽表 .....         | 2-01 |
| 表 2-2-1 |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     | 2-03 |
| 表 3-3-1 | 計畫範圍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 3-04 |
| 表 3-5-1 |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綜理表 .....      | 3-06 |
| 表 5-1-1 | 變更內容明細表 .....             | 5-01 |
| 表 5-2-1 | 變更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    | 5-03 |
| 表 6-1-1 |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 6-01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 一、拉瓦克部落安置背景

拉瓦克部落為因應高雄市工商發展所需勞動力需求，吸引原住民陸續遷移定居，所形成之都市原住民部落，其位處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與五號船渠周邊，民國36年該區域登記為高雄市政府所有，44年因高雄市木業加工業興盛，故原鄉族人為謀生聚集此地並自行搭建住屋。後於民國86年拉瓦克部落（原建隆部落）被查報為實質新違建，故通知限期拆除。

民國88年至96年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進行拉瓦克部落第一次安置，發放拆遷救濟金並專案價購小港區娜麓灣國宅，協助拉瓦克部落住戶拆遷安置，租期為8年，惟安置期滿後因違建未拆除，族人再次回到中華五路居住，直至民國104年4月26日拉瓦克部落發生火災，高雄市政府基於公安考量，啟動第二次安置措施。

第二次安置計安置18戶（5戶安置於小港娜麓灣國宅，13戶安置於五甲國宅），而有13戶拒絕接受安置；至民國107年時，市府對於已安置戶進行拆除違建工程，然拒絕安置之13戶住戶不滿強制拆除而提起行政訴訟，後於108年間，市府重行研議拉瓦克安置案，並盤點市有地計12筆，提供拉瓦克部落住戶先自行評估安置基地，強調充分尊重住戶意願，拉瓦克部落自救會於民國109年4月13日以拉瓦克字第202004013001號函（詳附件一），擇定鳳山都市計畫「市19」市場用地之中崙段第12地號為異地安置基地。

民國111年12月27日高等行政法院一審判決（詳附件四），市府與住戶各獲部分勝訴，民國112年初市府基於政策對人權的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精神之尊重放棄上訴，判決因而確定，本府對11戶勝訴住戶啟動第三次安置，而本計畫承此背景脈絡辦理都市計畫作業程序。

民國112年間高雄市政府與拉瓦克部落住戶溝通協調33次，並於同年12月中旬完成拉瓦克部落11戶簽訂行政契約作業及撥付加速搬遷獎勵金及進行拆遷作業，最終於民國112年底完成歷經25年的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溝通與前鎮區中華五路與五號船渠周邊拆遷工作，將市有地交還市府以為更積極的市政建設。

## 二、配合拉瓦克部落安置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依民國112年10月16日拉瓦克部落原住民未安置戶異地安置研商會議，經市長裁示同意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研擬之「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並責請各機關依執行期程及分工事項辦理。

依據「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以鳳山都市計畫「市19」市場用地部分範圍作為異地安置基地，且預定於民國115年前開發完成，因涉及諸多行政程序，為能配合公共設施建置，且讓住戶能儘速興建自有住宅，避免住戶持續在外承租房屋而影響住戶權益，故具急迫性；另本計畫相關經費係向原住民委員會申請，為確保執行計畫可行，需檢附拆遷戶行政契約，惟契約之簽訂需確認安置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係可供拆遷戶居住使用，因此為爭取開發時效無法納入地區通盤檢討辦理，業依民國113年1月4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市原衛字第11330015000號函（詳附件二），按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

###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位於鳳山都市計畫範圍之部份「市19」市場用地，主要分佈於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12地號，變更面積總計約0.1641公頃，詳如圖1-3-1及圖1-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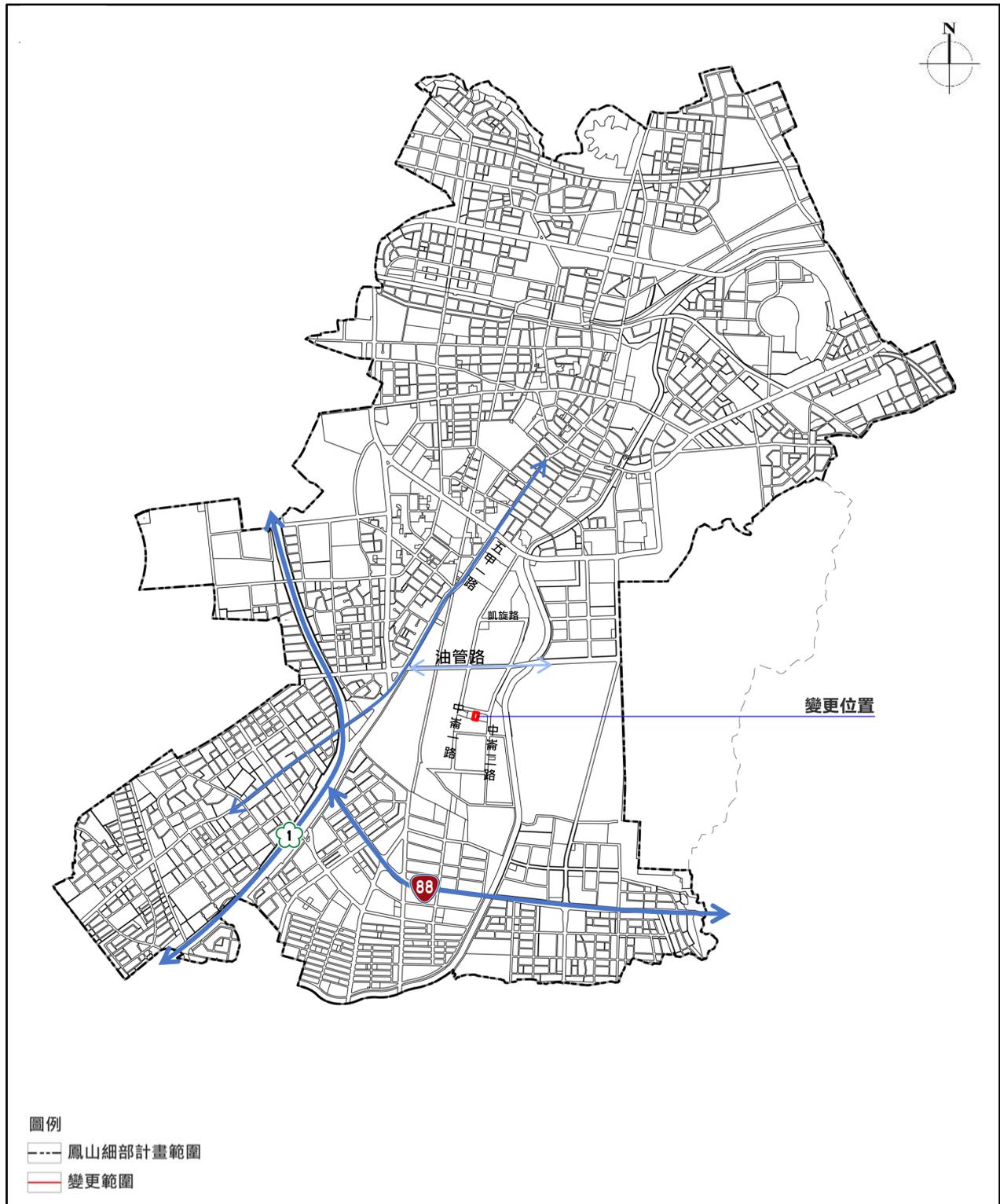


圖1-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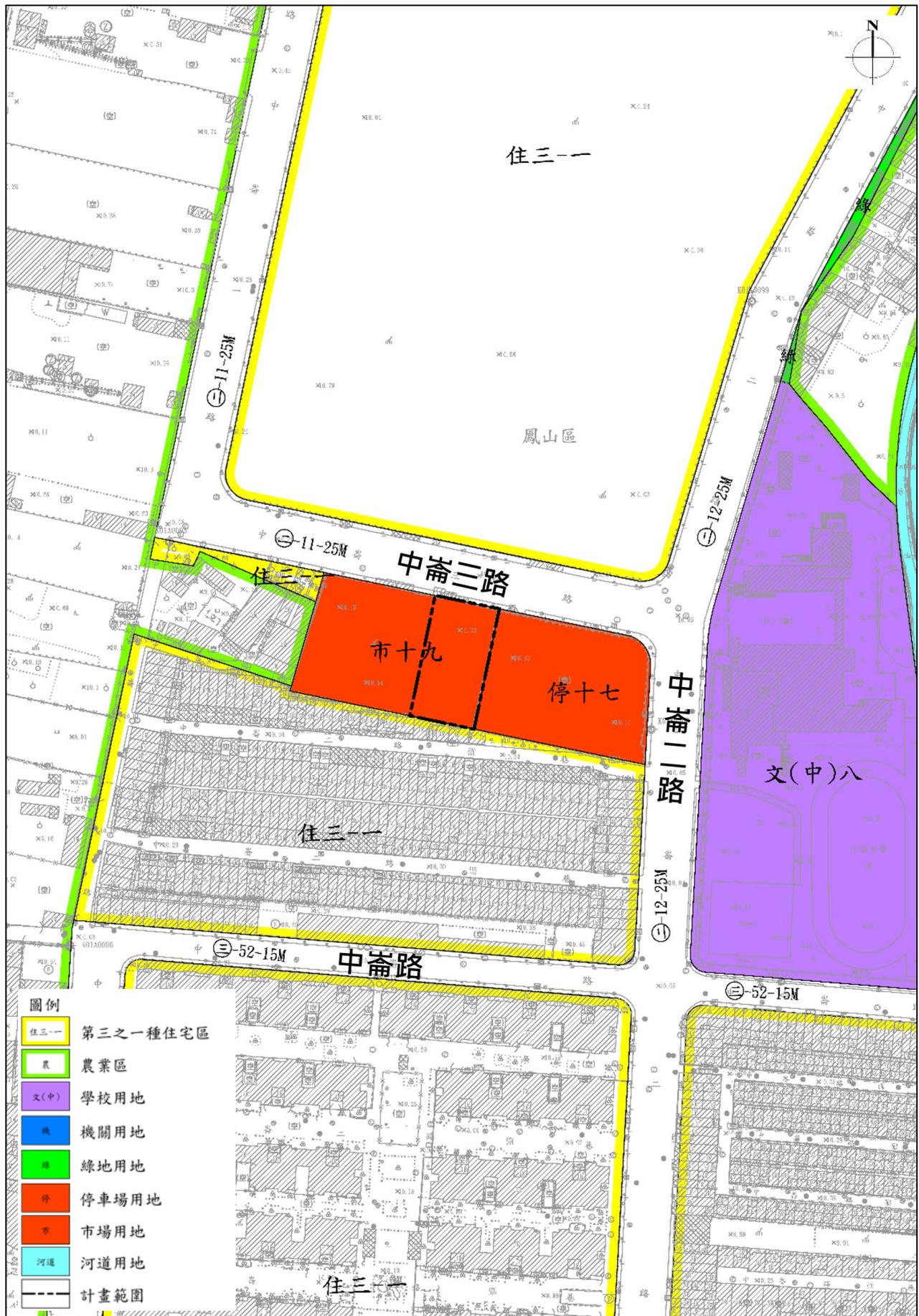


圖1-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第一節 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內容

本計畫範圍於民國94年「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合併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及臨海特定區計畫前，屬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範圍，茲將歷年來與本計畫範圍有關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彙整如表2-1-1所示。

表 2-1-1 歷年都市計畫歷程一覽表

| 編號    | 公告日期      | 公告字號                   | 公告案名   | 相關內容摘要  |
|-------|-----------|------------------------|--|---|
| 1470  | 68.06.30  | 高市府建都字第 053490 號       |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 因應高速公路開闢完成，需依土地使用需求合理規劃，並擬訂本計畫範圍為農業區。                         |
| S1800 | 79.05.09  | 府建都字 46035 號           | 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住宅區及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綠地、道路、污水處理場等用地）案             | 為舒緩房價飆漲，計畫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故選擇計畫區內台糖、高雄農田水利會與私有土地之空間進行變更，並變更農業區為市場用地。 |
| S4620 | 94.10.31  | 府建都字 0940237666 號      | 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由於本市分屬於三個都市計畫區，為行政管理一致性，擬合併三處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且本計畫維持原分區。             |
| 7820  | 105.05.06 |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1508902 號 |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 本計畫維持原分區。   |
| 08070 | 106.03.06 |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0650402 號 |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 本計畫維持原分區。   |
| 08140 | 106.05.04 |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1462302 號 |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三階段）   | 本計畫維持原分區。   |
| 08760 | 107.12.24 |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4749800 號 |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   | 本計畫維持原分區。   |
| 08950 | 108.06.28 |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2315100 號 |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後續應辦理事項續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34-8 等地號)、續四、續五、續六案) | 本計畫維持原分區。   |

##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 一、鳳山都市計畫現行計畫概要

現行之都市計畫係以民國105年5月6日公告實施之「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至108年6月28日公告實施之「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後續應辦理事項續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34-8等地號）、續四、續五、續六案）」為主體，其後經「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種商業區-華泰段11地號等4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蔽率規定）案」、「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捷運開發區）（配合O13土地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案」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保存區容積調配）案」等4案之調整，即為本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內容，以下就各項實質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鳳山區全區都市計畫範圍，西、南側與高雄市主要計畫為界，東側鄰接大寮、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北側與烏松仁美地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為鄰，範圍內總計78里，面積2,475.7875公頃。

####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115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404,000人，居住密度約為每164人/公頃。

#### （四）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休閒商業區、特定商業區、工業區、文教區、保存區、保存區（兼供公園使用）、農會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社會福利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車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捷運開發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所佔比例較高，商業區主要集中於火車站及周邊之鳳山舊城區，工業區主要設劃於計畫區東北側，土地使用分區共計1,389.9243公頃，詳表2-2-1、圖2-2-1所示。

####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本計畫區劃設有文高用地、文中用地、文中小用地、文小用地、社教機構用地、社教機構用地兼供學校使用、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綠地帶用地、綠地兼供道路使用、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運動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機關用地、變電所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排水使用)、公用事業用地、電力事業用地、瓦斯設施用地、液化天然氣開關站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水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排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1,085.8632公頃。

表 2-2-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 項目             |              | 計畫面積(公頃)   | 估計計畫面積比例<br>(1) (%) |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br>(2) (%) |
|----------------|--------------|------------|---------------------|----------------------|
| 土地<br>使用<br>分區 | 住宅區          | 1,002.2858 | 40.48               | 43.42                |
|                | 商業區          | 90.4137    | 3.65                | 3.92                 |
|                | 特定商業區        | 0.0965     | 0.00                | 0.00                 |
|                | 工業區          | 112.0987   | 4.53                | 4.86                 |
|                | 文教區          | 0.12       | 0.00                | 0.01                 |
|                | 保存區          | 9.5301     | 0.38                | 0.41                 |
|                | 保存區(兼供公園使用)  | 16.1525    | 0.65                | 0.70                 |
|                | 農會專用區        | 2.2888     | 0.09                | 0.10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1979     | 0.01                | 0.01                 |
|                | 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    | 9.6155     | 0.39                | 0.42                 |
|                | 社會福利專用區      | 1.0545     | 0.04                | 0.05                 |
|                | 電信專用區        | 0.7187     | 0.03                | 0.03                 |
|                | 車站專用區        | 5.8645     | 0.24                | 0.25                 |
|                | 宗教專用區        | 3.4083     | 0.14                | 0.15                 |
|                | 捷運開發區        | 1.1909     | 0.05                | 0.05                 |
|                | 農業區          | 132.3084   | 5.35                | —                    |
|                | 保護區          | 2.355      | 0.10                | —                    |
|                | 河川區          | 0.0252     | 0.00                | —                    |
|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0.1993     | 0.01                | —                    |
|                | 小計           | 1,389.9243 | 56.14               | 54.38                |
| 公共<br>設施<br>用地 | 文高用地         | 20.4918    | 0.83                | 0.89                 |
|                | 文中用地         | 46.1919    | 1.87                | 2.00                 |
|                | 文中小用地        | 10.8177    | 0.44                | 0.47                 |
|                | 文小用地         | 65.0085    | 2.63                | 2.82                 |
|                | 社教機構用地       | 9.9218     | 0.40                | 0.43                 |
|                | 社教機構用地兼供學校使用 | 4.3493     | 0.18                | 0.19                 |
|                | 公園用地         | 102.0895   | 4.12                | 4.42                 |
|                | 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1.2366     | 0.05                | 0.05                 |
|                | 綠地帶用地        | 28.9462    | 1.17                | 1.25                 |
|                |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 0.4334     | 0.02                | 0.02                 |
|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27.8766    | 1.13                | 1.21                 |
|                | 運動場用地        | 18.2735    | 0.74                | 0.79                 |
|                | 廣場用地         | 0.6277     | 0.03                | 0.03                 |

表 2-2-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續）

| 項目             | 計畫面積（公頃）   | 估計面積比例<br>（1）（%） |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br>（2）（%）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2.6942     | 0.11             | 0.12                |
|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2.9796     | 0.12             | 0.13                |
| 停車場用地          | 8.742      | 0.35             | 0.38                |
| 市場用地           | 17.9337    | 0.72             | 0.78                |
| 機關用地           | 182.9544   | 7.39             | 7.92                |
| 變電所用地          | 1.8872     | 0.07             | 0.08                |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10.8592    | 0.44             | 0.47                |
| 加油站用地          | 0.5676     | 0.02             | 0.02                |
| 鐵路用地           | 3.2288     | 0.13             | 0.14                |
| 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 3.7735     | 0.15             | 0.16                |
|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 471.9598   | 19.06            | 20.45               |
|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 0.3647     | 0.01             | 0.01                |
| 捷運系統用地         | 2.0483     | 0.08             | 0.09                |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0.0011     | 0.00             | 0.00                |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 0.1037     | 0.00             | 0.00                |
| 公用事業用地         | 0.1676     | 0.01             | 0.01                |
| 電力事業用地         | 0.2254     | 0.01             | 0.01                |
| 瓦斯設施用地         | 4.7881     | 0.19             | 0.21                |
| 液化天然氣開關站<br>用地 | 0.1766     | 0.01             | 0.01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0.1846     | 0.01             | 0.01                |
| 水溝用地           | 1.2191     | 0.05             | 0.05                |
| 河道用地           | 31.9381    | 1.29             | —                   |
|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0.1947     | 0.01             | —                   |
| 排水用地           | 0.6067     | 0.02             | —                   |
| 小計             | 1,085.8632 | 43.86            | 45.62               |
| 合計（1）          | 2,475.7875 | 100.00           | —                   |
| 合計（2）          | 2,308.1601 | —                | 100.00              |

註：1. 統計至112年7月12日。

2. 合計（2）為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及保護區之面積。

3.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0.01者，以0.00計。

資料來源：1.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後續應辦理事項續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34-8等地號）、續四、續五、續六案）；  
2. 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捷運開發區）（配合O13土地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案。



## 二、本計畫範圍之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本計畫位屬鳳山都市計畫範圍之東南側，主要計畫為住宅區（詳圖2-2-2），細部計畫為「市19」市場用地。周邊土地使用以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停車場用地、農業區、文中用地、機關用地與河道用地等為主，本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之都市計畫如圖2-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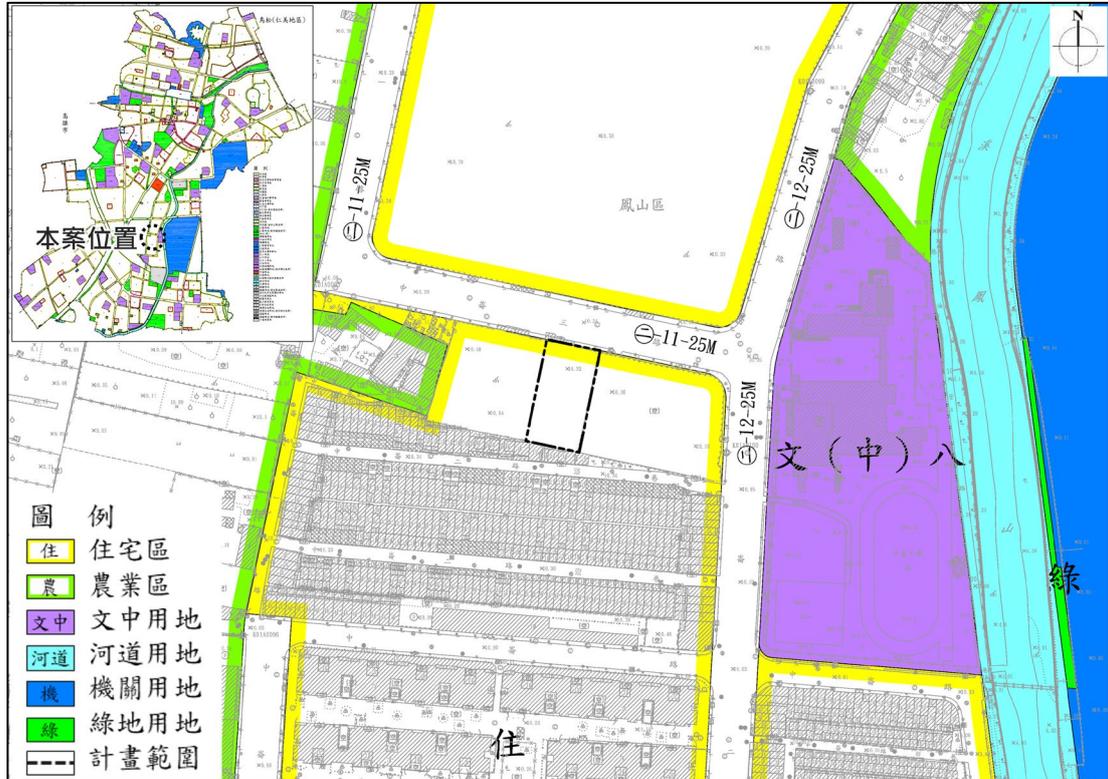


圖 2-2-2 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現行主要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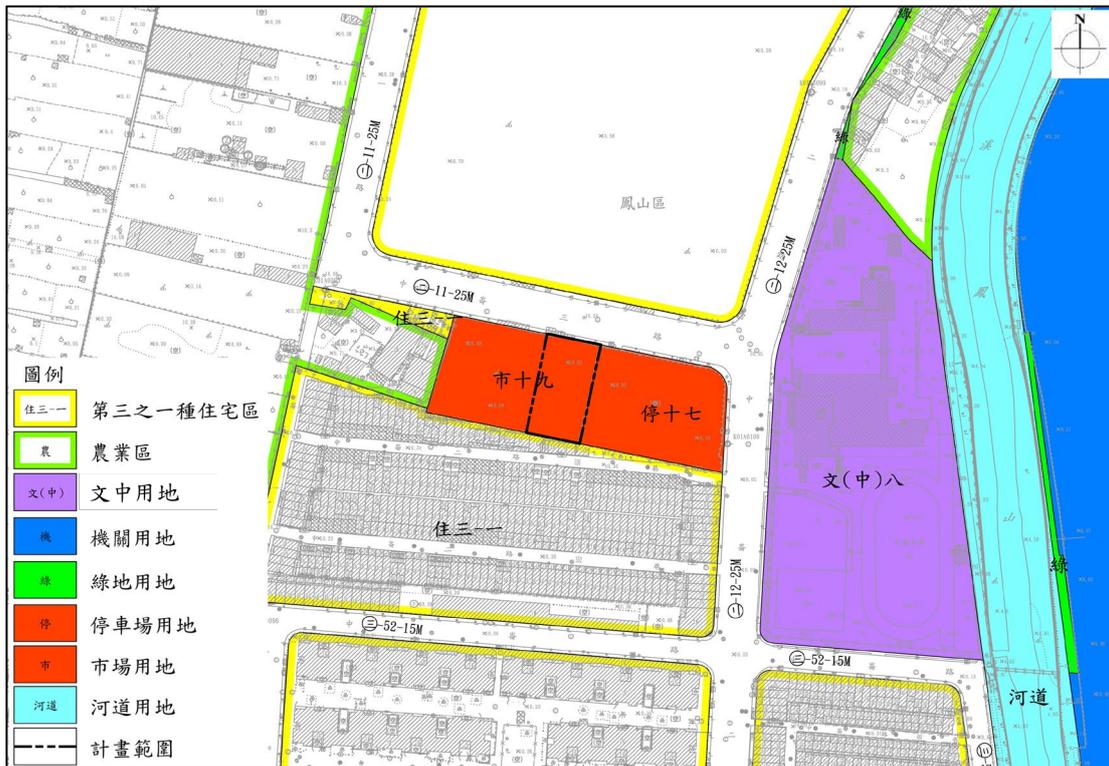


圖 2-2-3 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 第三節 上位與相關重大建設

本計畫將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高雄市國土計畫」、「鳳山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與「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等之指導，相關計畫對本計畫未來發展之直接或間接影響說明如下。

#### 一、永續發展倡議

##### (一) 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

###### 1. 計畫內容

2015 年聯合國宣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中包含 17 項核心目標，並涵蓋 169 項細項目標、230 項指標，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

其中，目標 11 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核心精神致力於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包容、無障礙及綠色的公共空間；確保所有的人都可獲得適當、安全、可負擔的住宅與基本服務，以及採取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提高災害韌性的發展政策和計畫等面向做出實踐。

###### 2. 與本計畫之指導

本計畫為執行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擬提供一處居住空間，並規劃相應公共空間與休憩設施，與訂定相關協助搬遷安置措施與政策，以協助異地安置對象集居安置，將符合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有關確保所有的人都可獲得適當、安全、可負擔的住宅與基本服務之指導。

##### (二)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 1. 計畫內容

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於 2017 年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並進一步提出 18 項核心發展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與 336 項對應指標，以逐步推進台灣永續發展之進程。

其中，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亦對呼應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之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並訂有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一項具體發展目標。

###### 2. 與本計畫之指導

本計畫為執行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擬提供一處居住空間，並規劃相應公共空間與休憩設施，與訂定相關協助搬遷安置措施與政策，以協助異地安置對象集居安置，將有助於實踐「台灣永續發展目標」有關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之具體目標。

## 二、相關計畫與建設

### (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

#### 1. 計畫內容

高雄市國土計畫以「動力城市·經貿首都」、「友善投資·創新產業」、「多元文化·適性發展」、「共生海洋·資源永續」為發展目標，發展四大策略分區：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載明現況發展與預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

高雄市空間布局由過去高雄港與加工出口區為核心發展，逐步將都會核心能量擴大，建構國際都市格局、深化港灣城市之形象，並以海空雙港接軌國際。提出「大高雄 PLUS」作為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利用港埠轉運優勢朝多元化轉型，向北與臺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其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如圖 2-3-1 所示。

#### (1) 交通規劃面向

以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多元公共運輸系統路網進行規劃，促使都市發展集中於交通節點周邊地區；鄉村地區則透過公車式小黃服務串聯公車及計程車接駁運轉方式，以達30分鐘生活圈目標。

在既有捷運系統、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4大次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轉運站）、鐵路地下化工程，以及2大主要轉運樞紐（高雄、左營轉運站）等運輸系統配合，規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小港林園」及「輕軌旗津線」等公共運輸，另有「高鐵延伸屏東」之規劃作業亦將持續辦理。

#### (2) 住宅發展面向

現已可供居住使用之土地，以及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及未來發展地區，如：本市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產業園區、軌道建設等周邊地區，為因應其居住、產業發展、公共服務等需求，應逐步檢討周邊土地，以提供地區居住機能。

#### 2. 與本計畫之指導

高雄市國土計畫針對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給予功能性定位之指導，鳳山區屬本市國土計畫之「產業升級軸」，亦為本市「經貿都會核心」，依相關規劃指導，將持續健全區域中心功能以強化整體都會區都市發展結構，並配合大眾運輸導向型開發（TOD），引導本市核心持續走向更節能、集約及有效率的發展。本計畫將因應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之規劃，進行檢討變更安置基地規劃作業，以回應異地安置之居住需求，提升都市核心素質與能量。



圖 2-3-1 高雄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 (二)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 計畫內容

鳳山主要及細部計畫已分別於 93 年 6 月、94 年 11 月發布實施，至今已逾 8 年。計畫區內現況已有所變遷，與計畫多有不符，尤以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面對縣市合併後生活圈的重整、行政制度的統合、地區發展定位之重塑等課題，期透過本計畫以更全面之思維、更符合民眾期待的願景規劃以因應新時代之契機。

鳳山區為原高雄縣行政中心，具有優越的政經地位。此計畫將鳳山區定位為「行政、商務、經貿、居住、轉運、文化資產再利用」，期將鳳山打造為優質機能的宜居都市外，更具歷史文化與潮流文化並存的魅力。並藉捷運橘線、中正路與建國路等交通大動脈與高雄市中心區形成密切連結之基礎上，強化自身住宅生活品質與公共服務機能，疏解高雄市中心區過度擁擠的居住環境。另外除提升商業層級以滿足自身生活所需外，亦滿足鄰近區域大寮區與鳥松區之需求，且豐富的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能提供市民優質的休閒觀光軸線；結合上述優勢，將鳳山發展成為高雄之高發展潛力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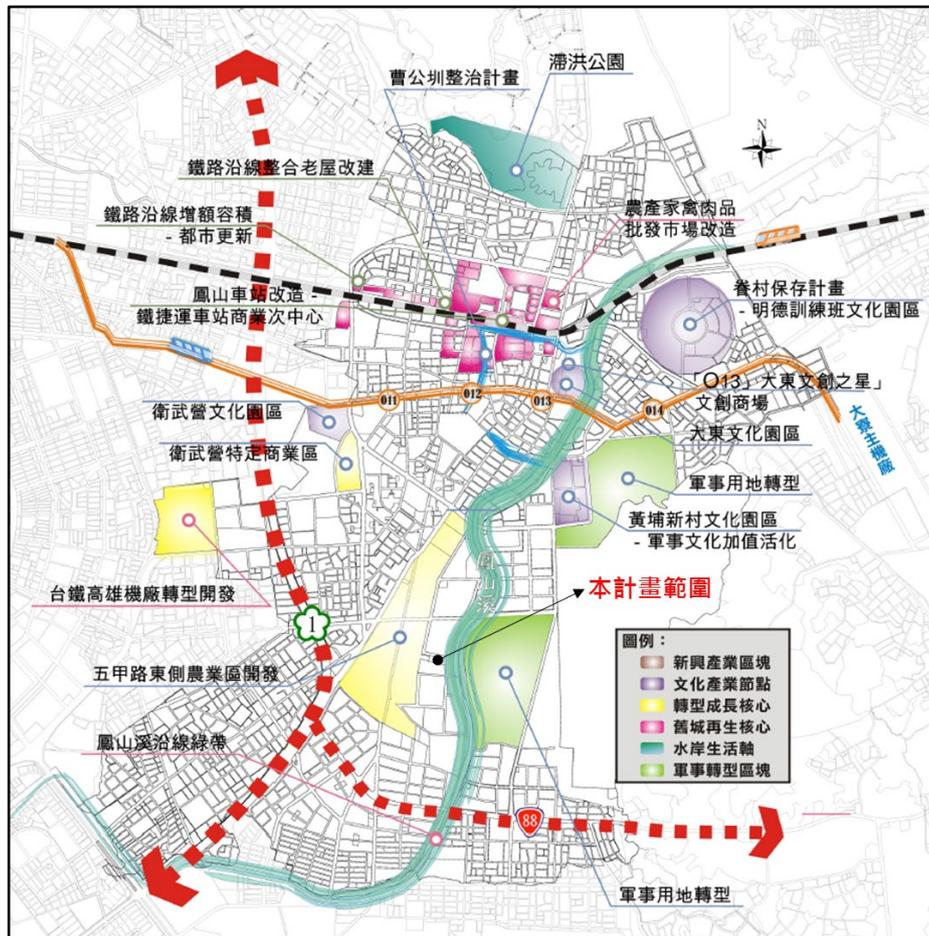


圖 2-3-2 鳳山發展構想示意圖

### 2. 與本計畫之指導

本計畫位處鳳山主要計畫範圍之東南側，屬主要計畫住宅區。本計畫範圍於鳳山發展構想之轉型成長核心與軍事轉型區塊周邊，並鄰近鳳山溪畔，後續將考量整體都市發展佈局，於細部計畫進行實質之檢討以及調整，以強化住宅與休憩機能，從而符合都市轉型發展之需。

### (三) 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

#### 1. 計畫內容

因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判決高雄市政府拆除處分違法，並應撤銷尚未執行之拆除處分。後於 112 年高雄市政府以提供拉瓦克部落住戶居民安定與安全之生活環境為目標，開展遷移安置相關事宜。

為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土地取得之需要，擬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管有之「市 19」市場用地為異地安置基地，並訂定優惠土地租金、免收土地權利金與優惠貸款、與提供加速搬遷獎勵金等措施，以協助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對象盡速完成安置作業，完善之居住環境。

其中，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以行政訴訟案勝訴之原居民 11 戶為安置對象，異地安置規劃建築基地坪數約 16 至 40 坪，共計 11 戶，並規劃相應公共空間，以保留聚落文化。開發方式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並設有特別約定，如地上權建物不得轉讓、信託或設定抵押權給安置對象以外之第三人；地上權建物不能超蓋與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及不得將地上權建物出租他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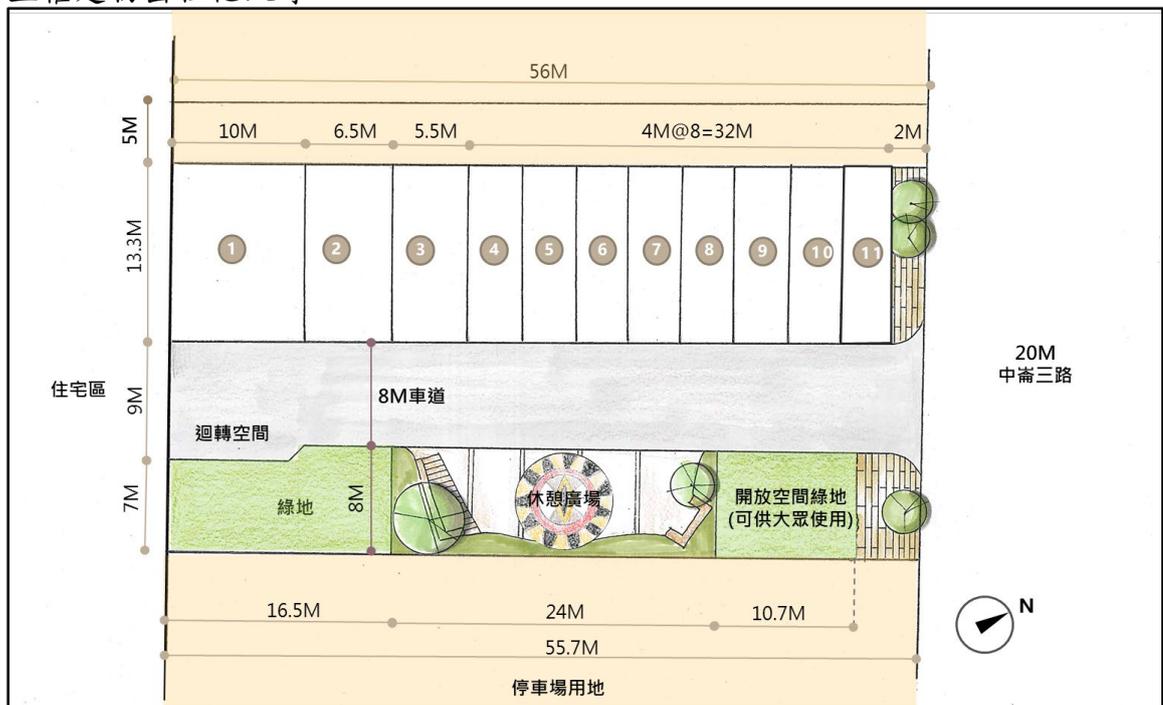


圖 2-3-3 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基地規劃示意圖

#### 2. 與本計畫之指導

依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指導，並協助異地安置對象自力興建造屋，本計畫為配合安置計畫異地安置作業執行，應視安置基地土地需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以利異地集居安置。爰此本計畫配合針對上開安置計畫，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以提供相應之用地需求。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第一節 自然環境

#### 一、地形地勢

整體大高雄地區地形走向大致呈東高西低分布，本計畫區為一平野之長方形地勢，東側灣子頭至小港鳳鼻頭一帶為丘陵地形，其餘為平原，鳳山溪流經計畫區東側。

#### 二、地質土壤

鳳山區東近高屏溪，西南鄰高雄港，本計畫區土壤構成大多為沖積土所形成，分布於西半部及北部，土質良好，為臺灣地區主要耕地土壤；而在計畫區中央有少部分紅棕色磚紅化土，其含有機成份較少，僅適於鳳梨、甘蔗旱作，地質則是由沖積層以及台地堆積層所構成。

#### 三、斷層

臺灣東部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地震活動甚為頻繁，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鳳山斷層位於本計畫區之東南側大寮區，與本計畫區約相距4.40公里。另鳳山斷層屬存疑性活動斷層（距今二百萬年至一萬年前曾經活動過的斷層），其範圍由鳳山東北方崎子腳，沿鳳山丘陵東緣延伸至林園附近，呈北北西走向，全長約11公里，計畫周邊斷層分布如圖3-1-1所示。



圖 3-1-1 本計畫周邊斷層分布示意圖

## 四、氣象

### 1. 溫度

鳳山區位於臺灣南部，屬於熱帶氣候區，高雄市每年日照時數長，而冬季不甚顯著，歷年統計月均溫最高溫為 7 月 29.4 度，最低溫為一月 19.7 度，日照時數平均每年 2,281.8 小時，為全臺日照時數最多之城市。

### 2. 降雨量

依據中央氣象局觀測近 30 年雨量觀測值資料顯示，高雄市歷史降水量平均為每年 1,884.9 毫米，受梅雨季及颱風影響，降雨主要分布於五月至九月間，六月至八月降雨量最多，冬季降雨量則顯著少。整體氣候呈現夏季高溫多雨，冬季呈乾冷的氣候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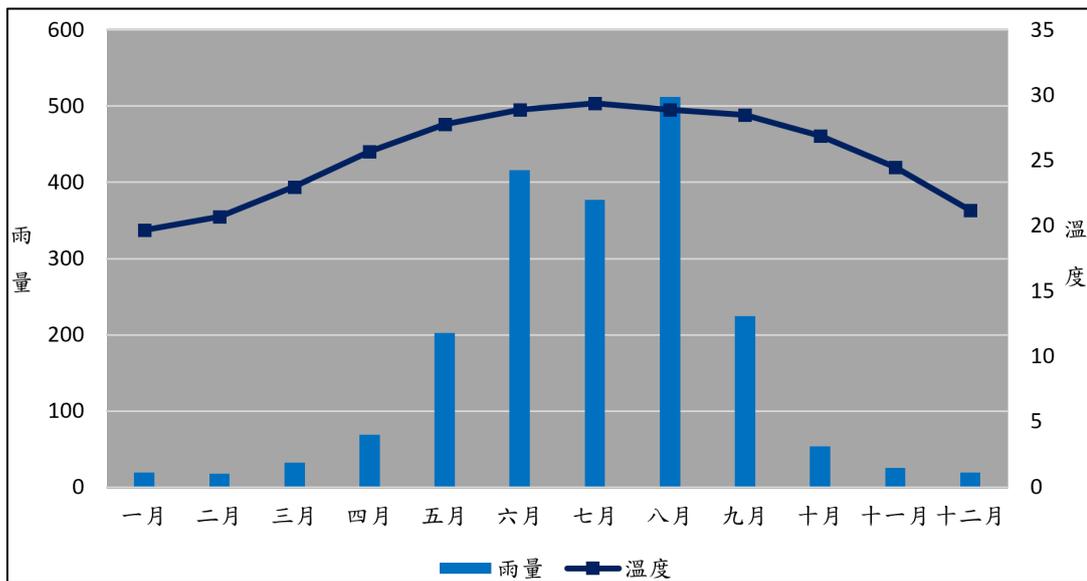


圖 3-1-2 高雄市平均雨量氣溫示意圖

## 五、水系

計畫區主要流經河川為鳳山溪，鳳山溪發源於大樹、烏松兩鄉交界的十九灣丘陵地帶，中游在鳳山區牛稠埔、北門交界富田橋附近，再匯入曹公圳幹渠「鳳山圳」餘水，流經鳳山市區東便門、中正預校旁、五甲地區，統稱「鳳山溪」，全長13公里，由東北自西南貫穿鳳山市區。此外市區設有曹公圳水道，屬曹公舊圳幹線系統，其兼具灌溉及區域排水功能。

## 第二節 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本計畫現況為空地，北側與中崙三路為鄰，東側為停車場用地（中崙公有停車場），西側現有住宅及鐵皮等建物分布，南側為透天連棟住宅，土地使用發展現況如圖3-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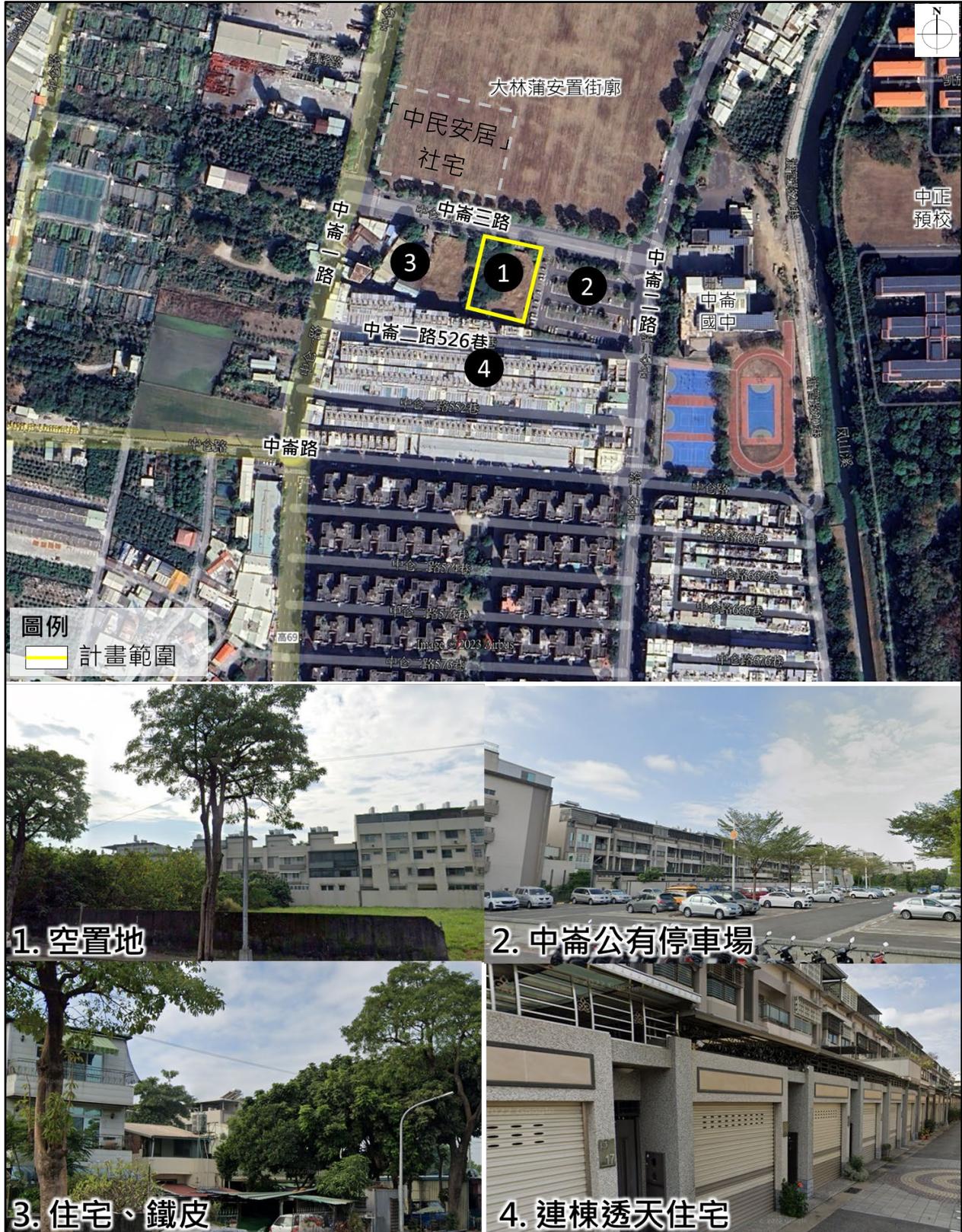


圖 3-2-1 本計畫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第三節 變更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檢視本計畫變更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發展現況，相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綠地（帶）、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及機關用地等，多數皆已取得並完成開闢，如表3-3-1、圖3-3-1所示。

表 3-3-1 計畫範圍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項目     | 編號     | 計畫面積(公頃) | 開闢面積(公頃) | 開闢率(%) | 土地權屬 |     |       | 備註   |
|--------|--------|----------|----------|--------|------|-----|-------|------|
|        |        |          |          |        | 公有地  | 私有地 | 公、私有地 |      |
| 文(小)用地 | 文(小)十七 | 2.1774   | 2.1774   | 100.00 | V    |     |       | 中崙國小 |
| 文(中)用地 | 文(中)八  | 2.3231   | 2.3231   | 100.00 | V    |     |       | 中崙國中 |
| 綠地(帶)  | 綠      | 18.5068  | 5.6773   | 30.68  |      |     | V     | -    |
| 停車場用地  | 停十七    | 0.4110   | 0.4110   | 100.00 | V    |     |       | -    |
| 市場用地   | 市十九    | 0.4592   | 0.0000   | 0.00   | V    |     |       | -    |
| 機關用地   | 機三十四   | 72.5663  | 72.5663  | 100.00 |      |     | V     | 中正預校 |
| 合計     |        | 96.4438  | 83.1551  | 86.22  | -    | -   | -     | -    |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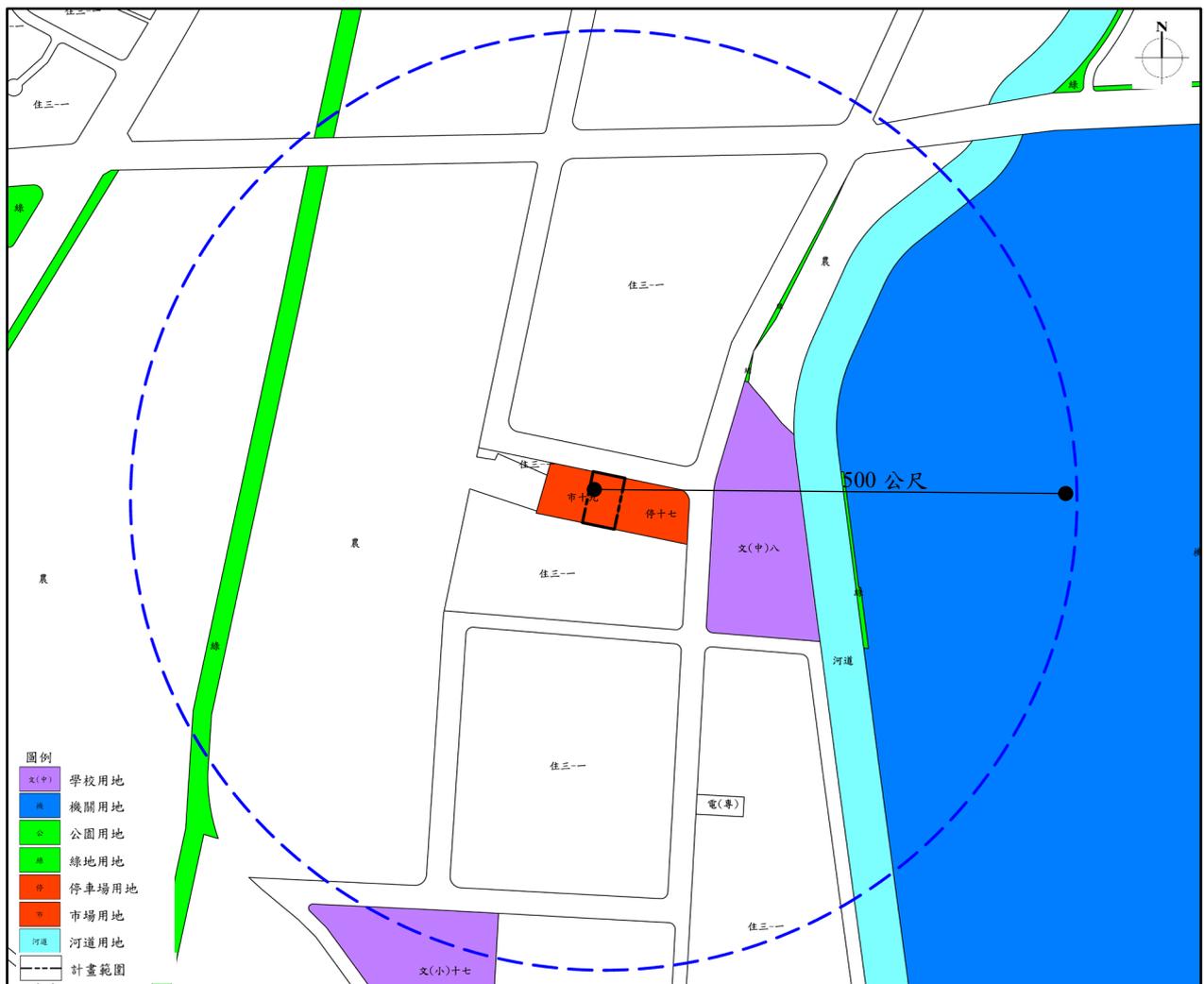


圖 3-3-1 計畫範圍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 第四節 交通運輸發展現況

本計畫北鄰中崙三路、西為中崙一路、東為中崙二路，鄰近國道一號、台88快速道路，周邊具有公車及公共自行車等大眾運輸系統，並鄰近規劃中之捷運黃線Y20站，交通便捷且可及性高，本計畫交通運輸現況如圖3-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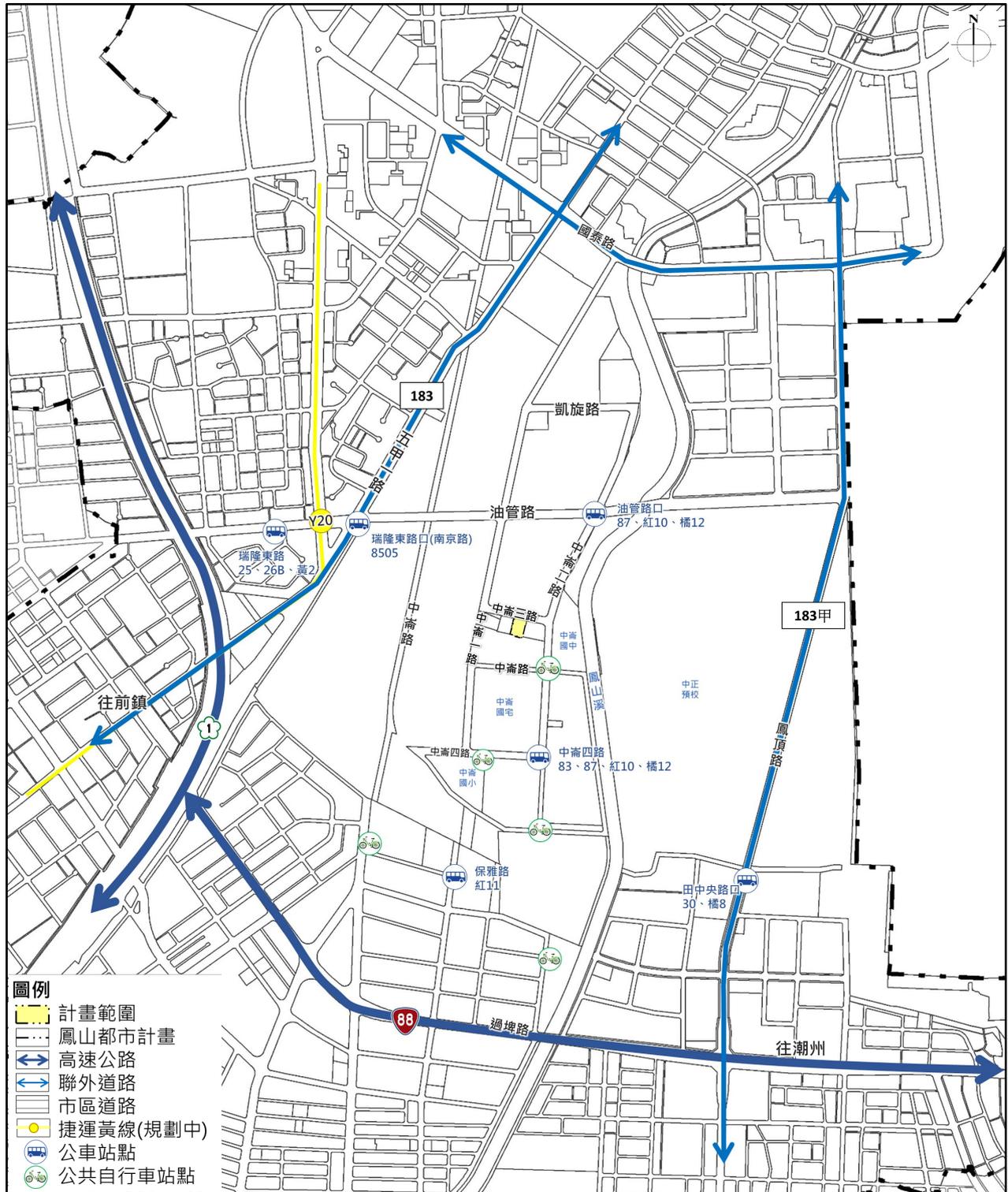


圖 3-4-1 本計畫周邊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 第五節 土地權屬分析

本計畫變更範圍坐落於鳳山區中崙段12地號之部份土地，面積約為1,641.00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為高雄市所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詳如表3-5-1及圖3-5-1所示。

表 3-5-1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綜理表

| 地段號          | 權屬  | 管理單位         | 騰本面積<br>(平方公尺) | 涉及變更面積<br>(平方公尺) | 比例<br>(%) |
|--------------|-----|--------------|----------------|------------------|-----------|
| 中崙段<br>12 地號 | 高雄市 | 高雄市政府<br>交通局 | 2,492.57       | 1,641.00         | 65.84     |

註：實際面積仍應依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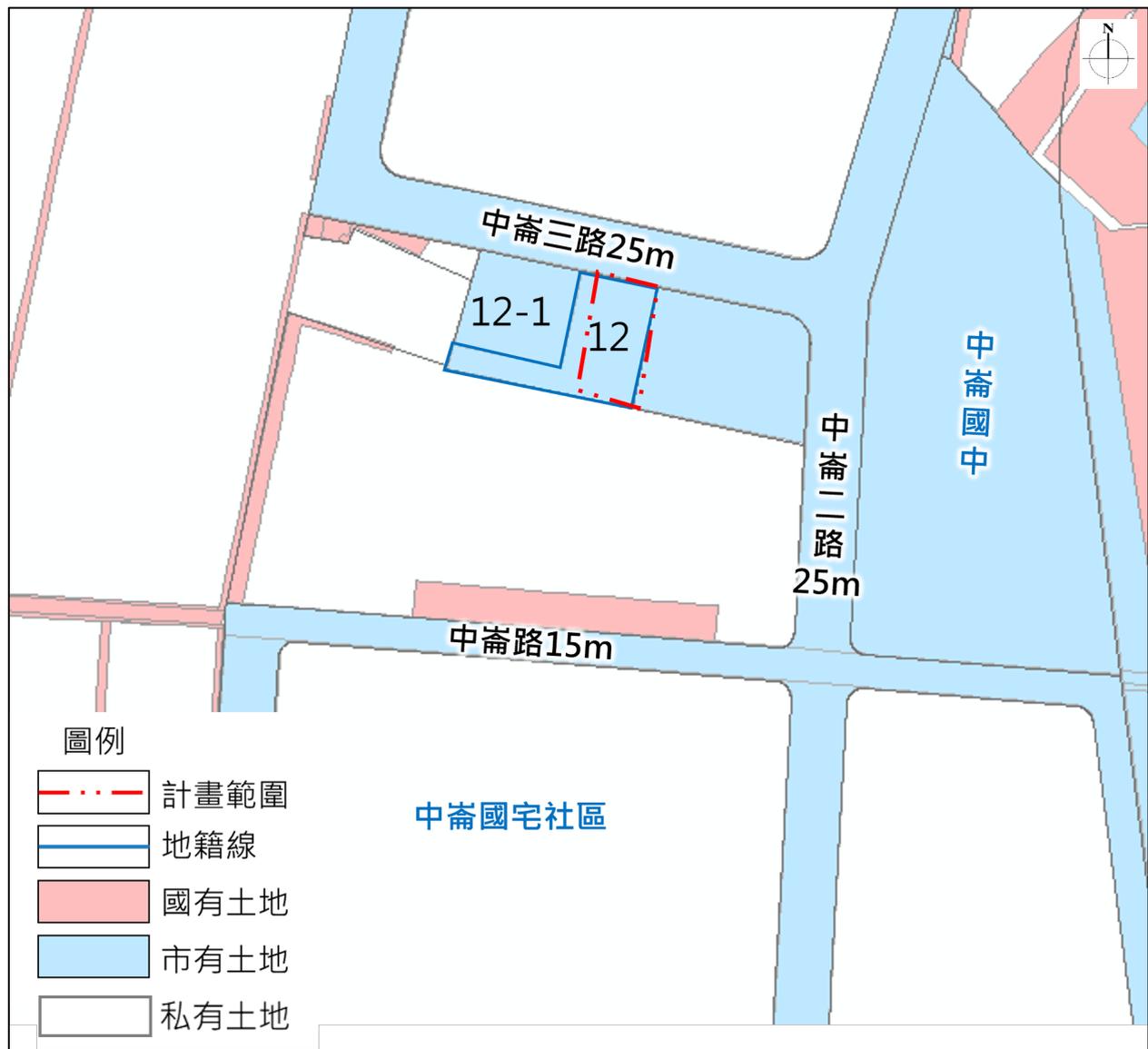


圖 3-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 第四章 發展構想

本計畫遵循「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指導，為保障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之原住民族文化權、生存權及集居文化傳承之需求，擬規劃一處異地安置基地，與提供安置基地公共空間與休憩設施，且鼓勵異地安置對象盡早於安置基地申請開發建築為宗旨，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發展構想如下：

### 一、考量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之原住民族文化權、生存權及集居文化傳承需求，擬規劃一處異地安置基地，以供安置對象申請開發建築。

依據「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指導，並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安居權」及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之「適當住居權」，擬規劃一處異地安置基地（市19用地），以供安置對象申請開發建築。

其中，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2年6月17日高市經發字第11233169800號函所指市19市場用地為公有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且無開闢需求。故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並考量「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安置基地建築需求，與依循主要計畫指導並參酌鄰近使用分區強度，變更部分市場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二、異地安置基地將規劃相應居住、公共空間與遊憩設施，以滿足安置對象日常生活與休閒休憩使用所需。

依據「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有關異地安置基地之規劃，除居住空間，亦規劃車道、綠地與休憩廣場等公共空間及遊憩設施，變更部分市場用地為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其將由本府工務局協助興建，後供安置對象日常生活與休閒休憩使用。

### 三、為執行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之異地安置作業，將採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

為符合異地安置計畫安置目的，與滿足安置對象自力興建造屋需求，本計畫開發方式將依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第3項之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使用年限為50年。考量本計畫屬公用性質，並為符合社會公平性及可行性，將免徵土地權利金並實施優惠土地租金，以加速完成安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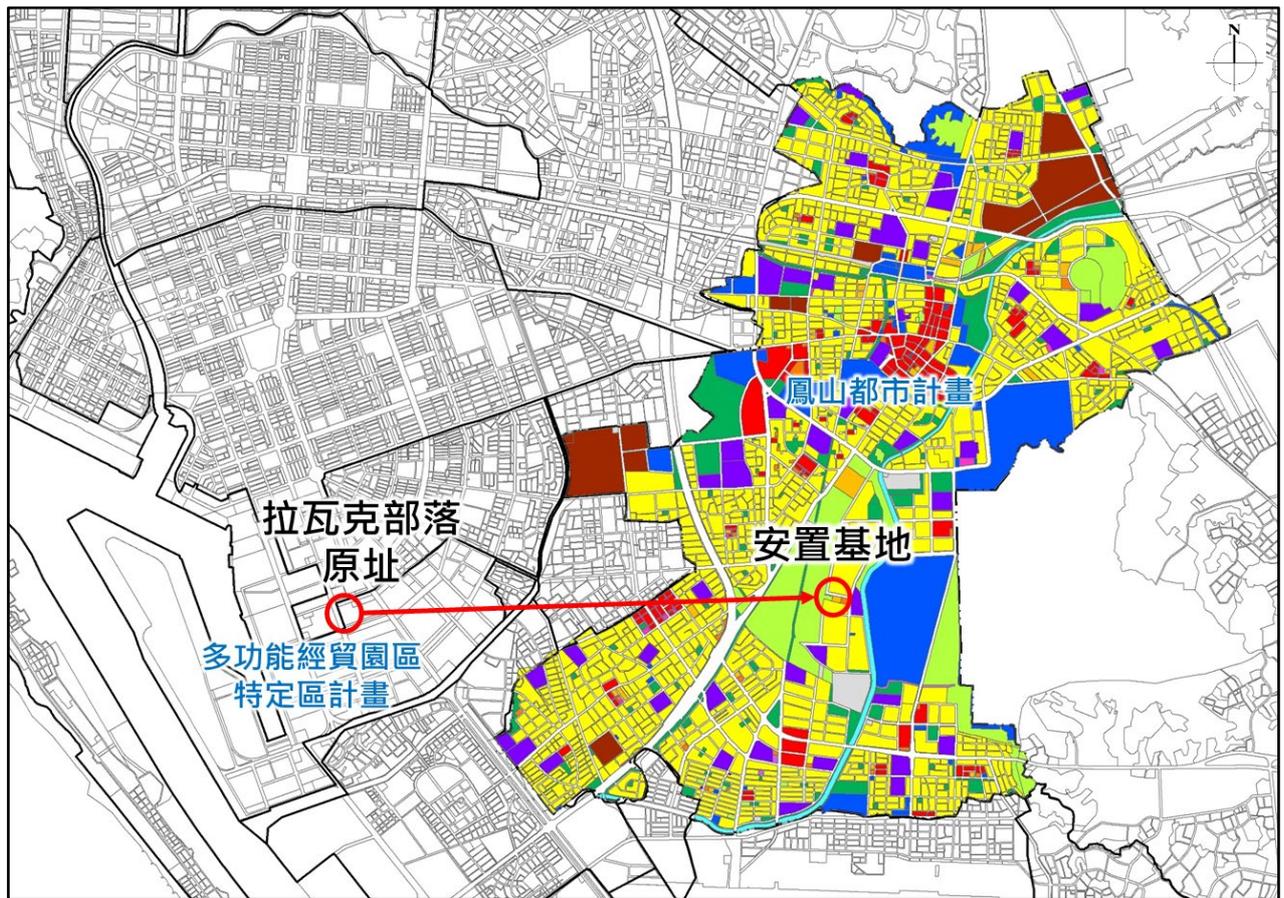


圖 4-0-1 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示意圖



圖 4-0-2 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示意圖

## 第五章 實質變更內容

### 第一節 變更原則

#### 一、變更原則

- (一) 依「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指導，為提供一處異地安置基地，供安置對象自力興建房屋，並規劃相應公共空間以及休憩設施，故以規劃一處住宅區、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原則，從而保障異地安置對象居住權、原住民族文化權、生存權及集居文化傳承需求。
- (二) 依循「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有關異地安置基地建築需求之規劃，住宅區土地使用強度，將依「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變更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原則，其建蔽率為60%，容積率240%。
- (三) 為執行異地安置作業，將採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以符合社會公平性及可行性，並加速完成安置作業。
- (四) 依「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分區變更負擔回饋比例規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若其土地屬高雄市市有土地者，則免負擔回饋；惟為提供良好生活環境，仍於計畫範圍內劃設54.60%公共設施用地，供地方活動之公共使用。
- (五) 為利安置基地建築，並使基地建築符合安置需求，增訂本計畫之退縮建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詳表5-1-1及圖5-1-1所示。

表 5-1-1 變更內容明細表

| 變更編號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              | 變更理由  |
|------|-----------|---------------|--------------|----------|--------------|---|
|      |           | 原計畫           | 面積<br>(公頃)   | 變更後      | 面積<br>(公頃)   |   |
| 1    | 「市19」市場用地 | 「市19」市場用地(部分) | 0.1641<br>公頃 |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0.0745<br>公頃 | 1. 為執行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作業，提供異地安置基地與相應公共空間及休憩設施，保障安置對象居住權、文化權、生存權及集居文化傳承所需，擬規劃「市19」市場用地部份範圍作異地安置基地之用，土地使用現況為空置地，權屬為高雄市政府所有。<br>2. 配合「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規劃安置基地及部落廣場之 |
|      |           |               |              | 廣場用地     | 0.0450<br>公頃 |   |

|   |            |     |    |      |              |   |
|---|------------|-----|----|------|--------------|---|
|   |            |     |    | 道路用地 | 0.0446<br>公頃 | <p>需，依循主要計畫指導並參酌鄰近使用分區強度，變更部份「市19」市場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廣場用地、道路用地（道路寬度8公尺）。</p> <p>3. 因土地屬高雄市市有土地，故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免負擔回饋；惟為提供良好居住品質，本計畫仍劃設約 54.60%公共設施用地供地方活動之公共使用，有利於周邊社區往來之便利性與可及性，亦使本計畫更具公益性，且公共設施加入原住民文化意象，活化當地對於原住民文化瞭解，亦讓公共設施更符合多元意識。</p> |
| 2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已訂定 | 增訂 |      |              | <p>配合「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之11安置戶配置與規模，並考量安置基地與南側既有社區建築之緩衝，訂定本計畫建築退縮距離。</p>   |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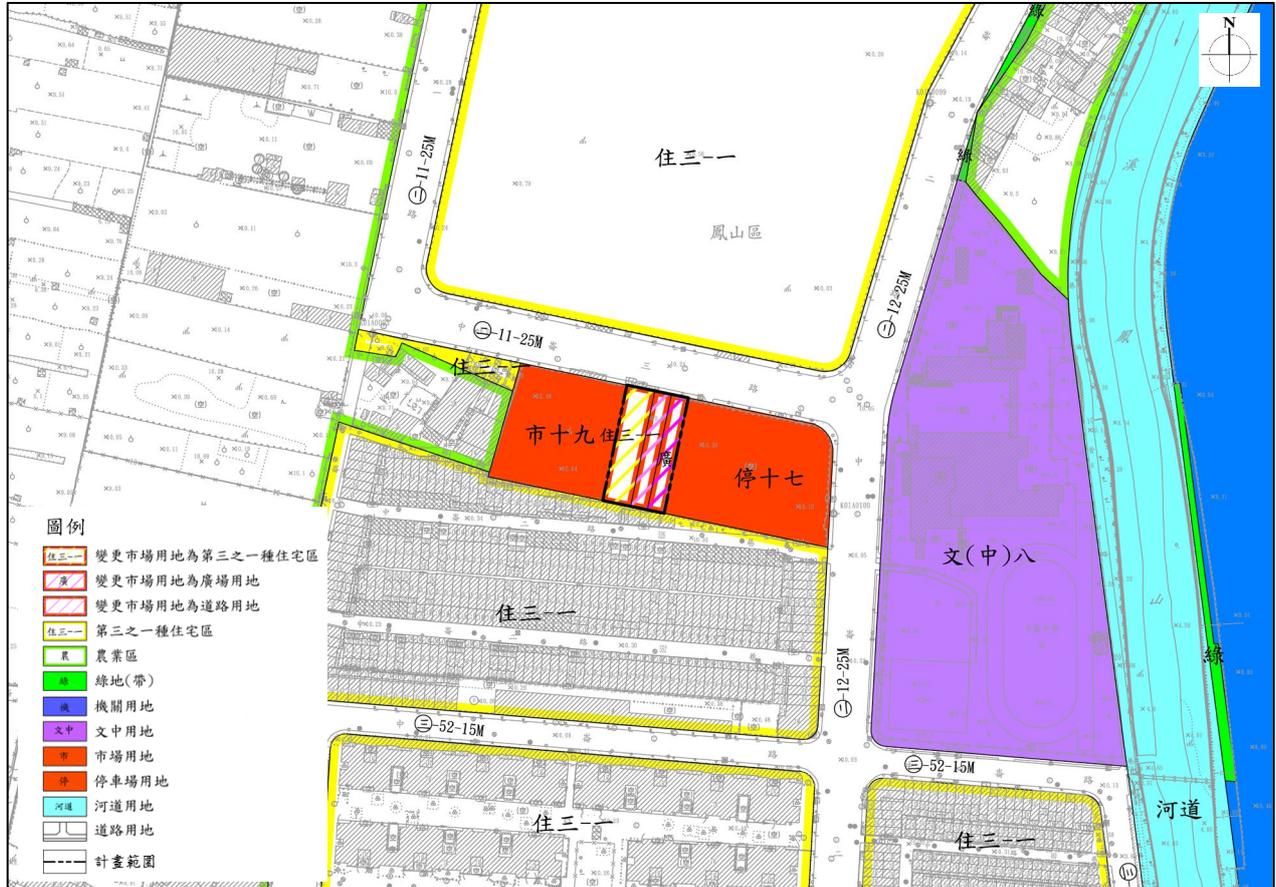


圖 5-1-1 變更內容示意圖

## 第二節 變更後計畫

### 一、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如表5-2-1及圖5-2-1所示。

表 5-2-1 變更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 項目                         |                  | 計畫面積<br>(公頃) | 計畫增減<br>面積<br>(公頃) | 變更後<br>計畫面積<br>(公頃) | 估計畫面<br>積比例<br>(1)<br>(%) | 佔都市發<br>展用地比<br>例(2)<br>(%) |
|----------------------------|------------------|--------------|--------------------|---------------------|---------------------------|-----------------------------|
| 土<br>地<br>使<br>用<br>分<br>區 | 住宅區              | 1,002.2858   | 0.0745             | 1002.3603           | 40.49                     | 43.43                       |
|                            | 商業區              | 90.4137      | -                  | 90.4137             | 3.65                      | 3.92                        |
|                            | 特定商業區            | 0.0965       | -                  | 0.0965              | 0.00                      | 0.00                        |
|                            | 工業區              | 112.0987     | -                  | 112.0987            | 4.53                      | 4.86                        |
|                            | 文教區              | 0.1200       | -                  | 0.12                | 0.00                      | 0.01                        |
|                            | 保存區              | 9.5301       | -                  | 9.5301              | 0.38                      | 0.41                        |
|                            | 保存區(兼供<br>公園使用)  | 16.1525      | -                  | 16.1525             | 0.65                      | 0.70                        |
|                            | 農會專用區            | 2.2888       | -                  | 2.2888              | 0.09                      | 0.10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1979       | -                  | 0.1979              | 0.01                      | 0.01                        |
|                            | 特定休閒商業<br>專用區    | 9.6155       | -                  | 9.6155              | 0.39                      | 0.42                        |
|                            | 社會福利專用<br>區      | 1.0545       | -                  | 1.0545              | 0.04                      | 0.05                        |
|                            | 電信專用區            | 0.7187       | -                  | 0.7187              | 0.03                      | 0.03                        |
|                            | 車站專用區            | 5.8645       | -                  | 5.8645              | 0.24                      | 0.25                        |
|                            | 宗教專用區            | 3.4083       | -                  | 3.4083              | 0.14                      | 0.15                        |
|                            | 捷運開發區            | 1.1909       | -                  | 1.1909              | 0.05                      | 0.05                        |
|                            | 農業區              | 132.3084     | -                  | 132.3084            | 5.34                      | -                           |
|                            | 保護區              | 2.355        | -                  | 2.355               | 0.10                      | -                           |
|                            | 河川區              | 0.0252       | -                  | 0.0252              | 0.00                      | -                           |
|                            | 河川區兼供道<br>路使用    | 0.1993       | -                  | 0.1993              | 0.01                      | -                           |
| 小計                         | 1389.9243        | 0.0745       | 1389.9988          | 56.14               | 54.38                     |                             |
| 公<br>共<br>設<br>施<br>用<br>地 | 文高用地             | 20.4918      | -                  | 20.4918             | 0.83                      | 0.89                        |
|                            | 文中用地             | 46.1919      | -                  | 46.1919             | 1.87                      | 2.00                        |
|                            | 文中小用地            | 10.8177      | -                  | 10.8177             | 0.44                      | 0.47                        |
|                            | 文小用地             | 65.0085      | -                  | 65.0085             | 2.63                      | 2.82                        |
|                            | 社教機構用地           | 9.9218       | -                  | 9.9218              | 0.40                      | 0.43                        |
|                            | 社教機構用地<br>兼供學校使用 | 4.3493       | -                  | 4.3493              | 0.18                      | 0.19                        |
|                            | 公園用地             | 102.0895     | -                  | 102.0895            | 4.12                      | 4.42                        |
|                            | 公園用地(兼<br>供鐵路使用) | 1.2366       | -                  | 1.2366              | 0.05                      | 0.05                        |

表 5-2-1 變更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續)

| 項目                         |                        | 計畫面積<br>(公頃) | 計畫增減<br>面積<br>(公頃) | 變更後<br>計畫面積<br>(公頃) | 估計畫面<br>積比例<br>(1)<br>(%) | 佔都市發<br>展用地比<br>例(2)<br>(%) |
|----------------------------|------------------------|--------------|--------------------|---------------------|---------------------------|-----------------------------|
| 公<br>共<br>設<br>施<br>用<br>地 | 綠地帶用地                  | 28.9462      | -                  | 28.9462             | 1.17                      | 1.25                        |
|                            | 綠地兼供道路<br>使用           | 0.4334       | -                  | 0.4334              | 0.02                      | 0.02                        |
|                            | 鄰里公園兼兒<br>童遊樂場用地       | 27.8766      | -                  | 27.8766             | 1.13                      | 1.21                        |
|                            | 運動場用地                  | 18.2735      | -                  | 18.2735             | 0.74                      | 0.79                        |
|                            | 廣場用地                   | 0.6277       | +0.0450            | 0.6727              | 0.03                      | 0.03                        |
|                            | 廣場兼停車場<br>用地           | 2.6942       | -                  | 2.6942              | 0.11                      | 0.12                        |
|                            | 廣場用地(兼<br>供道路使用)       | 2.9796       | -                  | 2.9796              | 0.12                      | 0.13                        |
|                            | 停車場用地                  | 8.7420       |                    | 8.742               | 0.35                      | 0.38                        |
|                            | 市場用地                   | 17.9337      | -0.1641            | 17.7696             | 0.72                      | 0.77                        |
|                            | 機關用地                   | 182.9544     |                    | 182.9544            | 7.39                      | 7.93                        |
|                            | 變電所用地                  | 1.8872       | -                  | 1.8872              | 0.08                      | 0.08                        |
|                            | 污水處理廠用<br>地            | 10.8592      | -                  | 10.8592             | 0.44                      | 0.47                        |
|                            | 加油站用地                  | 0.5676       | -                  | 0.5676              | 0.02                      | 0.02                        |
|                            | 鐵路用地                   | 3.2288       | -                  | 3.2288              | 0.13                      | 0.14                        |
|                            | 鐵路用地(兼<br>供園道使用)       | 3.7735       | -                  | 3.7735              | 0.15                      | 0.16                        |
|                            | 道路用地(含<br>人行步道用<br>地)  | 471.9598     | +0.0446            | 472.0044            | 19.07                     | 20.45                       |
|                            | 道路用地(兼<br>供鐵路使用)       | 0.3647       | -                  | 0.3647              | 0.01                      | 0.02                        |
|                            | 捷運系統用地                 | 2.0483       | -                  | 2.0483              | 0.08                      | 0.09                        |
|                            | 捷運系統用地<br>兼供道路使用       | 0.0011       | -                  | 0.0011              | 0.00                      | 0.00                        |
|                            | 捷運系統用地<br>(兼供排水使<br>用) | 0.1037       | -                  | 0.1037              | 0.00                      | 0.00                        |
| 公用事業用地                     | 0.1676                 | -            | 0.1676             | 0.01                | 0.01                      |                             |
| 電力事業用地                     | 0.2254                 | -            | 0.2254             | 0.01                | 0.01                      |                             |
| 瓦斯設施用地                     | 4.7881                 | -            | 4.7881             | 0.19                | 0.21                      |                             |
| 液化天然氣開<br>闢站用地             | 0.1766                 | -            | 0.1766             | 0.01                | 0.01                      |                             |

表 5-2-1 變更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續)

| 項目         |                | 計畫面積<br>(公頃) | 計畫增減<br>面積<br>(公頃) | 變更後<br>計畫面積<br>(公頃) | 估計畫面<br>積比例<br>(1)<br>(%) | 佔都市發<br>展用地比<br>例 (2)<br>(%) |
|------------|----------------|--------------|--------------------|---------------------|---------------------------|------------------------------|
| 公共設施<br>用地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0.1846       | -                  | 0.1846              | 0.01                      | 0.01                         |
|            | 水溝用地           | 1.2191       | -                  | 1.2191              | 0.05                      | 0.05                         |
|            | 河道用地           | 31.9381      | -                  | 31.9381             | 1.29                      | -                            |
|            | 河道用地兼供<br>道路使用 | 0.1947       | -                  | 0.1947              | 0.01                      | -                            |
|            | 排水用地           | 0.6067       | -                  | 0.6067              | 0.02                      | -                            |
|            | 小計             | 1085.8632    | -0.0745            | 1085.7887           | 43.86                     | 45.62                        |
|            | 合計 (1)         | 2,475.7875   | 0.00               | 2,475.7875          | 100.00                    | -                            |
|            | 合計 (2)         | 2,308.1601   | 0.00               | 2,308.1601          | -                         | 100.00                       |

註：面積依數值圖量估計算所得，實際面積仍應依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0.01 者，以 0.00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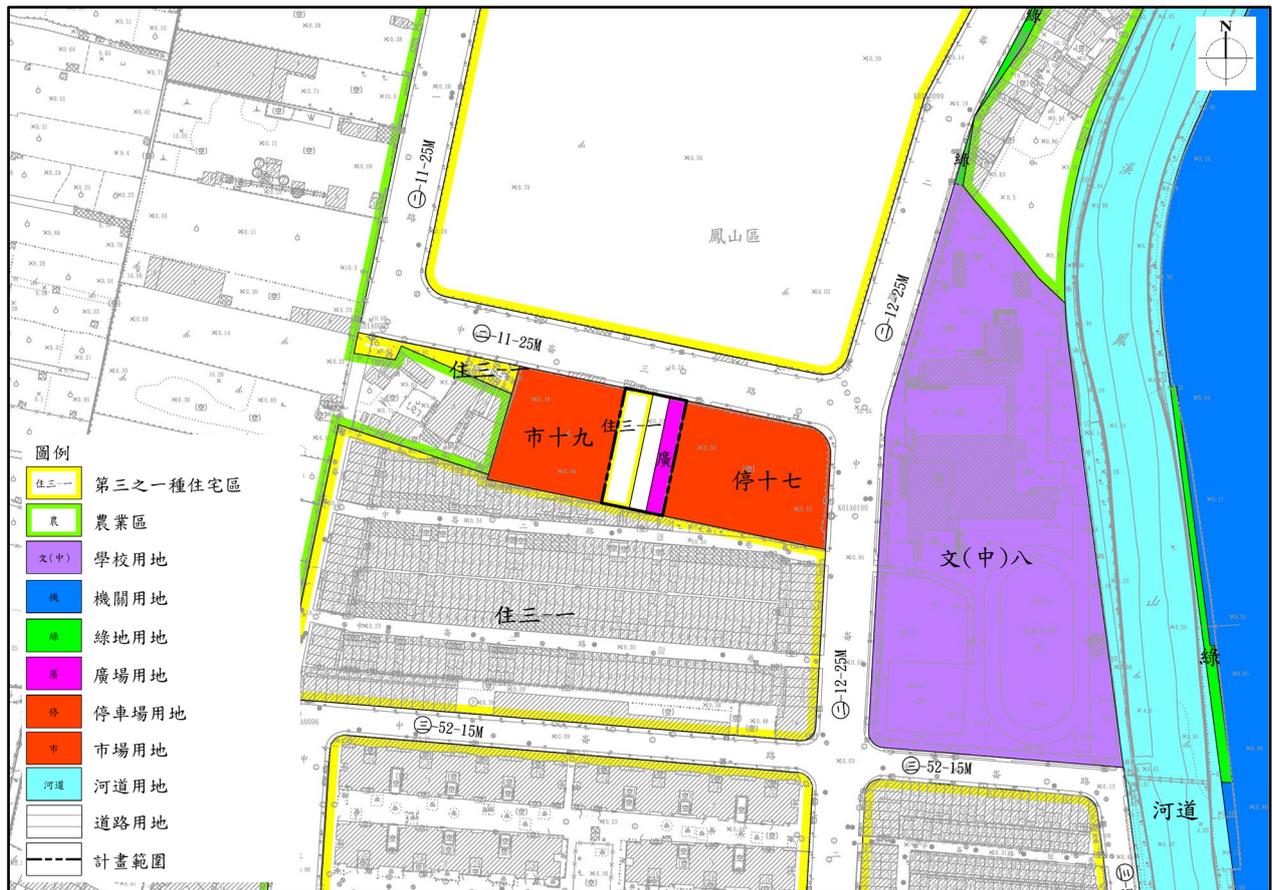


圖 5-2-1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二) 本計畫住宅區之土地使用強度依下表規定辦理。

| 使用分區     | 建蔽率 (%) | 容積率 (%) |
|----------|---------|---------|
|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60      | 240     |

(三) 本基地北側臨中崙三路及南側臨住宅區者，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2 公尺建築（詳圖 5-2-2），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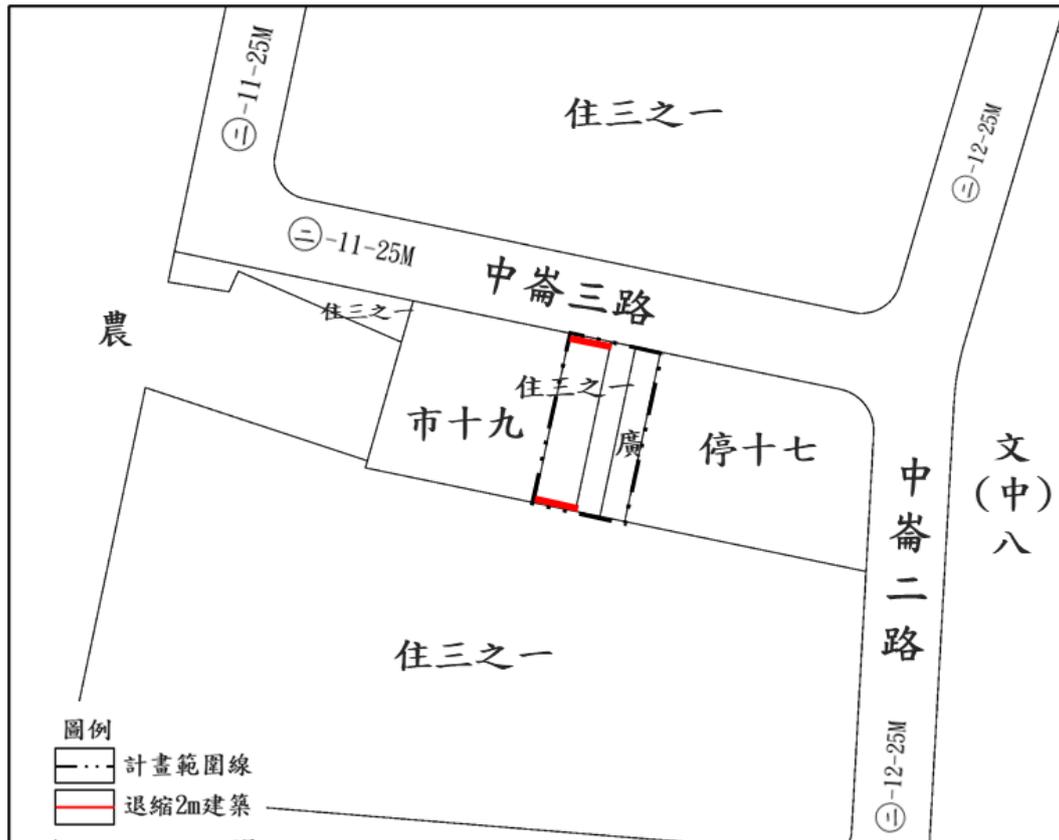


圖 5-2-2 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基地退縮建築示意圖

## 第六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 第一節 開發方式

本計畫範圍內之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係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建築基地，依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第3項之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使用年限為50年。

本案所劃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係為公共設施用地，惟設計開闢應融入原住民族集居文化傳承需求，設置部落所需之公共設施（包含道路、路燈、文化意象、廣場、休憩空間等），以回應本案對原住民安居、文化、適當住房權之保障。後續將由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專案補助經費或由本府編列預算後，由本府施作開闢。

### 第二節 實施進度

本計畫範圍內之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後續由本府與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對象依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所載期程辦理，預計於民國115年完成。

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之開闢期程將配合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規劃及經費之期程規劃，預計於民國114年完成。

### 第三節 實施經費

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之實施經費將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補助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或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詳表6-1-1所示。

表 6-1-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公共設施用地 | 面積<br>(公頃) | 土地取得方式 |                  |                  | 開發經費<br>(萬元)           |                       |                            |                            | 主辦<br>單位 | 經費<br>來源          | 實施<br>進度   |                  |
|--------|------------|--------|------------------|------------------|------------------------|-----------------------|----------------------------|----------------------------|----------|-------------------|--|------------------|
|        |            | 徵<br>購 | 市<br>區<br>重<br>劃 | 區<br>段<br>徵<br>收 | 其<br>他<br>(<br>撥<br>用) | 土<br>地<br>取<br>得<br>費 | 地<br>上<br>物<br>補<br>償<br>費 | 整<br>地<br>及<br>工<br>程<br>費 |          |                   |  | 合<br>計           |
| 廣場用地   | 0.0450     |        |                  |                  | ✓                      | -                     | -                          | 1,200                      | 1,200    | 高雄<br>市<br>政<br>府 | 原住<br>民<br>族<br>委<br>員<br>會<br>專<br>案<br>補<br>助<br>或<br>編<br>列<br>預<br>算 | 113-<br>114<br>年 |
| 道路用地   | 0.0446     |        |                  |                  | ✓                      |                       |                            |                            |          |                   |  |                  |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表列費用係依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編列，實際費用仍須以開發時之施工費用、利率及物價指數計算為準。

##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之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份市場用地（市十九）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配合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案，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政策導向、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惟都市計畫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所有內容應以公告為準。

|                           |                        |
|---------------------------|------------------------|
|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徐弘宇              |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3043 號 |
| 技師公會名稱：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公會會員證號：高都技師員第 0001 號   |
|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拉瓦克部落自救會函

# 拉瓦克部落自救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1 之  
7 號

連絡人：陳毅傑

電話：0989-898064

電子郵件：bboyblackie@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拉瓦克字第 202004013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拉瓦克部落同意異地安置名冊

主旨：檢送拉瓦克部落同意異地安置基地於「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之名冊。

說明：針對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選址一事，部落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部落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異地安置基地為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名冊詳如附件。
- 二、 新址興建之房舍應符合部落居住習慣、文化需求。
- 三、 異地安置計畫之相關費用，考量部落經濟條件，希望能在符合法律規範下，盡量減輕負擔，以符合安置計畫能讓部落安居的要旨。舉例來說，承租方式可參酌三鶯部落形式，公共設施之地租、興建、維護由地方政府負擔。
- 四、 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召開關於本案會議時，通知本部落代表出席會議，並檢送相關會議記錄供部落族人參考，敬請貴會查明轉知。

拉瓦克部落自救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附件二、簽准個案變更核可文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組  
承辦人：鄭美芬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3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t721514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衛字第1133001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准簽影本(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本市「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一案，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組

主任委員洪羽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113.1.04  
都市發展局



11330065500

附件三、計畫範圍內土地登記謄本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 鳳山區中崙段 001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28日16時3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263FXA9K5G，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鳳山電謄字第20185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4月1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492.5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1,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0012-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2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統一編號：15756996  
住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4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6年08月 \*\*\*\*3,16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地籍圖謄本

鳳山電謄字第20185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1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年12月28日16時38分

主任：簡瑩雪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 附件四、法院判決書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原訴字第2號

民國111年10月25日辯論終結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原 告 陳■金  
蔣■祥  
康■仁  
  
陳■球  
戴■偉  
陳■帆  
戴■庭  
林■春  
康■玟  
陳■雄  
蔡■伶  
殷■康  
林■好  
賴■鶴  
張林■媛  
張■華  
陳■傑  
陳■蘭  
許■琳  
許■生  
陳■嵐  
陳■雄  
廖■東  
戴■珍  
陳■雄  
康■勇  
蔡■菁

01 張■娟  
02 共 同  
03 訴訟代理人 李■芳律師  
04 林■加律師  
05 被 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06 代 表 人 楊■富  
07 訴訟代理人 蕭■炘  
08 王■雯律師  
09 輔助參加人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 代 表 人 洪■珊(阿布斯)

11 訴訟代理人 林■婷  
12 周■絜  
13 謝■涵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  
15 107年7月9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7305113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  
16 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 18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拆除如附圖編號1、2、5、6、7、  
19 8、9、10所示地上物部分均撤銷。  
20 二、確認原處分關於命拆除如附圖編號B、C、D、E、F、G所示地  
21 上物部分違法。  
22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二所載。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程序方面

- 26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蔡■展，於本院審理中先後變更為吳■昌、  
27 蘇■勳、楊■富，均經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承受訴訟（見本

01 院卷1第349頁、本院卷2第335頁、本院卷3第319頁），核無  
02 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按「（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4 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  
05 2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06 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7 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  
08 為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2項、第3  
09 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原  
10 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應撤銷。」（見本院卷1第13頁）嗣於訴  
11 狀送達後，有下列變更：

12 （一）民國111年4月7日準備程序變更其聲明為：「一、訴願決  
13 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確認被告於107年4月2日拆除本  
14 案如附圖1（本院卷3第185頁）所示編號A、B、C、D、E、  
15 F及G等地上物之處分為違法。」（見本院卷4第112頁）。

16 （二）111年5月24日準備程序變更其聲明為：「一、訴願決定及  
17 原處分關於除本案如附圖1（本院卷3第185頁）所示編號  
18 A、B、C、D、E、F及G等地上物以外均撤銷。二、確認被  
19 告於107年4月2日拆除本案如附圖1（本院卷3第185頁）所  
20 示編號A、B、C、D、E、F及G等地上物之處分為違法。」  
21 （見本院卷4第218頁）。

22 （三）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其聲明為：「一、訴願決  
23 定及原處分關於除本案如附圖1（本院卷3第185頁）所示  
24 之編號A、B、C、D、E、F及G等地上物以外之部分均撤  
25 銷。二、確認原處分關於被告命拆除本案如附圖1（本院  
26 卷3第185頁）所示之編號A、B、C、D、E、F及G等地上物  
27 為違法。」（見本院卷4第488頁）。

28 （四）經核被告107年1月22日高市工新處字第10770121300號函  
29 （下稱原處分）關於本案如附圖（見本院卷3第185頁）所  
30 示編號A、B、C、D、E、F、G等地上物部分已拆除等情，  
31 此據本院到場勘驗屬實，並有原告提出之本案地上物位置

01 平面圖及對照表（見本院卷3第185頁至第190頁）附卷可  
02 稽，堪認原處分關於此部分地上物部分於起訴前已執行而  
03 無回復原狀可能，且被告對原告就此部分聲明變更為確認  
04 訴訟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依前揭規定，自應准  
05 許。

## 06 貳、實體方面

### 07 一、爭訟概要：

08 （一）高雄市政府於102年2月18日以高市府工新字第1027035900  
09 0號公告（下稱102年2月18日公告）被告所屬新建工程處  
10 （下稱新工處）辦理「高雄市○○區○○段10、10-5、10-  
11 6、10-7地號市有地（下稱系爭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  
12 （下稱系爭工程）範圍內地上、地下物之拆遷補償。嗣高  
13 雄市政府於104年6月17日通知系爭工程抵觸戶，新工處訂  
14 於同年月26日至現場丈量查估；新工處於104年7月24日通  
15 知系爭工程抵觸戶41人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補償。  
16 104年8月18日高雄市政府通知系爭工程抵觸戶41人於同年  
17 月21日至高雄市○○區○○里辦公處辦理補償費領款手  
18 續。105年7月6日被告再次通知系爭工程抵觸戶41人於同  
19 年月15日至新工處辦理補償費領款手續。

20 （二）105年8月15日新工處通知原告張■娟、張林■媛、陳■球  
21 及訴外人沈■津、薛■宏、歐■繁、范■雄等7人於同年9  
22 月5日以前領取補償費及配合拆遷。105年9月6日高雄市政  
23 府通知原告張■娟、張林■媛、陳■球及訴外人沈■津、  
24 薛■宏、歐■繁、范■雄等7人，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  
25 取，已於同年月2日存入補償費專戶保管。106年4月18日  
26 高雄市政府通知原告廖■東、陳■帆、張■娟、許■生、  
27 許■琳、康■仁、戴■偉、陳■雄、陳■傑、陳■蘭、林  
28 ■春、陳■嵐、陳■雄、陳■雄、陳■金及訴外人沈■  
29 津、康■生、周■鵬、林■萍、蔣■誠、謝■寶、謝枝  
30 鳳、薛■宏、范■雄、林陳■蘭、林■傑、謝■珍等27人  
31 於同年月28日至新工處辦理補償及救濟金請款手續。106

01 年5月5日高雄市政府再次通知原告廖東、陳帆、張  
02 娟、許生、許琳、康仁、戴偉、陳雄、陳  
03 傑、陳蘭、林春、陳嵐、陳雄、陳雄、陳金  
04 及訴外人沈津、康生、周鵬、林萍、蔣誠、謝  
05 鳳、薛宏、范雄、謝珍等24人於同年月15日至新  
06 工處辦理補償及救濟金請款手續。106年6月6日高雄市政  
07 府通知原告廖東、陳帆、許生、許琳、康仁、  
08 戴偉、陳雄、陳傑、陳蘭、林春、陳嵐、陳  
09 雄、陳雄、陳金及訴外人康生、周鵬、林  
10 萍、蔣誠、謝珍等19人，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取，已  
11 於同年月3日存入補償費專戶保管。

12 (三) 嗣被告乃於107年1月22日作成原處分通知原告張娟、張  
13 林媛、陳球、廖東、林好、許生、許琳、陳  
14 雄、陳傑、陳金、陳蘭、陳雄、陳雄、陳  
15 嵐、林春及訴外人沈津、歐繁、范雄、康生、  
16 周鵬、謝珍等21人於同年3月20日前配合拆遷，並告  
17 知逾期未配合拆遷者，訂於同年月21日起派工代為拆除。  
18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19 訟。

## 20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21 (一) 主張要旨：

22 1、本案原告共計28人均為系爭工程抵觸戶所有權人或居住  
23 人，部分原告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然其居住地為原處分  
24 所指工程範圍內，因原處分之執行將造成其居住及財產侵  
25 害，具法律上利害關係。原告戴莉珍之戶籍雖非設於原處  
26 分所指範圍內，然其確有居住事實。

27 2、原處分侵害原告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之  
28 「安居權」及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  
29 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與  
30 公政公約合稱兩公約）保障之「適當住居權」（或稱適足

01 居住權、適當住房權；為免用語歧異，以下統稱適當住房  
02 權)：

03 (1)由許■生家族所提出之門牌證明書，可知中山三路41號於  
04 44年6月29日即遷入，而於74年將門牌改編為中山三路41  
05 之7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高雄區營業  
06 處書函亦可證明裝表供電年月為49年5月。原告陳■金之  
07 母親高■金原本籍地為中山三路41號，於51年3月3日遷  
08 入，於74年才將門牌改編中山三路41之23號，可知原告陳  
09 ■金所言非虛。再從原告廖■東之父周■生之除戶謄本可  
10 知其父於63年間已住在中山三路41號，而於74年改編門牌  
11 號碼為41之27號。部落共同居住型態及形成共同文化早於  
12 40幾年即存在。原告等人有的早於國民政府來臺前，有的  
13 於40年間即已搬至系爭土地上居住，並已形成都市原住民  
14 之「拉瓦克部落」。依「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之認  
15 識原住民族之部落介紹，即有介紹「拉瓦克部落」，部落  
16 名稱Ljavek為排灣族語，意指靠水邊的地方，在43年間即  
17 已有7戶排灣族人為從事木材搬運工作而在運河旁塔屋居  
18 住而定居至今。經社文公約第11條保障人民有「適當住房  
19 權」，第15條保障人人有參與社會文化之權利。經社文公  
20 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6點：「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  
21 族群性對於其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  
22 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因此依原基法第23條、第  
23 28條（原告誤載為第26條）規定，且基於該法保障都市原  
24 住民之安居權，自不應在未與部落諮商取得共識前，即逕  
25 行強制拆遷。

26 (2)原處分強制拆遷之行為違反國際人權潮流，對原住民族之  
27 保障與國家人權會議要求之事項背道而馳：106年9月13日  
28 召開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際審查會議」之「結論性  
29 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之第3場次，討論主題  
30 為「住房與土地權」，其中第44點議題「原住民住房及安  
31 置」，也將拉瓦克部落列為討論之案例，該項討論主題所

01 涉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即謂「審查委員會關切居  
02 住在都市中的47%原住民族的房與生活情況，例如快樂山  
03 部落及拉瓦克部落。委員會建議，政府依原基法第16條規  
04 定，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文化與集  
05 體需求。審查委員會也敦促政府確保不會有強制驅離發  
06 生，也確保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原住民族暫時安  
07 置，並不會導致永久的土地剝奪。」因此高雄市政府擬定  
08 之安置計畫，將部落族人分別安置於鳳山及小港，造成部  
09 落分裂，且安置處所不適宜族人居住，並未充分考量原住  
10 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原處分於安置計畫未取得  
11 部落族人之同意及共識前，即下令命族人於107年3月20日  
12 前主動搬遷，否則將於107年3月21日強制拆除，已違反原  
13 基法及兩公約保障人民之適當住房權。

14 (3)原告等人之居住暨文化權受兩公約施行法及住宅法明文保  
15 障。原處分未遵守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3條，以及經社  
16 文公約第11條暨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規範，已屬  
17 違法：兩公約施行法賦與兩公約國內法律之效力，最高法  
18 院105年台上字第1062號刑事判決則認基於人權保障，兩  
19 公約施行法應優先於我國其他法律適用。「適當住房權」  
20 之保障於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明定，1997年經社文委  
21 員會通過第7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針對「強制驅逐」加  
22 以規範。居住權之規範亦為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住宅  
23 法第53條所申明。結合上開關於居住權之規範可知政府應  
24 明文立法保障居住者免於強制驅逐，其內容至少包括嚴格  
25 規限遷移居住者的情況，並以確保其居住權為前提；縱令  
26 其為並無所有權之所正式住區。包括原告等人在內之居住  
27 權，皆受兩公約施行法及住宅法所保障。此從106年政府  
28 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前來審查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情形，  
29 該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本案之拉  
30 瓦克部落明確表達「敦促政府確保不會有強制驅離發生」  
31 亦能知之。因系爭工程而針對原告等人之部落家屋進行強

01 制拆除，其中亦有非原住民住戶並未獲得高雄市政府實質  
02 安置，顯與前開對居住權保障之規範不符，原處分即有不  
03 適用兩公約施行法、住宅法之違法。

04 (4)高雄市政府所提供之安置方案，屬於短期安置性質之中繼  
05 型社會住宅，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始得繼續居住，且最長居  
06 住期間僅有10年。此種短期中繼，以協助入住者脫貧為目  
07 的之社會住宅，居民除隨時可能因為資格不符而被迫遷  
08 移，並不利於文化長期穩定傳承外，學者賴陽指出尚有  
09 污名化效應之不利影響。短期安置之中繼性社會住宅，導  
10 致原住民族人無法穩定集體居住，阻礙文化自我認同之形  
11 成。都市原住民（原告等人所組成之拉瓦克部落亦屬之）  
12 由於長期在都市生活，必須跟其他族群（主要為漢人）相  
13 處，平常並無太多使用族語之機會，隨著時間日長，許多  
14 族語便僅有長輩在使用及知曉，因此「集居」且年齡層豐  
15 富的居住環境，對都市原住民維繫文化，益顯重要。原在  
16 系爭工程土地上集居之拉瓦克部落，卻已遭原處分所執行  
17 之強制驅逐而一分为三：部分族人在五甲社宅、山明國  
18 宅、部分仍在系爭工程土地上居住，造成部落分裂，對族  
19 人間之互動及族語傳承已形成障礙。高雄市政府現有之安  
20 置地點，皆未有如系爭工程土地所能提供之文化活動空  
21 間，諸如節慶集體聚會之場所。且五甲社會住宅為公寓樓  
22 梯式建築，與系爭工程土地為集聚式部落平房所能提供之  
23 生活暨文化機能空間顯不相同；而山明國宅，則為一般國  
24 宅中之部分單位（500餘戶租售混合式中之14戶，由輔助  
25 參加人購置，再出租予原住民），其原有空間配置、功能  
26 與原住民族文化並無任何關聯。顯見原安置方案對原住民  
27 族所需之文化傳承空間，實難予提供。此與前揭對原住民  
28 之居住權保障不應僅以遮風蔽雨為以足，而須就文化傳承  
29 之功能加以考量，實難相稱。高雄市政府提供之安置方  
30 案，不足以維護原告等人居住暨文化權利，更遑論助益。

01 原處分顯不符合兩公約施行法、原基法所課予政府應踐行  
02 之安置義務，應屬違法。

03 (5)翁■菁副教授提供之專業法律問題意見書，清楚肯認兩公  
04 約於本案之適用，且肯認原告之適當住房權應受到保障，  
05 原處分確有未履踐各項人權保障義務，而非適法。戴■雄  
06 副教授為臺灣人權促進會理事及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  
07 教授，研究土地法、行政法、空間計畫法制、環境與能源  
08 法制等，亦於111年1月21日履勘現場時，主動到場，並於  
09 履勘後提供專家意見書，肯認原告之適當住房權應受到保  
10 障，及行政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限制，且認被告所引實施  
11 公共建設拆遷補償規定，足見原處分強制拆除命令之適法  
12 性，於法不符。

13 3、原處分之作成違反比例原則：依訴願答辯書所載，系爭土  
14 地面積約800餘坪，呈長條形與台塑南亞廠區相鄰，並有  
15 牆面分隔，對高雄市政府同意之「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  
16 園」興建工程並無妨礙。又原告等人之部落家屋雖位在特  
17 貿4B重劃區內，然系爭工程早於102年2月18日即已曾公  
18 告，後因高雄市政府承諾保障原告等人之部落居住暨文化  
19 權而未執行；且原處分作成時高雄市政府亦尚未完成土地  
20 分配，並無實質開發工程需求。是系爭土地於原處分作成  
21 時，並無即時使用之急迫性，高雄市政府自應說明重啟系  
22 爭工程之目的為何。設若實有綠美化需求，應有其他損害  
23 較小之方法，並無將原告等人部落家屋加以拆除之必要。  
24 況系爭工程所欲達成之利益，與原告等人受原基法及兩公  
25 約施行法所保障之居住權、文化權相較，顯不相當，自應  
26 有所退讓。被告僅以抵觸系爭工程為由，強制拆除原告等  
27 人部落家屋，原處分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違  
28 法。

29 4、原處分之作成違反誠信原則：原告等人於系爭土地上已形  
30 成都市原住民之「拉瓦克部落」。其部落形成時間，甚至  
31 可追溯至日治期間。此一長期存在之事實，促使高雄市政

01 府知悉拉瓦克部落與一般占用市地案件不同，有其特殊  
02 性，而應就原告等人之居住權、文化權加以維護，此有高  
03 雄市議會於102年5月23日召開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6次  
04 會議之會議紀錄可稽。原告等人得知市長暨相關局處首長  
05 上開承諾後，對高雄市政府願意透過協商方式保障其居住  
06 暨文化權，自有合理之確信。高雄市政府在尚未與原告等  
07 人達成共識前，被告即於104年6月26日進場查估拆遷補償  
08 及救濟金數額。輔助參加人則以鳳山區五甲住宅（5層樓  
09 公寓建築，無電梯）、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社區  
10 型電梯大樓），分別作為安置部落一般居民及老年居民之  
11 方案，並於同年11月間宣稱取得部落同意搬遷之意願書。  
12 然上開安置方案並不符合原住民文化權及適當住房權之需  
13 求及保障，並為部落族人不願入住，而於105年8月退回入  
14 住契約書。此有輔助參加人於立法院107年3月29日訪查本  
15 案時所製作之拉瓦克部落安置作業說明可參。原處分送達  
16 後，部落族人即前往高雄市政府陳情，並在107年3月16日  
17 得到當時市長陳■於議會接受議員質詢時承諾持續協商，  
18 未料被告仍於同年4月2日強制拆除原告等人部分家屋，此  
19 與高雄市政府前揭「絕不以依法有據來強勢介入」「平和  
20 地將他們請走」「平等尊嚴協商」之承諾相違背，顯已違  
21 反誠信原則。

22 5、原處分未遵守原基法第23條、第32條規定，強行將原告等  
23 人遷出系爭工程土地，已屬違法：

24 (1)由於體認到原住民族在居住權益上所遭遇到的困難，行政  
25 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106年起推動預算6億  
26 元之「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可知政府已重視並亟欲  
27 彌補都會區原住民族之居住及文化問題，以落實原基法之  
28 相關規範。在未能逐步落實上述政策前，實不應輕易啟動  
29 強制驅逐、拆除部落之行政行為。高雄市政府既已承諾將  
30 對拉瓦克部落加以妥善安置，在雙方對於安置方案未能取  
31 得共識前，原告等人既認為系爭土地屬於目前最能保障其

01 居住暨文化權之環境區域，應優先以原地重建及安置之方  
02 案處理。輔助參加人亦將新北市三鶯部落及溪洲部落之原  
03 地重建及安置方案作為本件考量之可能安置方案之一。因  
04 此，在高雄市政府並無使用需求，亦無立即且明顯的危險  
05 時，被告即作成原處分強行將原告等人遷出其生活居住區  
06 域，破壞其生活方式以及社區組織型態，顯有違反前開原  
07 基法相關規定，已為違法。

08 (2)高雄市政府於108年5月15日召開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  
09 次會議，當時市長韓瑜及相關局處首長對於議員之質詢  
10 已就原告等人所屬拉瓦克部落之安置，明確表達與居民重  
11 新展開協商，並將以就地或易地集體群居之方式進行安  
12 置，且在達成共識前，不會進行強制拆遷。高雄市政府亦  
13 主張本案應參照新北市三鶯部落以及溪洲部落之安置方案  
14 作為本案之解決方案。原告等人之部落戶數不多，所需使  
15 用面積亦小，且相較原位於新北市○○區域之三鶯部落、  
16 溪洲部落，所在位置不僅有洪汛等天然風險，其戶數亦皆  
17 超過40戶，惟新北市政府仍積極與部落族人對等協商並提  
18 供實質協助，從商議重建模式、確認安置地點、進行家屋  
19 設計、工程發包乃至於興建完成，期間約達5年之譜，所  
20 費心力雖多，但證明實具可行性。足徵原處分所作成之強  
21 制拆遷，不僅未能保障原告等人之居住暨文化權利，亦稍  
22 嫌率斷。高雄市政府承諾將以就地或易地方式，與原告等  
23 人進行協商安置方案，已認同不應採取強制拆遷之作為，  
24 並應以維持部落集體群居為前提，以保障被告等人之適當  
25 住房權，益見原處分所採行之強制拆遷作法，顯有可議。

26 (二) 聲明：

- 27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除本案如附圖所示之編號A、B、  
28 C、D、E、F及G等地上物以外之部分均撤銷。  
29 2、確認原處分關於被告命拆除本案如附圖所示之編號A、B、  
30 C、D、E、F及G等地上物為違法。

3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1 (一) 答辯要旨：

02 1、部分原告不具備當事人適格：

03 (1)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下稱高市  
04 補償救濟條例）之立法意旨，主要係針對因舉辦公共工程  
05 致地上物需拆遷而受有特別犧牲者，依法給予拆遷補償或  
06 救濟金，以衡平其損失。因此，解釋上僅地上物所有人，  
07 或對於地上物享有法定權利之人，始得提起行政救濟；除  
08 此以外之第三人即難主張因主管機關拆遷行政處分而受有  
09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是以，本案可提起撤銷訴訟  
10 者，原則上應限於財產權受到損害之地上物所有人。

11 (2) 原告28人中僅原告陳■傑、陳■嵐、陳■帆、康■仁、戴  
12 ■偉、陳■雄、陳■雄、林■春、陳■金、陳■蘭、陳■  
13 雄、廖■東、康■勇、許■琳、許■生、林■好、陳■  
14 球、張■娟、張林■媛等19人列名地上物所有人；其餘原  
15 告蔣■祥、戴■庭、戴■珍、康■玟、蔡■菁、賴■鶴、  
16 殷■康、蔡■伶、張■華等9人究有何法律上權利或利益  
17 受有損害，並未見原告具體陳明；其中原告蔣■祥、戴■  
18 珍、蔡■菁等3人更未設籍在原告起訴狀所列地址。退步  
19 言之，縱認其等確設籍或居住在上述地址，然此亦僅屬個  
20 人經濟、情感上等反射利益受到影響，難謂拆遷行政處分  
21 對其權利或法律上權益發生實際損害，故此部分原告之當  
22 事人適格自有欠缺，應予駁回。

23 2、原告提起撤銷訴訟，顯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24 (1) 原告陳■帆、康■仁、戴■偉等3人之地地上物前於104、10  
25 5年間因火災燒毀而滅失；原告康義勇之地地上物前於105年  
26 10月6日經其自行拆除；原告陳■雄、林■春、陳■球、  
27 張■娟、張林■媛等5人之地地上物前經被告於107年4月2日  
28 派工執行拆除，上述9人之地地上物於原告107年9月10日提  
29 起本件撤銷訴訟時皆已不復存在而無回復原狀之可能，其  
30 等起訴是否仍有權利保護必要，不無疑義。原告康■仁、  
31 戴■偉亦於111年9月7日，向被告申請領取門牌號碼高雄

01 市○○區○○路00000號、41-4號建物（2建物均在104年  
02 間即因火災而滅失，未在勘驗筆錄編定建物內）之補償救  
03 濟金，經被告簽核同意並自專戶撥款完畢，故其等就本件  
04 訴訟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05 (2)原告許■生、許■琳之母伊■■■■督，日前以口頭向被  
06 告表示，其等均已遷至屏東縣泰武鄉居住，欲向被告申請  
07 領取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號建物（即勘驗筆  
08 錄編定之3、4號建物）之補償救濟金，並承諾自行拆除，  
09 預計將建材運回位於屏東之現居住地另為使用，其等確已  
10 於111年7月15日向被告提出領款所需證件及產權切結書，  
11 被告已擬辦簽呈中。原告許■生、許■琳已有其他住所，  
12 故無需安置，且原告許■生、許■琳申請領取門牌號碼高  
13 雄市○○區○○路0000號建物（即勘驗筆錄編定之3、4號  
14 建物）之補償救濟金乙案，業經被告所屬新工處簽准，並  
15 於111年7月22日撥付完畢，原告許■生、許■琳並承諾將  
16 於111年8月30日前自行拆除建物，預計將拆下建材運回現  
17 居地使用；惟其等事後表示，經評估成本效益不佳，同意  
18 將建物、餘留物品全權交由被告處置，有111年8月31日切  
19 結書可稽。是以，原告許■生、許■琳已自行搬遷所有屋  
20 內物品，並將中山路41-7號建物交付被告全權處置，新工  
21 處乃以111年7月25日高市工新資產字第11171809800號函  
22 通知原告許■生、許■琳請其等遵期配合拆遷。故原告許  
23 ■生、許■琳就本件訴訟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24 (3)高雄市政府為保障占用戶權益，多次緩拆、與占用戶進行  
25 協議，仍遭監察院以調查報告指稱：「高雄市政府基於本  
26 案占用戶多屬經濟弱勢，拆遷作業宜避免衍生社會問題之  
27 政策考量固然良善，惟本案土地位處繁榮市區，屢經民眾  
28 陳情反映環境髒亂及非法占用，該府延宕多年未能妥處，  
29 影響公權力之威信，誠屬不當，允應確實檢討，並督促所  
30 屬依法落實執行。」被告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不僅迄今未  
31 向占用戶追收使用補償金；倘被告未辦理系爭工程，逕以

01 違反建築法為由命原告等拆除違章建物，即無從依高市補  
02 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發給補償救濟金，已領取之占用戶亦  
03 將發生遭追回補償救濟之疑慮，原告亦無任何請求安置之  
04 公法上請求權，原告之處境必將更為不利，是以，原告訴  
05 請撤銷原處分，實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06 3、被告確有使用系爭土地辦理綠美化公共工程之急迫性及必  
07 要性，原處分並無違法：

08 (1)系爭土地38年間即登記為高雄市所有，嗣分別登記由被告  
09 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管理，自始均為公有地；且系爭土地  
10 於88年12月20日即經高市府工都字第40198號公告「擬定  
11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劃為公園、廣場用  
12 地。原告在系爭土地上搭建系爭建物作私人住宅使用，不  
13 僅無權占用公有地，更違反都市計畫使用目的，自始即無  
14 合法正當權源。

15 (2)依111年1月21日現場履勘情形可知，該建物並無配置充足  
16 之滅火或警報器等設備，且建物多為木材、木板等易燃材  
17 質，各戶多有連結、緊密搭建之情，缺乏建築防火規劃，  
18 此外，東側、靠台塑廠區之建物，完全無對外通聯道路，  
19 消防車輛無法進入，占用戶逃生動線亦有不足；參酌被告  
20 向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函詢結果，該建物分別於104年4月26  
21 日、105年3月10日發生火災，2次火災均延燒、波及至少6  
22 戶建物，是以，該建物一旦發生火災，即可能接連延燒，  
23 對占用戶之身體、生命及公共安全，均有重大疑慮。復依  
24 被告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函詢結果，該建物  
25 自70年至105年間，經通報或登錄社區髒亂事件共計有22  
26 件，並曾於103年間發生登革熱確診，原告為該建物居住  
27 使用人，未善盡管理責任，容任環境髒亂，易使病媒蚊孳  
28 生、引發登革熱疫情，亦有公共衛生危害問題。

29 (3)系爭土地東側（即原台塑廠區土地）之管理者「財團法人  
30 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前以109年4  
31 月1日(109)昆仲基金字第203C000568C6號函，向被告所屬

01 養護工程處提送109年3月26日「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  
02 仲公園規劃設計案民眾說明會議紀錄」，包含前鎮區公所  
03 區長及忠純里、忠誠里、建隆里里長，均陳情盼擴大公園  
04 範圍、增加綠地面積、加速南側空地開發，希冀系爭建  
05 物、圍籬、內側圍牆拆除後，可一併進行美綠化，使里民  
06 得自中華五路進出利用公園設施。被告於102年2月18日即  
07 公告辦理系爭工程，預計以系爭工程鋪設人行道、種植植  
08 栽，不僅還道於民、綠美化整體區域環境、大幅降低火災  
09 或登革熱等疫病之可能性，維護公共安全及改善環境衛  
10 生，更使系爭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所定之「公園、文化廣  
11 場」使用目的，在在證明被告辦理系爭工程確有急迫性及  
12 必要性。惟經被告數次依高市補償救濟條例辦理查估、通  
13 知發放房屋補償救濟金，部分原告仍未依通知辦理，被告  
14 乃於107年1月22日再以原處分通知部分原告前來領取，並  
15 限期於107年3月20日前配合搬遷，原處分並無任何違法。

16 4、原告並無請求政府安置之公法上請求權，亦不得以政府未  
17 經協商或履行安置為由，主張原處分違法：

18 (1)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之理由，無非係以高雄市政府未實質  
19 安置所有居民，即要求拆遷，違反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  
20 第3條及經社文公約第11條暨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所稱  
21 適當住房權為據。惟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4條之規定，  
22 僅可推知行政機關於行政行為時應遵循兩公約有關之人權  
23 保障，規範目的並非在使無權占用人取得對抗所有權人之  
24 權能，原告援引兩公約作為主張，顯與其規範之目的及精  
25 神相違背。又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及權利委員會第4號  
26 及第7號一般性意見僅屬宣示性規定，尚與規範實體權利  
27 義務關係之法律有間，不因此課予被告先行協商或履行安  
28 置之義務。是原告並無請求政府安置之公法上請求權，亦  
29 不得主張政府執行拆遷時有先行協商或履行安置之義務，  
30 甚或僅因政府提出之安置方案未盡如人意，即遽論相關行  
31 政程序及行政處分違法。

01 (2)依法院實務見解，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前段、第21號  
02 一般性意見第36點規定，僅為宣示性規範，並無賦予原告  
03 等公法上請求權基礎，故被告並無提供符合原告期望之安  
04 置計畫的法定作為義務，原處分自無違法。又本院依行政  
05 訴訟法第162條規定向國立政治大學翁■菁副教授徵詢所  
06 得之法律意見，其性質應僅為鑑定，依最高法院見解，鑑  
07 定意見並無當然拘束法院之效力，尚應踐行調查證據程序  
08 而後定其取捨。惟翁副教授法律意見中關於「難謂兩公約  
09 僅屬宣示性規定」等語，顯與法院實務見解意旨互為抵  
10 觸，應不足採；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無賦  
11 予人民公法上請求權，行政機關無此法定作為義務，原告  
12 即不得以此為由，主張原處分違法；況被告及輔助參加人  
13 已有所作為，僅係原告爭執不符期待。

14 (3)同理，原基法第23條僅為宣示性規範，並非賦予人民請求  
15 機關為具體作為之依據，原告不得以此主張原處分違法；  
16 況被告及輔助參加人於經費、標的客觀容許範圍內，確有  
17 尊重原告之需求及選擇。本案辦理過程並無違反原基法第  
18 32條、第23條等規定。依同法第2條規定可知原住民土地  
19 區域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  
20 而言。原告等人占用之系爭土地早於38年即登記為公有土  
21 地，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第四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園  
22 道（二）及綠地用地；該土地位處高雄市交通樞紐，鄰近  
23 軟體科學園區、獅甲捷運站、百貨及各大商場，並非原住  
24 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獵區、墾耕或其他與原住  
25 民族文化、傳統習俗有關之場域，且該土地未經主管機關  
26 依法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或「部落範圍土  
27 地」，自無原基法第23條、第32條規定適用。翁副教授雖  
28 於法律意見中表示「而第32條第1項之『土地區域』亦應  
29 涵蓋第2條第4款之『部落』，有其適用空間」等語，然原  
30 基法第2條第4款已明定該法所稱「部落」須經中央原住  
31 民族主管機關核定；本件拉瓦克部落並非經中央核定之「部

01 落」，仍無原基法第32條第1項適用。被告係於補償救濟  
02 金發放及安置作業完成後，始函請原告等人自行遷移，部  
03 分原告更與市府完成租賃契約之簽訂，故此情實與原基法  
04 第32條所稱「強制驅離」有別，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前開  
05 規定，即非可採。另原告陳■球、賴■鶴、張■娟、殷■  
06 康、張林■媛、蔡■伶、張■華等8人並非原住民，自無  
07 原基法適用。

08 (4)綜覽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兩公約之適當住房權僅係為保障  
09 人民得免於政府不法之侵擾，倘人民事前即知所占用之土  
10 地為公有，或可預見搭建建物、居住使用等行為係違法，  
11 未來必將面臨拆除遷移之結果，仍逕為之者，則不得主張  
12 機關之處分違反兩公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14號  
13 民事判決亦闡述無權占有他人土地者，無請求土地所有權  
14 人行通知、協商、補償、安置措施等作為之權利，被告無  
15 此作為義務，原告即不得以本件安置條件不符合其等期待  
16 為由，主張原處分違法。而無合法正當權源占用他人土地  
17 者，不得以「適當住房權」對抗土地所有權人（包含行政  
18 機關）。至翁副教授表示「內國法之合法或非法持有土  
19 地，並不影響國際人權公約下禁止迫遷之審查」之意見，  
20 已片面擴張解讀兩公約之文義；系爭土地實質所有權利益  
21 係歸屬全體高雄市民，倘違法占用公有土地者只須主張國  
22 際人權公約即可對抗土地所有權人，豈非使法律保障嚴重  
23 失衡？是以，翁副教授該部分意見與法院相關實務見解相  
24 悖。部分原告搭建之建物於86年4月間即查報為違章建  
25 物，經限期拆除；高雄市政府於88年間即對受限期拆遷之  
26 部分原告，提供低價租住、將其等安置在小港山明國宅、  
27 發放拆遷補助金，並於88年12月20日以高市府工都字第40  
28 198號公告「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29 將系爭工程土地劃為公園、廣場用地；詎8年安置期滿  
30 後，其等竟遷回系爭土地、繼續使用居住該等違章建物。  
31 是以，部分原告搭建之建物於86年間即已認定為違章建

01 築，經以行政處分限期拆遷確定在案。原告於本件訴訟所  
02 稱「拉瓦克部落」實係部分原告於96年安置期滿後再違法  
03 遷回系爭土地，並逐步增建而成，故「拉瓦克部落」實際  
04 上最早形成時點為96年，迄高雄市政府以102年2月18日公  
05 告辦理系爭工程，僅存在約6年時間，並非如原告所述已  
06 存在數十年之久，更與翁副教授法律意見所舉「惟依警署  
07 登記等紀錄，其住居長達70年為公權力默許」「已為當局  
08 默許居住當地10至20年不等」等案例顯不相當，不應等同  
09 視之。再者，原告於96年間遷回系爭土地前，即明確知悉  
10 系爭建物屬違章建物，其等違法、無權占用公有地，日後  
11 終將面臨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拆遷之不利結果，顯與兩公  
12 約、原基法欲保障原住民免於違法迫遷、非法侵擾之目  
13 的，全然相悖。

14 5、原處分符合高市補償救濟條例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告未援  
15 引本國法令，逕以國際公約為主張，為無理由：

16 (1)原告群聚占用之高雄市中華五路與正勤路交叉口東側，位  
17 屬高雄市交通樞紐，周邊人潮及車流擁擠。又原告等人興  
18 建之建物，多係以鐵皮、木板建構之違章建築，空間狹  
19 小、環境不佳，亦曾於104年4月26日及105年3月10日兩度  
20 發生火災，總計造成12棟建物災損，周邊公共安全事件層  
21 出不窮。高雄市政府基於確保公共安全，兼及考量都市發  
22 展、土地利用等因素始決議辦理系爭工程，目的正當，且  
23 以興辦公共工程之方式，除能達成上述目的外，亦使原告  
24 等人得依高市補償救濟條例領取拆遷補償救濟金；如係一  
25 般違建或無權占用，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被告處理違章  
26 建築執行要點逕予拆除或訴請拆屋還地即可，根本毋須核  
27 發補償救濟金及辦理安置作業，可知高雄市政府於政策裁  
28 量上實已遵循原基法之精神，充分考量部落原住民之基本  
29 權益保障。

30 (2)高雄市政府於102年2月18日公告系爭工程，並以104年6月  
31 17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471718100號函（下稱104年6月17

01 日函) 通知原告人等訂於6月26日進場查估；於104年7月2  
02 4日函知繳交證件。依高市補償救濟條例第4條將調查結果  
03 估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以104年8月18日高市府工新  
04 字第10472451400號函(下稱104年8月18日函)、105年7  
05 月6日高市工新處字第10571779100號函(下稱105年7月6  
06 日函)、105年8月15日高市工新資產字第10572154900號  
07 函(下稱105年8月15日函)、106年4月18日高市府工新字  
08 第10670958700號函(下稱106年4月18日函)及106年5月5  
09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671084900號函(下稱106年5月5日  
10 函)通知原告人等辦理領款手續。107年1月22日依同條第  
11 2項規定通知原告人等應受領之金額已存入保管專戶，被  
12 告已完成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程序，依該條例第16條規  
13 定，以原處分通知原告人等應於107年3月20日前完成搬  
14 遷。被告係於完成前開補償救濟金發放程序後，始依高市  
15 補償救濟條例第22條、第16條等規定，以原處分通知原告  
16 等人應依限完成搬遷，相關辦理程序合於上揭法令規定及  
17 正當法律程序。至原告主張補償或安置不足，則非屬原告  
18 訴願範圍內，亦非本件撤銷訴訟之標的，與原處分無關。

19 (3)如允許原告援引國際公約，優先或排除前開規定適用，恐  
20 將造成整體法秩序之動盪及衝突，顯然不利於公共利益。  
21 如採認原告之主張，認無權占有、應急住房及非正規住  
22 區，亦有適當住房權之適用；爾後地方政府如遇違章建築  
23 或無權占用公有土地，是否均負有替違建所有人或無權占  
24 用人尋覓住(居)所之義務？否則依法執行違建拆除，或  
25 取得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均仍有違反國際公約？如此  
26 解釋非但悖於兩公約之規範目的，亦不合於一般社會通念  
27 及實務運作。

28 6、縱認本案有經社文公約適用，原處分作成前亦已充分確保  
29 原告等人之居住權益，適當住房權之解釋不應無限上綱：

30 (1)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宣示「適當住房權」，依權利委  
31 員會作成之第4號一般性意見，係指「適當的獨處居室、

01 適當的空間、適當的安全、適當的照明和通風、適當的基  
02 礎設施、就業的合適地點、一切費用合理。」輔助參加人  
03 安置及輔導作為，實已涵蓋上揭居住、安全、就業、文  
04 化、生活等一般性生活需求；且自104年以來，輔助參加  
05 人先後於104年8月13日、24日、25日、10月25日、105年1  
06 月31日、6月2日、7月16日、8月12日、11月10日、12月30  
07 日、106年1月14日、1月15日、107年3月31日、4月19日多  
08 次召開協調、說明會或派員前往部落溝通協調，並提供可  
09 行之安置措施，包含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優先配置，另整  
10 合現有資源，對原告人等予以生活扶助、就業服務、文化  
11 傳承、經濟創業、購屋貸款、兒童輔導等服務。又輔助參  
12 加人透過長期持續性的溝通與關懷，於105年9月起陸續協  
13 助原告人等分別安置至高雄市○○區山明國宅及鳳山區五  
14 甲社會住宅。另為照顧長者，有3戶預定安置娜麓灣社區  
15 國宅，規劃結合小港醫院設置在該社區的老人日間關懷中  
16 心，免費提供日間照顧，讓長者有健全的照護，並無原告  
17 人等所稱未充分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集體需求之情  
18 事。原處分作成前已充分闡述市府政策並聽取住民意見，  
19 充分確保原告等人之程序參與權；且將原告等人自環境較  
20 為惡劣之違建住宅，遷移至安全性較高之社會住宅，使其  
21 等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亦符經社文公  
22 約第11條及權利委員會一般意見所列各方面之保障要求；  
23 再者，部分原告於他處已另有置產或擁有住（居）所，在  
24 此情形下，是否仍有適當住房權之適用，亦不無疑義。又  
25 原告雖陳稱：「市府將族人分別安置於鳳山及小港，未充  
26 分考量原住民族集居及文化上空間需求」云云，然「適當  
27 住房權」不應無限上綱，在執行上亦應考量地方政府之經  
28 濟及財政狀況、用地取得難易度、福利資源之平均及妥善  
29 分配、基本民生需求程度、個別建物所能容留人數等一切  
30 情狀以為裁量。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01 (2)依被告之拆遷補償清冊所載，門牌號碼「中山三路41-7  
02 號」有2棟建物（原告之編號3、4），分別為許■生及許  
03 ■琳共有、許■生單獨所有，然原告所提門牌證明書係記  
04 載「原門牌：中山三路41號於民國44年6月29日由莊文花  
05 遷入」，另原告所提台電書函亦記載「該址前用電戶名為  
06 蔣瑪美，嗣於100年12月27日過戶為貴戶名義」，原告並  
07 未證明莊■花、蔣■美與許■生、許■琳有何親屬關係；  
08 不僅原告主張不足為採，反可證明原告或其母疑係事後受  
09 讓系爭建物、並非自始居住之人。另依111年1月21日勘驗  
10 筆錄，許■生、許■琳平日均在泰武鄉居住、工作，均未  
11 居住於41-7號建物。中山三路41-23號建物已因火災而滅  
12 失，並非本件爭訟範圍；另依陳■金之戶籍登記所載「原  
13 住中山三路41之23號高■金戶內民國98年7月17日住址變  
14 更」等語，反可證明陳■金居住之552-1號建物應係98年  
15 間始存在。依被告之拆遷補償清冊所載，門牌號碼「中山  
16 三路41-27號」建物之所有權人為歐■繁（漢），非廖■  
17 生或廖■東（原）所有，而歐■繁並非本件原告，41-27  
18 號建物已拆除完畢、並非原處分範圍。至廖■東所有之41  
19 -31號建物，依111年1月21日勘驗筆錄，廖■東表示其已  
20 遷至對面國宅居住，41-31號建物僅放置傢俱使用。依高  
21 雄市○○區公所104年5月19日函文檢送之拉瓦克部落設籍  
22 資料，高雄市○○區公所於104年間查訪之結果，原告陳  
23 ■雄、許■生、許■琳、康■勇、陳■雄、陳■帆、廖■  
24 東、賴■鶴、陳■球、陳■傑、陳■嵐等人，即已有「籍  
25 在人不在、已設籍或實際居住於他處、屢訪未遇」之情  
26 形，在在證明本件大多原告早已長年未居住使用該建物，  
27 該建物並非其等無可取代之安身處所，原處分並無侵害其  
28 等適當住房權。簡言之，編號1建物未設水電錶，原告廖  
29 ■東自陳其與胞兄前已共同搬至中華五路對面國宅居住，  
30 編號1建物僅用來放置傢俱，其並未居住於該建物。編號2  
31 建物屋內堆放老舊雜物、未設水電錶，原告殷■康自陳因

01 房屋老舊無法居住使用，其另租屋居住，建物所有人林  
02 妤亦居住於臺中市。編號4建物，原告許生之父自陳  
03 物現由其孫子即原告許生之子居住，原告許生平日均  
04 在泰武鄉營業生活。編號5建物，使用人蔡菁自陳其非  
05 原住民，該建物其係向原告陳雄承租，可知原告陳雄  
06 並無實際居住該建物。編號6建物，所有人陳雄自陳建  
07 物因淹水後無法使用，目前另在獅甲市場租屋居住。編號  
08 7建物，原告陳嵐自陳其目前在楠梓區工作、租屋，可  
09 知原告陳嵐並無實際居住該建物。編號11建物為執行拆  
10 除後再違法搭建之木造房屋，使用人林春自陳颱風來時  
11 因擔心被颱風吹走，故會睡在停放建物前之廂型車上，可  
12 知該建物不足遮風避雨，結構安全不佳。本件部分建物於  
13 86年間即已認定為違章建物，並參酌111年1月21日履勘筆  
14 錄及照片，該建物多已破舊不堪、不適居住，原告中亦有多  
15 人已未實際或經常居住於該建物，甚至作為出租營收使  
16 用，可證原告對該建物之依賴或需求，實屬低微。此外，  
17 該建物之建材易燃，過去即曾2度發生火災，現場救災、  
18 逃生動線不足，有重大之公共安全問題，且當地環境髒  
19 亂，亦有登革熱等衛生問題，倘高雄市政府容任原告繼續  
20 居住在該建物，一旦發生公共危險，何人可承擔此重大責  
21 任？難道容任原告繼續居住此等建物，即符合兩公約對於  
22 保障適當住房權之精神？

23 (3)依輔助參加人官方網站拉瓦克部落協調安置資料，高雄市政府  
24 109年3月2日函文所附「拉瓦克部落（原住民占用戶）安置作業最新辦理進度」，原告所提出甲證28至甲證  
25 34，及輔助參加人於109年12月1日準備程序之陳述，可知  
26 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局處自100年起即頻繁進行勸導、召  
27 開協調會（包含說明、回覆占用戶意見）、辦理社區關懷，  
28 並試圖向原民會爭取救助補助，雖遭回覆無經費贊助，  
29 被告仍以高市補償救濟條例給予拆遷補償並提供數筆  
30 安置候選土地供占用戶選擇。依輔助參加人官網列印畫面  
31

01 及照片，可知安置建物為鋼筋混凝土造之社區大樓，空間  
02 寬敞、明亮，有充足傢俱及廚衛浴設備，水電錶均依法申  
03 辦、各戶獨立。高雄市政府並於104年11月間發布「高雄  
04 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租金補貼計  
05 畫」，發給每戶租金補貼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  
06 再於105年3月間參考應占用戶之意見，核定「拉瓦克部落  
07 住宅設備充實計畫」為其等額外添置傢俱、冷氣等設備，  
08 生活所需一應俱全，相較於上開建物，安置建物顯然更適  
09 於居住，迄今已有16戶同意安置；此外，原民會仍持續主  
10 動關懷同意安置戶之需求，辦理合作社創建組織營運課程  
11 以提升占用戶維生技藝，辦理排灣族語及傳統美食教學班  
12 以維繫其等母語、傳統文化；惟其餘11戶即本件原告等因  
13 意見分歧、未能取得共識，致安置方案未有定論。加以，  
14 監察院調查本件案情後，於109年間以「公有地長期遭系  
15 爭違章建物無權占用」為由，要求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  
16 倘高雄市政府容任其等繼續居住於系爭建物，無異係使高  
17 雄市政府違背監察院意旨。本件縱有適用原告主張之規定  
18 及翁副教授之法律意見，然被告確有使用系爭工程土地辦  
19 理公共工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且我國國內法並無明定安  
20 置之方式及細節或程度，而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局處確已  
21 於經費、標的等客觀容許範圍內，提供最大之尊重、協助  
22 及保障，剩餘27戶使用者已有過半之16戶同意接受安置，  
23 足證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局處所提安置措施已屬適足，已  
24 符合原告等主張之規定及翁副教授法律意見所述之迫遷前  
25 提要件，原處分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情，原告僅以安置措  
26 施未合於其等主觀期望為由，片面主張原處分違法，並無  
27 足採。

28 (4)戴■雄副教授之專家意見書係原告單方委請戴■雄副教授  
29 所撰，並非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62條規定徵詢所得之意  
30 見，應僅得視為原告之主張，欠缺證據能力，亦非鑑定意  
31 見，無拘束法院之效力。兩公約、原基法之立法目的係保

01 護原住民免於違法迫遷、非法侵擾，不得逕以適當住房權  
02 對抗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管理、使用、收益權，是以，戴  
03 副教授意見書所稱「其作用主要是防禦權，亦即居住破壞  
04 的防衛」等語，仍應立於原本之居住係合法、有權之前  
05 提，不應無限擴張要求拘束行政機關所有行政行為；否  
06 則，管理機關之管理職權係經議會決議、制定之地方法令  
07 所賦予，而議會決議係由代表全體民意之代議士所作成，  
08 倘少數無權侵占公有地之人民得以「適當住房權」片面  
09 對抗管理機關之管理職權，將使保護法益嚴重失衡。遑論，  
10 高雄市政府於88年間即曾以行政處分命原告限期拆遷，足  
11 證原告於96年安置期滿、欲自行遷回系爭建物前，即已明  
12 確知悉系爭土地係公有地，且所有權人已有積極、明確拒  
13 絕其等占用之表示，依相關法院判決意旨，原告並無得以  
14 適當住房權對抗原處分之餘地。

15 (5)系爭土地於88年12月20日即經高市府工都字第40198號公  
16 告「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劃為公  
17 園、廣場用地，原告等以系爭建物作為私人住宅使用，即  
18 已牴觸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該建物長年來欠缺妥善管理  
19 維護，遮風避雨功能不佳，髒亂、火災事件頻傳，復因建  
20 築規格、間距動線不良，欠缺災難發生時之救災、逃生空  
21 間，顯不適宜人類居住；反之，被告舉辦系爭工程，以植  
22 栽美綠化系爭土地、重新設置平整之人行步道、還地於  
23 民，即係使系爭土地客觀使用更加符合都市計畫之使用分  
24 區。且系爭土地自始即為公有地，無涉私有地之徵收，土  
25 地取得方式已符合最小侵害，從而，系爭工程當然具備戴  
26 副教授意見書爭執之公共利益目的及合法性、必要性。高  
27 雄市政府所屬相關局處確實已於經費、標的等客觀容許範  
28 圍內，提供最大之尊重、協助及保障，擬將原告分別安置  
29 於小港區山明國宅及鳳山區五甲社會住宅，均位於高雄市  
30 區，且2行政區緊臨在側，2地不過間距21分鐘車程，並非  
31 使原告分散於交通不便之山區或相隔甚遠之行政區；另高

01 雄市政府已爭取改造經費總計5,135萬元，就鳳山五甲國  
02 宅社區內總計10處公園綠地，進行大翻修完畢，其中面積  
03 最大之「公6公園」占地約1.39公頃，並設置共融式特色  
04 遊戲場，符合老、青、少族群休憩需求，可供原告辦理文  
05 化祭典、族人交流，足見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提供之安置  
06 條件確屬充裕。原告就此未能滿意、反稱原處分違法，顯  
07 已逾越適當住房權所得保障範圍。

08 7、直轄市市長、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  
09 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48條規定，有提出施政及業務報  
10 告，並至議會備詢之義務，此乃基於民意政治、責任政  
11 治，權力分立及權責制衡之機制而來。政府官員於議會中  
12 之一般性談話，僅屬針對議員質詢事項提出政策性回覆，  
13 無關乎誠信原則，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況原告引述之詢  
14 答內容僅言及本案應有更周延之溝通協調；而參照新北市  
15 三鶯、溪州部落安置模式，亦應以市府財政、用地取得等  
16 各方面許可為前提。且原處分之合法性本應視是否符合拆  
17 遷相關法令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為斷，與市政詢答分屬二  
18 事，不容混淆。原告節錄部分市政詢答內容認被告違反誠  
19 信原則，進而主張原處分違法，自屬無據。

20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輔助參加人之陳述：

22 (一) 輔助參加人認真看待拉瓦克部落所具有之原住民文化，當  
23 依原基法予以保障。拉瓦克部落前於104年4月26日發生火  
24 災，經檢討火災發生原因與該地環境欠佳有關，輔助參加  
25 人隨即進行百餘次家戶訪視及說明會，並啟動五甲社區及  
26 娜麓灣社區安置作業，此政策亦獲得多數居民支持。

27 (二) 本件訴訟中亦陸續有原告同意領取補償救濟金，此舉無疑  
28 是對輔助參加人作為之肯定。故客觀角度上應認為輔助參  
29 加人利用手上有限資源已作出妥適安排。

30 五、爭點：

01 (一) 原告就原處分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均具有當事人適格及權利  
02 保護必要？

03 (二) 被告作成原處分限期命原告配合拆遷，是否適法？

04 六、本院之判斷：

05 (一) 爭訟概要欄所載事實，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高雄市政府  
06 102年2月18日公告（見原處分卷第3頁）、104年6月17  
07 日函（見原處分卷第5頁至第6頁）、104年8月18日函（見  
08 原處分卷第19頁）、105年9月6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57237  
09 5900號函（見訴願卷第93頁）、106年4月18日函（見原處  
10 分卷第25頁至第26頁）、106年5月5日函（見原處分卷第2  
11 7頁至第28頁）、106年6月6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57237590  
12 0號函（見訴願卷第91頁）、新工處105年8月15日高市工  
13 新資產字第10472175700號函（見原處分卷第23頁至第24  
14 頁）、被告105年7月6日高市工新處字第10571779100號函  
15 （見原處分卷第21頁至第22頁）、原處分（見本院卷1第1  
16 9頁至第20頁）及訴願決定（見本院卷1第21頁至第32頁）  
17 等附卷可稽，自堪認定。

18 (二) 應適用之法令：

19 1、原基法

20 (1)第1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  
21 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22 (2)第23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  
23 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  
24 管理模式之權利。」

25 (3)第28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  
26 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  
27 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28 2、兩公約施行法

29 (1)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30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  
31 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01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02 (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  
03 法。」

04 (2)第2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  
05 之效力。」

06 (3)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  
07 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08 3、經社文公約

09 (1)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  
10 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  
11 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  
12 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  
13 重要。」

14 (2)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15 (一)參加文化生活；……。」

### 16 4、住宅法

17 (1)第5條：「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  
18 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  
19 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  
20 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

21 (2)第53條：「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  
22 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  
23 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  
24 釋。」

### 25 5、高市補償救濟條例

26 (1)第4條：「(第1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依前條調查結果估  
27 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公告及通知應受領人領取。  
28 (第2項)應受領人不服前項數額者，應於通知書所載期  
29 限內提出異議。(第3項)應受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取  
30 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予提存或存入保管  
31 專戶。」

01 (2)第5條：「(第1項)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  
02 限：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  
03 66年1月21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  
04 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二、中華  
05 民國66年1月21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  
06 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三、領  
07 有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四、完成建物所  
08 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第2項)前項第1款或第2款建築改  
09 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  
10 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

11 (3)第13條：「第5條以外之建築改良物，其拆遷依本章補償  
12 標準百分之50予以救濟。」

13 (4)第16條：「(第1項)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  
14 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  
15 25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第2項)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  
16 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  
17 或救濟金百分之10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  
18 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第3項)前2項拆遷期限，由公  
19 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

20 (5)第22條：「所有權人應於公共工程舉辦人依第16條第3項  
21 規定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遷所有物；屆期未搬離之物品，  
22 視為廢棄物，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處理之。」

23 (三)關於原告對原處分提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  
24 必要：

25 1、當事人適格：

26 (1)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  
27 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1項)人民因中  
28 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  
29 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  
30 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  
31 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3項)訴願人

01 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1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  
02 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願法  
03 第18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撤銷訴訟旨在讓人民得以除去損害其權利之違法行政處  
05 分，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防禦功能，人民對於違法  
06 且侵害其權利之公權力行為，原即享有排除侵害之公法上  
07 權利。人民若為不利行政處分之直接相對人者，原則上具  
08 備訴訟權能；若非行政處分之直接相對人，則該第三人提  
09 起撤銷訴訟是否具備訴訟權能，則藉由保護規範理論，探  
10 求其主張行政處分違犯之法規範目的，除保護公共利益  
11 外，是否兼及保護特定範圍或可得特定範圍內之個人的利  
12 益，且該第三人為該保護規範範圍所及。若系爭規範除保  
13 護一般公共利益外，亦保障個人利益，而原告為該保護內  
14 容所涵蓋之對象，則原告即具主觀公權利，享有訴訟權  
15 能。又行政處分違法確認訴訟的提起，如同提起撤銷訴  
16 訟，原告均須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系爭行政處分而  
17 受有損害，故原告是否具備訴訟權能，其判別步驟亦同於  
18 撤銷訴訟，惟續行違法確認訴訟既為原撤銷訴訟之續行，  
19 則原告提起撤銷訴訟時若業已具備訴訟權能者，即無庸再  
20 審究其是否已具備訴訟權能，僅須進一步審查原告是否有  
21 即受違法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詳言之，於行政爭訟程  
22 序中，保護規範理論旨在建構人民公法上權利，作為人民  
23 藉由行政爭訟程序請求行政機關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基  
24 礎。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之理由書對於「法律規範保  
25 障目的之探求」，指出「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  
26 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  
27 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  
28 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  
29 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  
30 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  
31 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

01 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  
02 求救濟。」從其中「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  
03 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  
04 保障特定人之意旨」等語，足見判斷第三人訴訟之原告是  
05 否具有訴訟權能，其步驟為：1、確認原告主張系爭處分  
06 違法所引據之法令規定，原告原則上須具體指摘系爭處分  
07 違反何等法令規定；2、解釋系爭規定是否屬於「保護規  
08 範」，該法規的規範目的，除保護公共利益外，是否兼及  
09 保護特定範圍或可得特定範圍之個人的利益；3、判斷原  
10 告是否屬於系爭法規之保護對象，系爭規定除須具有保護  
11 規範之性質外，原告尚須為該保護規範所及。

12 (2)查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原基法保障之安居權及兩公約保障  
13 之適當住房權，其具體指摘原處分違犯之法規範條文則包  
14 括原基法第23條、第28條、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3條及  
15 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5條等語，此觀其行政起訴狀（見  
16 本院卷1第13頁至第15頁）即明。故以下就原告所引用前  
17 揭法規範是否具保護規範性質與是否及於原告等節加以審  
18 視。

19 (3)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  
20 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法第12項  
21 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  
22 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  
23 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  
24 以法律定之。」據此確認國家與原住民族之夥伴關係，並  
25 揭示以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促進並保障與原住民族相關發  
26 展與扶助。原住民族之文化既為憲法明文肯認，國家有保  
27 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之義務。身為原住民族成員之個別  
28 原住民認同並遵循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雖未為憲法所明文  
29 列舉，然為維護原住民之人性尊嚴、文化認同、個人文化  
30 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進而維繫、實踐與傳承其  
31 所屬原住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以確保原住民族之永續發

01 展，依憲法第22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  
02 前段規定，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  
03 利。此一文化權利應受國家之尊重與保障，而為個別原住  
04 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理  
05 由書意旨參照）。

06 (4)立法者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之  
07 委託，制定原基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  
08 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09 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3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  
10 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  
11 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同法第28條  
12 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  
13 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  
14 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參諸原基法第23條、第28條之  
15 立法理由分別為：「民族自由是人權的基礎，一個民族若  
16 是在壓迫下，其生存發展絕對得不到保障，本條乃參酌相  
17 關人權公約及宣言規定而設計。」「目前原住民因原居地  
18 謀生困難，移居都市者逐年增加，但由於教育水準較低，  
19 專業技能缺乏，謀生至為不易，為協助其學習適應都市生  
20 活及傳承其民族文化，爰有本條之設，以提醒主管機關採  
21 取必要措施，協助原住民族適應都市生活。」而兩公約施  
22 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  
23 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  
24 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  
25 釋。」對照公政公約第27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  
26 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  
27 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  
28 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其第23號一般性意見  
29 第7點記載：「關於第27條所保障的文化權利的行使，委  
30 員會認為，文化本身以多種形式表現出來，包括與土地資  
31 源的使用有聯繫的特定生活方式，原住民族的情況更是這

01 樣。這種權利可能包括漁獵等傳統活動和受到法律保障的  
02 住在保留區內的權利。為了享受上述權利，可能需要採取  
03 積極的法律保障措施和確保少數族群的成員確實參與涉及  
04 他們的決定。」參以經社文公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5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  
06 ……。」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之第21號一般性  
07 意見第36點亦表明：「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在行使參  
08 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應當顧及文化生活價值觀，這種價值  
09 觀會是強烈的共有，或者說，只有原住民族作為一個社群  
10 才能表現和享受。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共有特點對  
11 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並且包括對於  
12 其傳統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域  
13 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  
14 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與保護，以防止其  
15 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  
16 至最終的文化認同的喪失。」是以，原基法第23條及第28  
17 條不但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  
18 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  
19 管理模式之權利，更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  
20 外之原住民」亦應對其安居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即係因  
21 原住民族獨特之生活方式涉及其民族文化之傳承及認同，  
22 縱原住民由於原居地謀生困難而移居都市謀生，國家仍應  
23 尊重原住民族所選擇之生活方式，協助其傳承民族文化，  
24 方能達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之立法  
25 意旨，此為立法者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及文化權等  
26 所定之要求而為國家作成決定前應履行之義務，具有防止  
27 原住民族權利之實害發生或降低實害發生之風險，以達到  
28 有效保護原住民族權利之功能。堪認原基法第23條及第28  
29 條具有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及文化權免於受侵害之機能而  
30 屬具有保護特定範圍原住民族之保護規範。而自原基法第  
31 2條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肯認原住民族在國家建立

01 之前即已存在，部落隨之形成，作為原住民族成員之個別  
02 原住民，與其所屬原住民族相互依存，享有認同並遵循傳  
03 統文化生活之權利。國家行為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影  
04 響，直接影響個別原住民文化認同之內涵，足見個別原住  
05 民兼具一般文化權與民族文化權之雙重主體身分。從而堪  
06 認原基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亦為兼具保障特定範圍個別  
07 原住民權利之保護規範。

08 (5)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  
09 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  
10 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  
11 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  
12 際合作極為重要。」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社文  
13 公約第11條第1項之適當住房權作有如下解釋：第4號一般  
14 性意見：「1. 按照《公約》第11條第1項，締約各國『確  
15 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  
16 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適當的住房之人  
17 權由來於相當的生活水準之權利，對享有所有經濟、社會  
18 及文化權利是至關重要的。……6. 適當的住房權利適用於  
19 每個人。『他和他的家庭』的提出反映了在1966年《公  
20 約》通過時普遍接受的關於性別作用和經濟活動模式的設  
21 想，而今天這一措辭不應理解為對一些個人或戶主為女性  
22 的家庭或其他類似群體的權利的適用性含有任何限制。因  
23 此『家庭』這一概念必須從廣泛的意義上去理解。此外，  
24 個人同家庭一樣，不論其年齡、經濟地位、群體或其他屬  
25 性或地位和其他此類因素如何，都有權享受適當的住房。  
26 尤其是，按照《公約》第2條第2項，這一權利之享受不應  
27 受到任何歧視。7. 委員會認為，不應狹隘或限制性地解釋  
28 住房權利，譬如，把它視為僅是頭上有一遮瓦的住處或把  
29 住所完全視為一商品而已，而應該把它視為安全、和平和  
30 尊嚴地居住某處的權利，至少有兩項理由可以認為這樣理  
31 解是恰當的。首先，住房權利完全與作為《公約》前提的

01 其他人權和基本原則密切相關。就此而言，《公約》的權利  
02 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而這一『人身固有的尊嚴』  
03 要求解釋『住房』這一詞語時，應重視其他多種考慮。最  
04 重要的是，應確保所有人不論其收入或經濟來源如何都享  
05 有住房權利。其次，第11條第1項的應理解為，不僅是指  
06 住房而且是指適當的住房。人類居住環境及全球住房策略  
07 （至2000年）委員會闡明：『適當的住所意味著……適當  
08 的獨處居室、適當的空間、適當的安全、適當的照明和通  
09 風、適當的基本基礎設施和就業和基本設備的合適地點－  
10 一切費用合情合理』。8. 因而，適當之概念在住房權利方  
11 面尤為重要，因為它有助於強調在確定特定形式的住房是  
12 否可視為構成《公約》目的所指的『適當住房』時必須加  
13 以考慮的一些因素。在某種程序上，是否適當取決於社  
14 會、經濟、文化、氣候、生態及其他因素，同時，委員會  
15 認為，有可能確定在任何特定的情況下為此目的必須加以  
16 考慮的住房權利的某些方面。這些方面包括：（a）使用  
17 權的法律保障。使用權的形式包羅萬象，包括租用（公共  
18 和私人）住宿設施、合作住房、租賃、房主自住住房、應  
19 急住房和非正規住區，包括占有土地和財產。不論使用的  
20 形式屬何種，所有人都應有一定程序的使用保障，以保證  
21 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制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締約國  
22 則應立即採取措施，與受影響的個人和團體進行真誠的磋  
23 商，以便給予目前缺少此類保護的個人與家庭使用權的法  
24 律保護；（b）服務、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可提供  
25 性。一幢合適的住房必須擁有衛生、安全、舒適和營養必  
26 需之設備。所有享有適當住房權的人都應能持久地取得自  
27 然和共同資源、安全飲用水、烹調、取暖和照明能源、衛  
28 生設備、洗滌設備、食物儲藏設施、垃圾處理、排水設施  
29 和應急服務；（c）可支付性。與住房有關的個人或家庭  
30 費用應保持在一定水準上，而不至於使其他基本需要的獲  
31 得與滿足受到威脅或損害。各締約國應採取步驟以確保與

01 住房有關的費用之百分比大致與收入水準相稱。各締約國  
02 應為那些無力獲得便宜住房的人設立住宅補貼並確定恰當  
03 反映住房需要的提供住房資金的形式和標準。按照可支付  
04 性的原則，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承租人免受不合理的租  
05 金水準或提高租金之影響。在以天然材料為建房主要材料  
06 來源的社會內，各締約國應採取步驟，保證供應此類材  
07 料。（d）適居性。適當的住房必須是適合於居住的，即  
08 向居住者提供足夠的空間和保護他們免受嚴寒、潮濕、炎  
09 熱、颶風下雨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建築危險和傳病媒  
10 介。居住者的身體安全也應得到保障。委員會鼓勵各締約  
11 國全面實施衛生組織制定的《住房保健原則》，這些原則  
12 認為，就流行病學分析而言，住房作為環境因素往往與疾  
13 病狀況相關聯，即：住房和生活條件不適及不足總是與高  
14 死亡率和高發病率相關聯；（e）易取得性。須向一切有  
15 資格享有適當住房的人提供適當的住房。必須使處境不利  
16 的團體充分和持久地得到適當住房的資源。如老年人、兒  
17 童、身心障礙者、末期患者、愛滋病毒感染者、身患痼疾  
18 者、精神病患者、自然災害受害者、易受災地區人民及其  
19 他群體等處境不利群體在住房方面應確保給予一定的優先  
20 考慮。住房法律和政策應充分考慮這些群體的特殊住房需  
21 要。在許多締約國內，提高社會中無地或貧窮階層得到土  
22 地的機會應是其中心政策目標。必須制定明確的政府職  
23 責，實現人人有權得到和平尊嚴地生活的安全之地，包括  
24 有資格得到土地。（f）地點。適當的住房應處於便利就  
25 業選擇、保健服務、就學、托兒中心和其他社會設施之地  
26 點。在大城市○○○○區都是如此，因為上下班的時間和  
27 經濟費用對貧窮家庭的預算是一個極大的負擔。同樣，住  
28 房不應建在威脅居民健康權利的污染地區，也不應建在直  
29 接鄰近污染的發源之處。（g）文化的適當性。住房的建  
30 造方式、所用的建築材料和支持住房的政策必須能恰當地  
31 體現住房的文化特徵和多樣化。促進住房領域的發展和現

01 代化的活動應保證不捨棄住房的文化面向，尤其是還應確  
02 保適當的現代技術設施。9. 如上所述，不應把適當的住房  
03 權利與載於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其他適用的國際文書內的其  
04 他人權分隔開來。在這方面已提及人類尊嚴的概念和不歧  
05 視之原則。此外，要使社會各階層的適當住房權利得以實  
06 現和維持，充分享受其他權利。諸如：發表自由、結社自  
07 由（諸如承租人和其他社區基礎的群體）、居住自由權、  
08 參與公共決策權是必不可少的。同樣，個人私生活、家  
09 庭、寓所或信件不受到專橫或非法的干涉的權利是確定適  
10 當住房權利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面向。……。」又參照經社  
11 文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2. 國際社會早已認識到  
12 強迫驅逐是一個嚴重的問題。1976年聯合國人類住區會議  
13 就曾指出要特別注意：只有當保留和恢復不可行、而且已  
14 採取居民重新安置的措施之後，才應進行大規模的清掃行  
15 動。……1988年，聯合國大會在第43/181號決議中通過了  
16 《至2000年全球住房戰略》，其中承認：各國政府有基本  
17 義務去保護和改善、而不應損害或拆毀住房和住區。《21  
18 世紀議程》提出：人民應受到法律保護，不得不公平地從  
19 他們的家中或土地上被逐出。在《人類住區議程》中，各  
20 國政府作出承諾，保護所有人不受違法的強迫遷離，提供  
21 法律保護並對違法的強迫遷離採取補救措施，同時考慮到  
22 人權情況，如果不能避免遷離，則酌情確保提供其他適當  
23 的解決辦法。……13. 締約國還應保證在執行任何驅逐行  
24 動之前，特別是當這種驅逐行動牽涉到大批人的時候，首  
25 先必須同受影響的人商量，探討所有可行的備選方法，以  
26 便避免、或儘可能地減少使用強迫手段的必要。那些受到  
27 驅逐通知的人應當有可能援用法律補救方法或程式。締約  
28 國也應保證所有有關的個人對他們本人和實際所受的財產  
29 的損失得到適當的賠償。…16. 驅逐不應使人變得無家可  
30 歸，或易受其他人權的侵犯。如果受影響的人無法自給，  
31 締約國必需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用盡他所有的資源酌情

01 提供新的住房、新的住區或新的有生產能力的土地。……  
02 17. ……違反《公約》規定提倡或強化歧視，或造成大批  
03 人流離失所而沒有適當的保護和賠償…在發展項目的每個  
04 階段均應盡力確保考慮到《公約》中包括的權利。……  
05 20.……除其他外在都市重建方案、改造項目、地區改善、  
06 籌備國際聚會（奧林匹克和其他運動會、展覽會、會議  
07 等）、城市美化運動等過程中採取了什麼措施保證人們不  
08 受遷移，或保證經過任何住在、或鄰近受影響地區的人士  
09 的同意將他們重新安置。」準此，經社文公約所揭示保障  
10 人權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其已宣示人民有適當住房  
11 權，而該公約權利委員會對之也作有第4號及第7號一般性  
12 意見，前者指出所謂適當的住房，意謂「適當的獨處居  
13 室、適當的空間、適當的安全、適當的照明和通風、適當  
14 的基礎設施、就業的合適地點、一切費用合理」等；後者  
15 則表示各國政府應保護所有人不受違法之強迫驅離，並對  
16 違法之強迫驅離採取補救措施。上開規定及一般性意見具  
17 體化憲法第15條生存權保障之意旨，人民自得援引經社文  
18 公約上開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作為防禦權，避免其適當住房  
19 受到國家不法侵害，從而堪認其性質亦為兼具保障特定範  
20 圍人民權利之保護規範。

21 (6)查原告28人均經訴願程序後循序提起本件訴訟，其中原告  
22 張■娟、張林■媛、陳■球、廖■東、林■好、許■生、  
23 許■琳、陳■雄、陳■傑、陳■金、陳■蘭、陳■雄、陳  
24 ■雄、陳■嵐、林■春等15人均為原處分之相對人（見本  
25 院卷第20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原告具備當事  
26 人適格無疑。而原告陳■帆、蔣■祥、康■仁、戴■珍、  
27 戴■庭、康■玫、戴■偉、康■勇、蔡■菁、賴■鶴、殷  
28 ■康、蔡■伶、張■華固均非原處分之相對人，然其中原  
29 告陳■帆、蔣■祥、康■仁、戴■珍、戴■庭、康■玫、  
30 戴■偉、康■勇，及前述原處分之相對人即原告廖■東、  
31 林■好、許■生、許■琳、陳■雄、陳■傑、陳■金、陳

01 ■蘭、陳■雄、陳■雄、陳■嵐、林■春等人均具有原住  
02 民身分，此有其戶籍資料（見本院卷3第111頁至第163  
03 頁）在卷可稽；且原告陳■帆、康■仁、戴■偉列名地上  
04 物所有人而為被告辦理系爭工程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或  
05 救濟金之對象等情，此觀系爭工程補償費救濟金印領清冊  
06 （見本院卷2第41頁至第45頁）即明，足見其等確均屬曾  
07 居住或仍居住在系爭工程範圍內之原住民；原告陳■帆因  
08 如附圖所示編號甲地上物於105年間發生火災拆除後與其  
09 母即原告陳■金共同居住在如附圖編號9所示地上物（見  
10 本院卷3第187頁）；而原告戴■珍為原告康■仁之配偶，  
11 原告戴■偉、戴■庭、康■玫均為原告康■仁之子女，此  
12 有其戶籍資料（見本院卷3第113頁、第127頁、第145頁、  
13 第153頁、第155頁）在卷可憑；原告康■仁、戴■珍、戴  
14 ■偉、戴■庭、康■玫均自陳係因其等住家（如附圖所示  
15 編號乙、丙地上物）分別於104年及105年間發生火災拆除  
16 後乃向原告許■生借用如附圖編號3所示地上物居住（見  
17 本院卷3第187頁），其等自屬該地上物之實際居住者。原  
18 告蔣■祥為訴外人周■鵬之父，原設籍並居住在高雄市○  
19 ○區中山三路41之15號（見本院卷1第373頁、卷3第111  
20 頁），其子周■鵬列名地上物所有人而為被告辦理系爭工  
21 程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或救濟金對象等情，此觀系爭工  
22 程補償費救濟金印領清冊（見本院卷2第41頁）即明。原  
23 告康■勇原設籍並居住在高雄市○○區中山三路41之17號  
24 （見本院卷1第397頁），亦曾列名系爭工程抵觸範圍內地  
25 上物所有人而為被告辦理系爭工程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26 或救濟金之對象（見本院卷2第45頁），自陳其所有無門  
27 牌之地上物於105年10月6日拆除後，寄居在如附圖編號B  
28 所示地上物（門牌號碼中山三路41之17號；該地上物所有  
29 人為訴外人康■生）。原告蔡■菁則自陳其係向原告陳進  
30 雄承租如附圖編號5所示地上物居住（見本院卷3第188  
31 頁）。原告賴■鶴原設籍並居住在高雄市○○區中華五路

01 530之1號（見本院卷1第407頁、卷3第125頁），其自陳該  
02 屋拆除後仍在五號船渠搭棚居住。原告殷康設籍在高雄市  
03 市○○區中山三路41之13號（見本院卷3第117頁），自陳  
04 其係向原告林好借用如附圖編號2所示地上物居住。原  
05 告張華則為原告張林媛之女，原設籍在高雄市○○區  
06 中山三路41之21號（見本院卷3第131頁）；原告蔡玟伶設  
07 籍在高雄市○○區中山三路41之18號（見本院卷3第119  
08 頁），自陳其與原告陳雄共同居住如附圖編號6所示地  
09 上物居住等情，均有其等戶籍謄本（見本院卷1第367至第  
10 409頁）、戶役政查詢結果（見本院卷3第107頁至第167  
11 頁）、原告提出之本案相關地上物是否拆除、目前使用情  
12 形、居住者及各該地上物與原告關係等說明對照表（見本  
13 院卷3第187頁至第190頁）、被告110年7月23日高市工新  
14 處字第11071775600號函暨各地上物門牌號碼、是否已滅  
15 失或拆除、調查地上物實際使用情形、居住者及各該地上  
16 物與原告關係表（見本院卷3第197頁至第243頁）在卷可  
17 憑，並有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3第399頁至第403頁）  
18 為佐，足見其等分別為居住或曾居住在系爭工程抵觸範圍  
19 內之原住民或居民，其既主張受前揭法規保障之安居  
20 權、文化權及適當住房權因原處分限期命配合拆遷之規制  
21 效力而受侵害，依前揭關於當事人適格及保護規範之說  
22 明，堪認亦均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得為適格原告。

23 (7)被告固抗辯：高市補償救濟條例係針對因舉辦公共工程致  
24 地上物需拆遷而受有特別犧牲者，依法給予拆遷補償或救  
25 濟金，以衡平其損失；解釋上僅地上物所有人，或對於地  
26 上物享有法定權利之人，始得提起行政救濟；除此以外之  
27 第三人，即難主張因主管機關拆遷行政處分而受有權利或  
28 法律上利益之損害；本案可提起撤銷訴訟者，原則上應限  
29 於財產權受到損害之地上物所有人云云。然前揭法規保障  
30 原住民之安居權、文化權及一般人民之適當住房權，其  
31 具保護規範性質，原告亦為該保護規範所及，業如前述。

01 且原告實際上並非係針對被告依高市補償救濟條例所作成  
02 拆遷補償或救濟金核定與否或其核定金額之行政處分表示  
03 不服，而係對於被告作成原處分限期命其等自行拆遷，否  
04 則屆期將派工代為拆除系爭工程範圍內牴觸物，並將未搬  
05 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之行政處分表示不服，則實  
06 際居住或設籍在系爭工程範圍內房屋者，其前揭保護規範  
07 所保障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因該行政處分之規制內容實現  
08 而受有損害，自均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被告上開抗辯  
09 僅以原告是否擁有地上物財產權作為設限依據，而未慮及  
10 原處分牽涉前揭法規保障原住民之安居權、文化權及一  
11 般人民之適當住房權，自無可採。

## 12 2、權利保護必要：

13 (1)按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與當事人適格之要件，固同屬狹義  
14 訴之利益的要件，然其功能並不相同，當事人適格在於表  
15 達行政訴訟制度之功能為主觀權利保護；而權利保護必要  
16 則係根據其對於請求行政法院實體裁判是否具有值得保護  
17 之利益，以及其選擇之訴訟程序是否屬維護其權益之正確  
18 與適當的程序等來判斷保護是否必要，以避免法院訴訟程  
19 序被濫用；因此，縱使當事人存有主觀權利保護之需求而  
20 具有當事人適格，法院仍可能因考量其是否具有值得保護  
21 之利益後認為其不具有權利保護必要。而權利保護必要之  
22 要件是否欠缺，常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加以判  
23 斷，自應以判決方式為之，始能對當事人為較周全之保  
24 障。且不論訴訟進行程度如何，法院就此均應依職權予以  
25 調查；倘原告之訴不具權利保護之必要者，即應以判決駁  
26 回之。

27 (2)查原告許生、許琳分別為如附圖編號3、4所示地上物  
28 所有權人，其等均為原處分之相對人而對於原處分提起撤  
29 銷訴訟具備當事人適格，固如前述，然其等在本件訴訟中  
30 向被告申領補償救濟金，並於111年7月22日均已領訖，且  
31 其等原本向被告承諾將於111年8月30日前自行拆除建物而

01 欲將拆下建材運回現居地使用，惟事後於111年8月31日簽  
02 立切結書向被告表示經評估成本效益不佳，同意將建物、  
03 餘留物品全權交由被告處置等情，有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  
04 （見本院卷4第309頁、第310頁）、切結書（見本院卷4第  
05 439頁）及如附圖編號3、4所示地上物交由被告處置照片  
06 （見本院卷4第441頁）在卷可稽；而原告康■仁、戴■  
07 珍、戴■偉、戴■庭、康■玫等人原本均係向原告許鋒生  
08 借用如附圖編號3所示地上物居住，原告許■生既已同意  
09 將建物、餘留物品全權交由被告處置，堪認其等與原告許  
10 鋒生間業因終止民事使用借貸關係而欲自行遷離，顯見原  
11 告許■生、許■琳、康■仁、戴■珍、戴■偉、戴■庭、  
12 康■玫均已因其具體客觀行為而表示放棄爭執原處分之適  
13 法性，即難認其等仍具有藉由法院實體裁判保護其權利之  
14 必要性，依前揭說明，此部分原告之訴自應以判決駁回  
15 之。

16 （四）被告作成原處分限期命原告配合拆遷，部分為適法、部分  
17 為不適法：

18 1、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所定撤銷訴訟旨在撤銷行政機關之違  
19 法行政處分，藉以排除其對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所  
20 造成之損害，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原則上原處分是否違法  
21 之裁判基準時係以原處分作成時之法令與事實狀態為準；  
22 至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係由撤銷訴訟轉換而來，其裁  
23 判基準時，應比照前揭撤銷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原  
24 則上亦應以原處分作成時之法令與事實狀態為準。查原處  
25 分係於107年1月22日作成，其中如附圖所示編號A、B、  
26 C、D、E、F、G等地上物部分已由被告於107年4月2日執行  
27 拆除而無回復原狀可能，該部分已由原告變更為提起確認  
28 行政處分違法之訴，業如前述；而自被告作成原處分迄本  
29 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已歷經4年餘，其漫長時間之落差無非  
30 係因本院於受理本件行政訴訟後，試行和解並嘗試提供兩  
31 造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溝通平台，原本兩造間於庭外已實際

01 就安置措施方案進行協調而有具體進展等情，有高雄市政府  
02 政府108年8月13日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住戶108年第3次座談會  
03 議紀錄（見本院卷2第163頁、第164頁）、高雄市政府109  
04 年3月2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931429500號函、輔助參加人  
05 同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930220700號函暨拉瓦克部落（原  
06 住民住戶）安置作業最新辦理進度表及相關函文會議資料  
07 （見本院卷2第217頁至第274頁）、原告所提出其等與高  
08 雄市政府協調異地安置之溝通往來紀錄資料等（見本院卷  
09 2第291頁至第306頁）附卷可稽，最終因高雄市政府人事  
10 異動等因素而未能延續前揭安置作為協調政策，誠屬遺  
11 憾；時過境遷，本院既須以作成實體裁判方式處理原處分  
12 相關爭議，依首揭說明，則仍應以原處分作成當時之法令  
13 與事實狀態作為檢視原處分適法性之基準時，被告於原處  
14 分作成後之相關作為及前揭訴訟中因試行和解所進行之安  
15 置協調作為，即難作為審視原處分適法性之事實基礎，先  
16 予敘明。

17 2、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原基法保障之安居權及兩公約保障之  
18 適當住房權，指摘原處分違反原基法第23條、第28條、兩  
19 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3條、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5條及  
20 比例原則、誠信原則等語。被告則抗辯其確有使用系爭土  
21 地辦理綠美化公共工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告並無請求  
22 政府安置之公法上請求權，亦不得以政府未經協商或履行  
23 安置為由主張原處分違法；原處分符合高市補償救濟條例  
24 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告未援引本國法令而逕以國際公約為  
25 其主張依據應無理由；且縱認本案有經社文公約適用，原  
26 處分作成前亦已充分確保原告之居住權益，適當住房權之  
27 解釋不應無限上綱等詞。足見兩造間對於原處分所涉及法  
28 律爭議層次及定位存有甚大之認知歧異，實則基於前述關  
29 於原處分所牽涉保護規範之說明，原處分不能單僅視為無  
30 權占有公有土地之拆遷補償問題，更涉及原基法所定原住  
31 民文化權、安居權及兩公約所保障適當住房權等議題。為

01 此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62條規定，就前揭專業法律問題  
02 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即國立政治大學翁■菁副教授，  
03 其就前揭相關議題所提法律上意見略以：

04 (1)「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實，須由國家機關於內國立法、執  
05 行、裁判充分考量公約保障權利，始生實質有效之保障。  
06 此意謂，倘司法機關得撤銷迫遷之執行或未履行正當行政  
07 程序之行政處分，則無須國際人權監督機構介入。例如，  
08 行政機關倘僅以『說明會』而未舉行聽證，據以作成之行  
09 政處分亦未能充分說明何以無法回應居民訴求（如爭取延  
10 續部落共生模式），既未滿足憲法要求之正當程序義務，  
11 亦恐有違兩公約對居住『使用權保障』之要求。此等行政  
12 處分既有瑕疵，即使尚未發生迫遷事實，亦欠缺合法性。  
13 綜上所述，行政法院相應於兩公約及相關內國法之義務，  
14 在於監督行政機關是否已盡其所能履踐各項人權保障義  
15 務。行政機關於實際執行迫遷之前要求搬遷，尚不至違反  
16 兩公約義務，惟如相關行政處分程序上已有瑕疵，且將賦  
17 與迫遷執行之合法性，則以其執行必然構成之權利侵害為  
18 慮，自應予以撤銷。」（見本院卷3第271頁）

19 (2)「經社文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7號對經社文公約第11  
20 條例外允許迫遷之前提，載有相關指引。我國立法至今欠缺  
21 『使用權保障』（a）及防制迫遷之嚴格拆遷審查程序  
22 （c）。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精神，行政機關執法  
23 改變居住現況，尚須遵循正當行政程序。即如違章建築處  
24 理辦法規範缺位，難謂符合兩公約之禁止迫遷，則以正當  
25 行政程序原則以及上開一般性意見對迫遷宣示之要件，應  
26 得補充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6條誠然  
27 明文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  
28 拆。』惟行政機關於認定應拆除之前，即應循正當行政程  
29 序審酌其承擔之兩公約相應義務：倘拆除將構成迫遷，則  
30 須衡酌比例原則，使拆除之迫切與必要對照於住居之安定  
31 與需求。」（見本院卷3第263頁）。

01 3、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及第3條既已明文規定：「兩公約所揭  
02 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  
03 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  
04 釋。」參照翁副教授就前揭相關議題所提法律上意見意  
05 旨，本院就原處分之適法性除基於前述憲法增修條文第10  
06 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意旨，引用原基法第23條及第28條  
07 規定為據以外，亦應引用已具國內法律效力兩公約條文，  
08 並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進行審  
09 查，亦即：被告在作成原處分命限期原告遷離前，被告是  
10 否確係出於土地使用或處置上之緊急迫切需求；是否已履  
11 行正當行政程序，且已與居民充分討論，並確認其安置措  
12 施已合理權衡政府財政、社政資源、原住民文化及生存權  
13 利等面向。此外，參照住宅法第2條第4項及第5條第1項均  
14 明文規定行政機關須將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納入研擬住宅政  
15 策及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時所應考量之因素，  
16 更見立法者已表明對於行政機關落實前述涉及原基法所定  
17 原住民文化權、安居權及兩公約所保障適當住房權之具體  
18 誠命。從而，被告倘未基於土地使用或處置上之緊急迫切  
19 需求，並踐行相關正當行政程序，且確認安置措施已合理  
20 權衡政府財政、社政資源及原住民文化及生存權利等面  
21 向，原處分即難認合法。

22 4、查原告均為系爭工程範圍內抵觸戶之所有權人及居民，該  
23 處早於43年間因7戶排灣族木材工人在原為運河之中華五  
24 路旁築屋生活而逐漸發展成拉瓦克部落（Ljavek）等情，  
25 此有臺灣原民資訊資源網列印資料（見本院卷1第35頁至  
26 第36頁）在卷可憑；參以監察院調查報告就該聚落之形成  
27 載稱：「早期因木業加工及出口事業繁盛，吸引外地人口  
28 前往高雄港區鄰近之木工廠工作，部分外地員工為生活所  
29 需，群聚占用高雄市○○區○○段10、10-5、10-6、10-  
30 7、10-10、10-11、10-12 地號等7筆高雄市市有土地，建  
31 構平房居住，占用面積 3,017平方公尺，因占用者日眾，

01 逐步形成違章建築聚落(原名『中華五路建隆部落』，嗣  
02 更名為『拉瓦克部落』)。該府表示，本案市有土地於44  
03 年間即有民眾設籍於本案土地，惟查無門牌編釘資料，74  
04 年間因應申請而改編多戶門牌，79年後，民眾陸續以居住  
05 事實為由，申請依行為時『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  
06 治條例』有關違章建築物編釘門牌規定編釘門牌。」等  
07 情，有監察院105財調21調查報告(見本院卷4第88頁)附  
08 卷可佐，並據本院調取該監察院調查卷宗查明屬實；對照  
09 原告所提出之門牌證明書(見本院卷4第185頁)及舊戶籍  
10 謄本(見本院卷4第191頁至第195頁、第199頁、第203  
11 頁)，足見早於44年6月至51年3月間即陸續有居民設籍紀  
12 錄，而於74年以後門牌始陸續改編為現今之門牌號碼；而  
13 原告所提出之台電高雄區營業處書函(見本院卷4第188  
14 頁)顯示該處於49年5月間即有裝表供電，均足證當時即  
15 有居民在該處居住之事實，堪認系爭工程範圍內地上物所  
16 構成之聚落有其歷史背景始逐漸形成；而由原告所提出之  
17 房屋稅繳款書(見本院卷4第186頁、第187頁)對照前揭  
18 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以觀，足見行政機關對於系爭土地上  
19 早有居民占用市有土地搭建地上物居住已有所悉，惟由於  
20 行政機關長期未積極妥善處理該聚落居民安置問題而再逐  
21 漸演變為原漢共居之複雜聚落型態。而因前揭原告間是否  
22 具有原住民身分及實際住居情形仍有不同，則必須進一步  
23 區別各原告個別情形在客觀事實上是否確係符合前述原基  
24 法所定原住民文化權、安居權及兩公約所定適當住房權所  
25 保障之對象：

- 26 (1)原告張■華為原告張林■媛之女，其等均不具原住民身  
27 分，原均設籍在高雄市○○區中山三路41之21號(即如附  
28 圖編號A所示地上物)，有其戶籍資料(見本院卷3第129  
29 頁、第131頁)在卷可稽。該地上物於107年4月2日為被告  
30 拆除前係作為夾娃娃機店營業使用等情，有當時現場照片  
31 (見本院卷3第235頁)在卷可憑，難認原處分對其等之規

01 制效力涉及居住現狀改變，足見原告張林淑媛、張瓊華在  
02 客觀事實上不符前述原基法所定原住民文化權、安居權及  
03 兩公約所定適當住房權所保障之對象，故其等請求確認原  
04 處分就前揭部分違法，即乏其據，不能准許。

05 (2)原告陳■雄雖具原住民身分，設籍在高雄市○○區中山三  
06 路41之3號（即如附圖編號5所示地上物），然其自承結婚  
07 後已搬離該處（見本院卷3第188頁），依戶籍資料顯示其  
08 係於85年7月6日結婚，101年5月28日僅將戶籍遷回該址，  
09 實際居住在高雄市○○區（見本院卷3第45頁），並將如  
10 附圖編號5所示地上物出租予蔡■菁，亦據本院到場勘驗  
11 屬實（見本院卷3第423頁），堪認原告陳■雄早已無居住  
12 在該處之事實，其在客觀事實上不符前述原基法所定原住  
13 民文化權、安居權及兩公約所定適當住房權所保障之對  
14 象，故其主張原處分就前揭部分違法，即乏其據，不能准  
15 許。

16 (3)原告林■好雖具原住民身分，設籍在高雄市○○區中山三  
17 路41之13號（即如附圖編號2所示地上物），然其自承已  
18 將該地上物借予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原告殷寶康使用，亦據  
19 本院到場勘驗屬實（見本院卷3第412頁、第413頁），堪  
20 認原告林■好亦已無居住在該處之事實，其在客觀事實上  
21 不符前述原基法所定原住民文化權、安居權及兩公約所定  
22 適當住房權所保障之對象，故其主張原處分就前揭部分違  
23 法，即乏其據，不能准許。

24 (4)原告廖■東、陳■雄、陳■嵐、陳■傑、陳■帆、陳■  
25 金、陳■蘭、林■春、康■勇、蔣■祥、陳■雄等人均具  
26 原住民身分，且實際上曾分別居住在如附表一所示地上  
27 物，業如前述，其等在客觀上自屬前述原基法所定原住民  
28 文化權、安居權及兩公約所定適當住房權所保障之對象。  
29 故其等主張原處分就其等部分違法，則必須引用前揭基準  
30 進一步加以審查。

01 (5)原告張■娟、陳■球、蔡■菁、賴■鶴、殷■康、蔡■伶  
02 等人雖均不具原住民身分，而非屬前述原基法所定原住民  
03 文化權、安居權所保障之對象，然其等實際上曾分別居住  
04 在如附表一所示地上物，亦如前述，其中原告蔡玟伶為原  
05 告陳正雄之同居人，客觀上自仍屬前述兩公約所定適當住  
06 房權所保障之對象。故其等主張原處分就其等部分違法，  
07 亦必須引用前揭基準進一步加以審查。

08 (6)至如附圖編號甲、乙、丙所示地上物均為被告於107年作  
09 成原處分前，已因104年、105年發生火災拆除之地上物，  
10 此為原告陳■帆、康■仁及戴■偉所陳明（見本院卷3第1  
11 90頁），並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1年7月27日高市消防調  
12 字第11134138100號函暨拉瓦克部落火災紀錄（見本院卷4  
13 第317頁至第431頁）附卷可憑；如附圖所示編號11地上物  
14 則為被告於107年間依原處分將如附圖所示編號F、G地上  
15 物拆除後，由原告林■春另行搭建，亦為原告林■春所自  
16 承（見本院卷3第189頁），並據本院到場勘驗屬實（見本  
17 院卷3第405頁、第436頁、第437頁），堪認如附圖編號  
18 甲、乙、丙及編號11所示地上物均不在原處分之規制效力  
19 範圍內，自非本件訴訟審查範圍，附此敘明。

20 5、就被告是否確係出於土地使用或處置上之緊急迫切需求而  
21 作成原處分限期命原告配合拆遷方面：

22 (1)高雄市政府係於102年2月18日因系爭土地需進行簡易綠美  
23 化為由公告辦理系爭工程，迄107年1月22日乃以原處分通  
24 知原告等人配合拆遷，否則逾期派工代為拆除牴觸之地上  
25 物等情，有高雄市政府102年2月18日公告（見原處分卷第  
26 3頁）及原處分（見本院卷1第19頁至第20頁）附卷可稽；  
27 對照系爭工程設計圖說（見本院卷3第199頁至第225頁）  
28 以觀，系爭工程僅為被告欲在系爭土地辦理生態綠美化工  
29 程，其工程內容無非係進行打除既有混凝土結構物、既有  
30 行道樹移除、植栽新植及透水網管鋪設等工項，其工程性  
31 質僅屬生態綠美化工程，堪認被告抗辯其有使用系爭土地

01 之緊急性及迫切性，並非無疑，就此實難認原處分已符合  
02 兩公約要求迫遷為最後手段之要件。

03 (2)被告固抗辯：原告等人未善盡抵觸地上物之管理責任，衍  
04 生火災、社區髒亂及登革熱等公安衛生問題，堪認系爭工  
05 程有確有急迫性及必要性等詞，並提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06 111年1月27日高市消防指字第11130567300號函暨拉瓦克  
07 部落火災資料（見本院卷4第55頁至第56頁）、高雄市政  
08 府環境保護局111年2月8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1131072700號  
09 函暨70年至105年間中華五路（正勤路至5號船渠）通報或  
10 登錄社區髒亂事件（見本院卷4第57頁至第78頁）及高雄  
11 市政府衛生局111年2月22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1020200  
12 號函（見本院卷4第79頁）為佐。然被告係於102年間即已  
13 公告欲在系爭土地進行上開綠美化工程，業如前述；對照  
14 被告所提出之前揭佐證資料以觀，系爭工程抵觸範圍係於  
15 104年4月26日及105年3月10日始發生火災且相關受損地上  
16 物多已拆除，顯見系爭工程之規劃辦理與事後發生之火災  
17 無涉；而被告所稱公共衛生問題，衛生機關函覆於90年至  
18 105年間僅有前鎮區建隆里中華五路552號有1例登革熱確  
19 診個案，確診日期為103年9月27日，活動地點為自宅，亦  
20 屬被告公告辦理系爭工程以後之個案，其時間及數量均無  
21 法佐證被告之抗辯；社區髒亂通報事件則於70年至105年  
22 計35年間僅約有20餘件與拉瓦克部落有關，且被告所提出  
23 之報表資料亦未具體載明相關社區髒亂通報情形，故被告  
24 所提出之前揭資料實難佐證被告於107年1月22日確有據以  
25 作成原處分拆遷該工程範圍內全部地上物之緊急性及迫切  
26 性，故其此部分抗辯亦難採憑，就此仍難認原處分符合兩  
27 公約要求迫遷為最後手段之要件。

28 6、就被告是否已履行正當行政程序且已與居民充分討論並確  
29 認其安置措施已合理權衡政府財政、社政資源、原住民文  
30 化及生存權利等方面：

01 (1)司法院釋字803號解釋理由書闡述：「維護人性尊嚴與尊  
02 重人格自由發展，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本院  
03 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  
04 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  
05 及文化。』第12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  
06 原住民族之地位……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  
07 促其發展……。』是原住民族之文化為憲法所明文肯認，  
08 國家有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之義務（本院釋字第719  
09 號解釋參照）。身為原住民族成員之個別原住民，其認同  
10 並遵循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雖未為憲法所明文列舉，惟  
11 隨著憲法對多元文化價值之肯定與文化多元性社會之發  
12 展，並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尊重少數民族之發展趨勢（註  
13 1），為維護原住民之人性尊嚴、文化認同、個人文化主  
14 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進而維繫、實踐與傳承其所  
15 屬原住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以確保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  
16 發展，依憲法第22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  
17 項前段規定，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  
18 利。此一文化權利應受國家之尊重與保障，而為個別原住  
19 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其就原住民文化權所闡釋  
20 意旨，自應作為審查牽涉原住民文化權相關國家行為之指  
21 標。而原處分所坐落系爭土地雖非屬於原基法第2條第3款  
22 所稱之原住民族地區；「拉瓦克部落」因非位於原住民族  
23 地區，不屬於原基法第2條第4款所稱部落之範圍，然原民  
24 會考量早年原住民族為尋求生存與發展，離鄉遷往都會地  
25 區求職謀生，因無力負擔高租金而於河川地或都市邊緣，  
26 以簡陋材料自力建造違章建築致形成違建部落，故現今原  
27 民會列管之13處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高雄市拉瓦克部  
28 落即係其一等情，有原民會110年3月9日原民建字第11000  
29 09879號函暨答復說明表（見本院卷3第7頁至第10頁）在  
30 卷可憑；參照前述該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已逐漸演變為  
31 原漢共居之複雜聚落型態等情，堪認原處分之適法性審查

01 牽涉非屬原基法第2條所規範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或  
02 部落範圍土地是否仍有同法第23條及第32條適用以及都市  
03 中原漢共居聚落拆遷相關行政處分之審查等議題。而經本  
04 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62條規定就前揭法律問題徵詢翁副教  
05 授，其就此部分相關議題所提法律上意見略以：「原住民  
06 遷居都會，與原住民居住地經濟發展條件欠佳密切相關。  
07 自1960年代起，原鄉青年遷居都市，多數投入基層勞動力  
08 如建築、土木等粗重勞動。相對而言，我國長期欠缺因應  
09 經濟變遷與人口遷徙之住宅政策，整體上放任市場經濟，  
10 依附於都會生活之基層勞工難以負擔居住成本，而弱勢族  
11 群如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住居條件愈發邊緣  
12 化。原住民族長期承受漢人社會排擠為不爭之實，不願或  
13 無法融入漢人中心經濟社會生活者，於是另尋他法，都會  
14 原住民部落於焉於1980年代形成。公權力或無力安置或僅  
15 提供主流社會接受之『國宅』，原住民無法繼續依賴部落  
16 共生機制生存，且面臨文化認同差異及經濟條件不佳之雙  
17 重挑戰。於公權力或視為權宜之計的默許下，都會部落於  
18 都會邊緣逐漸生根，為失根的族人找回一絲『原鄉氣  
19 息』，無論就語言、節慶、資源共享及互助等機制，皆得  
20 延續原鄉部落之傳統模式。」（見本院卷3第265頁）「將  
21 原住民族『固定』於原鄉土地，係罔顧原住民族同樣可能  
22 基於經濟因素移居都會，而在都會區以其族群認同為中心  
23 組織社群生活。原住民並不因離開原鄉而必然失其身分與  
24 認同，渠等受公政公約第27條之保障係以個人（族群成  
25 員）與集體（享有共同文化及認同之族群）為主體，獨立  
26 於任何內國法對於『傳統領域』之認定。」（見本院卷3  
27 第266頁）「經濟需求將勞動人口自山林農村往都會推  
28 進，原住民族亦不例外。惟都會居大不易，維持族群認同  
29 更形不易，將部落生活有限度移往都會一角，成為原住  
30 民族在不輕易放棄固有生活方式與工業社會生活方式之間的  
31 妥協。部落的共享共生模式，在大都會裡支撐著族人。簡

01 單的『人情味』與『親切感』，實則為原住民族維繫其固  
02 有文化之模式。」（見本院卷3第268頁）「禁止迫遷廣  
03 泛及於所有人，不限於原住民族。混居情況於都會地區在  
04 所難免，關鍵在於社區拆遷解散之後，對居民造成之衝擊  
05 為何，尚須以比例原則進行個案評估。例如以『經濟狀況  
06 允許遷居他處』為由迫遷世居於斯之諸多獨居老者，或以  
07 『提供平價公有住宅』為由迫遷長期仰賴共生模式生存之  
08 社居住民，皆有不符比例原則之虞。原住民族生活方式固  
09 然構成個別住戶成員抵禦迫遷之正當事由，惟不代表其餘  
10 非原住民住戶成員即無任何須納入審酌之事由，例如仰賴  
11 該社群資源營生或照顧等。反之，行政機關倘無法證明該  
12 筆土地之使用開發證實為迫切，例如基於科學數據有防災  
13 需求、或因嚴重環境污染須保護生命，或因重大公共建設  
14 施工在即等，則應繼續採取過度措施或協調手段，暫緩迫  
15 遷。」（見本院卷3第266頁）準此，被告作成原處分自應  
16 依前述原基法第23條、第28條、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3  
17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5條等規定意旨，履行正當行  
18 政程序且與居民充分討論並確認其安置措施已合理權衡政  
19 府財政、社政資源、原住民文化及生存權利等面向。

20 (2)查被告作成原處分限期命原告配合拆遷之源由，係因高雄  
21 市政府於88年曾核發救濟金並完成占用戶安置後，並未拆  
22 除地上物並採取管制措施，致其後又發生占用情事。據高  
23 雄市政府調查統計，截至104年6月26日止，占用戶數共41  
24 戶，其中原住民31戶，非原住民10戶，設籍人口合計77  
25 人。高雄市政府為排除占用，邀集被告、輔助參加人、財  
26 政局、社會局及主計處等單位研商後，於104年核定拆遷  
27 安置方案，內容如下：1、由被告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  
28 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與「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  
29 除舊有違章建築補助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前鎮區  
30 中華五路(正勤路至五號船渠)市有土地綠美化工程」及地  
31 上物拆遷補償，預計核發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建築物按實

01 際拆除面積，每平方公尺發給拆遷補助費7,200元）、搬  
02 遷救濟金（每戶10萬元）及戶內人口補助金（每人1萬  
03 元）。2、由輔助參加人擬訂「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安置  
04 計畫」，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  
05 貼」、「優先配租國宅（安置於鳳山五甲國宅或小港山明  
06 國宅）」等三項方案供占用戶擇一安置，以扶助其後續安  
07 家及生活。「租金補貼」部分，該府以104年10月27日高  
08 市府原民衛字第10431229600號函訂頒「高雄市政府原住  
09 民事務委員會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租金補貼計畫」，明定  
10 符合104年4月26日設籍於系爭土地之原住民住戶且有居住  
11 之事實、無自用住宅、未曾接受安置措施、低收入戶等條  
12 件限制者，得申請補貼，每月租金以補貼5千元為限，補  
13 貼期間最長不得逾12個月；而本案10戶非原住民占用戶，  
14 高雄市政府105年2月2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0445900  
15 號函向監察院陳稱經該府評估處遇情形，並無安置需求等  
16 情，此觀監察院105財調21調查報告（見本院卷4第89頁至  
17 第90頁）即明，並有輔助參加人安置作業說明簡報資料  
18 （見本院卷1第229頁至第242頁）及其官網就拉瓦克部落  
19 安置說明資料（見本院卷2第89頁至第134頁）在卷可憑。  
20 堪認被告作成原處分限期命原告配合拆遷前，就原告張■  
21 娟、陳■球、蔡■菁、賴■鶴、殷■康、蔡■伶等不具原  
22 住民身分之居民，僅就其中屬於地上物所有權人部分提供  
23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而無任何與其等充分討論並確認其安  
24 置措施之具體作為。就原告廖■東、陳■雄、陳■嵐、陳  
25 ■傑、陳■帆、陳■金、陳■蘭、林■春、康■勇、蔣■  
26 祥、陳■雄等人具原住民身分且實際上曾分別居住在如附  
27 表一所示地上物之居民，係由輔助參加人提供「自購住宅  
28 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優先配租國宅（安置於鳳  
29 山五甲國宅或小港山明國宅）」等3項方案供占用戶擇一  
30 安置，惟其安置方案實際上均屬拆散原住民住戶於各地之  
31 作法，實難認其已合理權衡原住民集居文化傳承之需求。

01 對照兩造間於本案訴訟審理前階段試行和解時，於庭外已  
02 實際就異地安置措施方案進行協調，除輔助參加人與住戶  
03 召開協調會，住戶最終達成共識決議接受集體異地興建家  
04 屋之安置方案，由市政府盤點可撥用或租用之市有或國有  
05 土地；繼由當時高雄市副市長召開會議當面與住戶代表對  
06 話，決議責由財政局盤點市有可供異地安置土地清冊，並  
07 試算每筆土地住戶所需負擔之租賃費用，提供住戶評估各  
08 家戶能力所能負擔；嗣已由財政局提供12筆候選土地供住  
09 戶自行評估；其間亦聯繫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配合清查提  
10 供候選國有土地以增加候選土地選擇；輔助參加人更於10  
11 8年12月27日邀集住戶會勘位在鳳山區明頂段及中崙段等2  
12 筆基地，並於109年2月21日召開異地安置選址說明會，各  
13 住戶並於109年4月13日以拉瓦克部落自救會名義發函檢送  
14 同意異地安置名冊等情，有高雄市政府108年8月13日拉瓦  
15 克部落原住民住戶108年第3次座談會議紀錄（見本院卷2  
16 第163頁、第164頁）、高雄市政府109年3月2日高市府工  
17 新字第10931429500號函、輔助參加人同日高市原民衛字  
18 第10930220700號函暨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住戶）安置作  
19 業最新辦理進度表及相關函文會議資料（見本院卷2第217  
20 頁至第274頁）、原告所提出其等與高雄市政府協調異地  
21 安置之溝通往來紀錄資料等（見本院卷2第291頁至第306  
22 頁）附卷可稽，可見符合居民意願之異地安置方式在政府  
23 資源分配上並非沒有落實之可能性，堪認被告及市政府各  
24 局處在客觀上具備與居民充分討論並確認其安置措施合理  
25 權衡政府財政、社政資源、原住民文化及生存權利等面向  
26 之能力無疑。

27 (3)被告固抗辯：原告並無請求政府安置之公法上請求權，且  
28 縱認本案有經社文公約之適用，原處分作成前，亦已充分  
29 確保原告等人之居住權益，適當住房權之解釋不應無限上  
30 綱云云。然原處分之規制效力已發生使原告居住之地上物  
31 須被拆除之法律效果，依前揭說明，原告當可援引上開經

01 社文公約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作為防禦權，避免其適足生活  
02 受到國家不法之侵害，藉此促成被告在作成行政處分命限期  
03 原告遷離時，依其職權充分考量其確係出於土地使用或  
04 處置上之緊急迫切需求；已履行正當行政程序且與居民充  
05 分討論並確認其安置措施已合理權衡政府財政、社政資  
06 源、原住民文化及生存權利等面向，以符合前揭法規範之  
07 適法性要求，而非對被告主張其有請求安置之公法上請求  
08 權，被告前揭抗辯其等主張之權利性質容有誤解，並不可  
09 採。而86年間拉瓦克部落經查報為違建，曾於88年亦提供  
10 小港區山明國宅13戶出租予原住民拆遷戶，然8年短期安  
11 置方案期滿居民仍遷回系爭土地繼續居住，顯見該等安置  
12 方式確未能符合原住民集居文化傳承之需求；而被告作成  
13 原處分通知原告配合拆遷作業前，高雄市政府所提供之安  
14 置方案仍係提供短期承租之安置方案，且將居民分別安置  
15 於小港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五甲台電宿舍，兩  
16 者距離搭乘大眾運輸需費時1小時以上，開車之車程至少  
17 需20分鐘等情，此觀輔助參加人官網安置資料（見本院卷  
18 2第89頁至第134頁）及GOOGLE地圖資料（見本院卷1第309  
19 頁至第311頁）即明，實難認其安置措施已合理權衡政府  
20 財政、社政資源及原住民文化及生存權利等面向，依前揭  
21 說明，其作成原處分即與經社文公約上開規定及一般性意  
22 見之要求有違。故被告抗辯其作成原處分前，已充分確保  
23 原告之居住權益云云，亦不可採。

24 七、綜上所述，行政法院相應於兩公約及相關內國法之義務，在  
25 於監督行政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是否已盡其所能實踐各項人  
26 權保障義務。本院於受理本件行政訴訟後，雖試行和解並嘗  
27 試提供兩造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溝通平台，原本兩造間於庭外  
28 已實際就異地安置措施方案進行協調而有具體進展，被告、  
29 輔助參加人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於當時在訴訟外紛爭解決  
30 之積極態度及作為，值得肯定，然最終因諸多因素兩造未能  
31 順利續行，誠屬遺憾，本院仍期許被告、輔助參加人及高雄

01 市政府相關局處能在本件訴訟之外接續前述積極作為以促成  
02 雙贏之結果。惟本院既須以作成實體裁判方式處理原處分相  
03 關爭議，依法僅能以原處分作成當時之法令與事實狀態作為  
04 檢視原處分適法性之基準時，據以監督被告於行使公權力時  
05 是否已盡其所能實踐各項人權保障義務。而依被告作成原處  
06 分時之事實狀態，被告並未能證明其有使用系爭土地之緊急  
07 性及迫切性，而難認原處分已符合兩公約要求迫遷為最後手  
08 段之要件，且就原告張■娟、陳■球、蔡■菁、賴■鶴、殷  
09 ■康、蔡■伶等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居民，僅就其中屬於地上  
10 物所有權人部分提供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而無其他與其等充  
11 分討論並確認其安置措施之具體作為；就原告廖■東、陳■  
12 雄、陳■嵐、陳■傑、陳■帆、陳■金、陳■蘭、林■春、  
13 康■勇、蔣■祥、陳■雄等人具原住民身分且實際上曾分別  
14 居住在如附表一所示地上物之居民，其所提供安置方案尚難  
15 認其已合理權衡原住民集居文化傳承之需求。從而，前揭原  
16 告分別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拆除如附圖所示編  
17 號1、2、5、6、7、8、9、10地上物部分，及確認原處分關  
18 於命拆除如附圖所示編號B、C、D、E、F、G地上物部分違  
19 法，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原告之請求，則應予駁  
20 回。

21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資料，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並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九、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2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26 審判長法官 孫 ■ 禎

27 法官 林 ■ 岑

28 法官 曾 ■ 揚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1 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  
02 定駁回。

03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  
04 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05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  
06 條第1項但書、第2項）  
07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 需 要 件  |
|---|--|
| (一)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br>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br>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02 附表一：建物編號對照表  
03

| 編號 | 門牌號碼           | 所有權人 | 居住使用者                          | 相關原告   | 備註 |
|----|----------------|------|--------------------------------|--|----|
| 1  | 中山三路<br>41之31號 | 廖東   | 廖東                             | 廖東   |    |
| 2  | 中山三路<br>41之13號 | 林好   | 殷康                             | 林好、<br>殷康                                    |    |
| 3  | 中山三路<br>41之1號A | 許生   | 康仁、戴<br>珍、戴<br>偉、戴<br>庭、康<br>玟 | 許生、<br>許琳、<br>康仁、<br>戴珍、<br>戴偉、<br>戴庭、<br>康玟 |    |
| 4  | 中山三路<br>41之7號  | 許林   | 許生之子                           | 同上   |    |
| 5  | 中山三路<br>41之3號  | 陳雄   | 蔡菁                             | 陳雄、<br>蔡菁                                    |    |
| 6  | 中山三路<br>41之18號 | 陳雄   | 陳雄、蔡<br>伶、陳<br>雄之孫女            | 陳雄、<br>蔡伶                                    |    |
| 7  | 中華五路<br>566之2號 | 陳嵐   | 陳嵐                             | 陳嵐   |    |
| 8  | 中華五路<br>566之1號 | 陳傑   | 陳傑及家<br>人、陳<br>金<br>及其夫、陳<br>汎 | 陳傑   |    |
| 9  | 中華五路           | 陳金   | 同上                             | 陳金   |    |

|    |  |      |                        |                     |                              |
|----|--|------|------------------------|---------------------|------------------------------|
|    | 552之1號                                 |      |                        |                     |                              |
| 10 | 中華五路<br>542之1號                         | 陳 蘭  | 陳 蘭及其<br>同居人           | 陳 蘭                 |                              |
| 11 | 無門牌                                    | 林 春  | 林 春及其<br>妻、陳 球、<br>賴 鶴 | 林 春、<br>陳 球、<br>賴 鶴 | 非原處分<br>規制效力<br>所及範圍         |
| A  | 中山三路<br>41之21號                         | 張 淑媛 | 張 林 媛、<br>張 華          | 張 林 媛、<br>張 華       |                              |
| B  | 中山三路<br>41之17號                         | 康 生  | 康 勇及其<br>家人            | 康 勇                 |                              |
| C  | 中山三路<br>41之15號                         | 周 鵬  | 蔣 祥及其<br>家人            | 蔣 祥                 |                              |
| D  | 中山三路<br>41之11號                         | 張 娟  | 張 娟                    | 張 娟                 |                              |
| E  | 中山三路<br>41之12號                         | 陳 雄  | 陳 雄                    | 陳 雄                 |                              |
| F  | 中華五路<br>530之1號                         | 陳 球  | 陳 球、賴<br>鶴             | 陳 球、<br>賴 鶴         |                              |
| G  | 中華五路<br>528巷2之<br>1號、2之<br>2號、6之<br>1號 | 林 春  | 林 春及其<br>家人            | 林 春                 |                              |
| 甲  | 中山三路<br>41之23號                         | 陳 帆  | 陳 帆                    | 陳 帆                 | 該地上物<br>非原處分<br>規制效力<br>所及範圍 |
|    |  |      |                        |                     |                              |

01

|   |                |     |                       |                             |                      |
|---|----------------|-----|-----------------------|-----------------------------|----------------------|
| 乙 | 中山三路<br>41之16號 | 康 仁 | 康 仁、戴<br>珍、戴<br>庭、康 文 | 康 仁、<br>戴 珍、<br>戴 庭、<br>康 玫 | 非原處分<br>規制效力<br>所及範圍 |
| 丙 | 中山三路<br>41之4號  | 戴 偉 | 戴 偉                   | 戴 偉                         | 非原處分<br>規制效力<br>所及範圍 |

02

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表

03

| 當事人   | 負擔比例 | 備註 |
|---|------|----|
| 敗訴原告：張林<br>媛、張 華、陳<br>雄、林 好、許<br>生、許 琳、康<br>仁、戴 珍、戴<br>偉、戴 庭、康<br>玫                                 | 50%  |    |
| 勝訴原告：廖<br>東、陳 傑、陳<br>金、陳 蘭、陳<br>雄、陳 雄、陳<br>嵐、陳 帆、蔣<br>祥、林 春、康<br>勇、陳 球、賴<br>鶴、張 娟、殷<br>康、蔡 伶、蔡<br>菁 | 0%   |    |
| 被告  | 50%  |    |

04

附圖：（見本院卷3第185頁）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原訴字第2號

民國111年10月25日辯論終結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原 告 陳■金  
蔣■祥  
康■仁

陳■球  
戴■偉  
陳■帆  
戴■庭  
林■春  
康■玟  
陳■雄  
蔡■伶  
殷■康  
林■好  
賴■鶴  
張林■媛  
張■華  
陳■傑  
陳■蘭  
許■琳  
許■生  
陳■嵐  
陳■雄  
廖■東  
戴■珍  
陳■雄  
康■勇  
蔡■菁

01 張■娟  
02 共 同  
03 訴訟代理人 李■芳律師  
04 林■加律師  
05 被 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06 代 表 人 楊■富  
07 訴訟代理人 蕭■炘  
08 王■雯律師  
09 輔助參加人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 代 表 人 洪■珊(阿布斯)

11 訴訟代理人 林■婷  
12 周■絜  
13 謝■涵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  
15 107年7月9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7305113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  
16 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 18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拆除如附圖編號1、2、5、6、7、  
19 8、9、10所示地上物部分均撤銷。  
20 二、確認原處分關於命拆除如附圖編號B、C、D、E、F、G所示地  
21 上物部分違法。  
22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二所載。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程序方面

- 26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蔡■展，於本院審理中先後變更為吳■昌、  
27 蘇■勳、楊■富，均經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承受訴訟（見本

01 院卷1第349頁、本院卷2第335頁、本院卷3第319頁），核無  
02 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按「（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4 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  
05 2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06 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7 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  
08 為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2項、第3  
09 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原  
10 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應撤銷。」（見本院卷1第13頁）嗣於訴  
11 狀送達後，有下列變更：

12 （一）民國111年4月7日準備程序變更其聲明為：「一、訴願決  
13 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確認被告於107年4月2日拆除本  
14 案如附圖1（本院卷3第185頁）所示編號A、B、C、D、E、  
15 F及G等地上物之處分為違法。」（見本院卷4第112頁）。

16 （二）111年5月24日準備程序變更其聲明為：「一、訴願決定及  
17 原處分關於除本案如附圖1（本院卷3第185頁）所示編號  
18 A、B、C、D、E、F及G等地上物以外均撤銷。二、確認被  
19 告於107年4月2日拆除本案如附圖1（本院卷3第185頁）所  
20 示編號A、B、C、D、E、F及G等地上物之處分為違法。」  
21 （見本院卷4第218頁）。

22 （三）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其聲明為：「一、訴願決  
23 定及原處分關於除本案如附圖1（本院卷3第185頁）所示  
24 之編號A、B、C、D、E、F及G等地上物以外之部分均撤  
25 銷。二、確認原處分關於被告命拆除本案如附圖1（本院  
26 卷3第185頁）所示之編號A、B、C、D、E、F及G等地上物  
27 為違法。」（見本院卷4第488頁）。

28 （四）經核被告107年1月22日高市工新處字第10770121300號函  
29 （下稱原處分）關於本案如附圖（見本院卷3第185頁）所  
30 示編號A、B、C、D、E、F、G等地上物部分已拆除等情，  
31 此據本院到場勘驗屬實，並有原告提出之本案地上物位置

01 平面圖及對照表（見本院卷3第185頁至第190頁）附卷可  
02 稽，堪認原處分關於此部分地上物部分於起訴前已執行而  
03 無回復原狀可能，且被告對原告就此部分聲明變更為確認  
04 訴訟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依前揭規定，自應准  
05 許。

## 06 貳、實體方面

### 07 一、爭訟概要：

08 （一）高雄市政府於102年2月18日以高市府工新字第1027035900  
09 0號公告（下稱102年2月18日公告）被告所屬新建工程處  
10 （下稱新工處）辦理「高雄市○○區○○段10、10-5、10-  
11 6、10-7地號市有地（下稱系爭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  
12 （下稱系爭工程）範圍內地上、地下物之拆遷補償。嗣高  
13 雄市政府於104年6月17日通知系爭工程抵觸戶，新工處訂  
14 於同年月26日至現場丈量查估；新工處於104年7月24日通  
15 知系爭工程抵觸戶41人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補償。  
16 104年8月18日高雄市政府通知系爭工程抵觸戶41人於同年  
17 月21日至高雄市○○區○○里辦公處辦理補償費領款手  
18 續。105年7月6日被告再次通知系爭工程抵觸戶41人於同  
19 年月15日至新工處辦理補償費領款手續。

20 （二）105年8月15日新工處通知原告張■娟、張林■媛、陳■球  
21 及訴外人沈■津、薛■宏、歐■繁、范■雄等7人於同年9  
22 月5日以前領取補償費及配合拆遷。105年9月6日高雄市政  
23 府通知原告張■娟、張林■媛、陳■球及訴外人沈■津、  
24 薛■宏、歐■繁、范■雄等7人，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  
25 取，已於同年月2日存入補償費專戶保管。106年4月18日  
26 高雄市政府通知原告廖■東、陳■帆、張■娟、許■生、  
27 許■琳、康■仁、戴■偉、陳■雄、陳■傑、陳■蘭、林  
28 ■春、陳■嵐、陳■雄、陳■雄、陳■金及訴外人沈■  
29 津、康■生、周■鵬、林■萍、蔣■誠、謝■寶、謝枝  
30 鳳、薛■宏、范■雄、林陳■蘭、林■傑、謝■珍等27人  
31 於同年月28日至新工處辦理補償及救濟金請款手續。106

01 年5月5日高雄市政府再次通知原告廖東、陳帆、張  
02 娟、許生、許琳、康仁、戴偉、陳雄、陳  
03 傑、陳蘭、林春、陳嵐、陳雄、陳雄、陳金  
04 及訴外人沈津、康生、周鵬、林萍、蔣誠、謝  
05 鳳、薛宏、范雄、謝珍等24人於同年月15日至新  
06 工處辦理補償及救濟金請款手續。106年6月6日高雄市政  
07 府通知原告廖東、陳帆、許生、許琳、康仁、  
08 戴偉、陳雄、陳傑、陳蘭、林春、陳嵐、陳  
09 雄、陳雄、陳金及訴外人康生、周鵬、林  
10 萍、蔣誠、謝珍等19人，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取，已  
11 於同年月3日存入補償費專戶保管。

12 (三) 嗣被告乃於107年1月22日作成原處分通知原告張娟、張  
13 林媛、陳球、廖東、林好、許生、許琳、陳  
14 雄、陳傑、陳金、陳蘭、陳雄、陳雄、陳  
15 嵐、林春及訴外人沈津、歐繁、范雄、康生、  
16 周鵬、謝珍等21人於同年3月20日前配合拆遷，並告  
17 知逾期未配合拆遷者，訂於同年月21日起派工代為拆除。  
18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19 訟。

## 20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21 (一) 主張要旨：

22 1、本案原告共計28人均為系爭工程抵觸戶所有權人或居住  
23 人，部分原告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然其居住地為原處分  
24 所指工程範圍內，因原處分之執行將造成其居住及財產侵  
25 害，具法律上利害關係。原告戴莉珍之戶籍雖非設於原處  
26 分所指範圍內，然其確有居住事實。

27 2、原處分侵害原告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之  
28 「安居權」及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  
29 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與  
30 公政公約合稱兩公約）保障之「適當住居權」（或稱適足

01 居住權、適當住房權；為免用語歧異，以下統稱適當住房  
02 權)：

03 (1)由許■生家族所提出之門牌證明書，可知中山三路41號於  
04 44年6月29日即遷入，而於74年將門牌改編為中山三路41  
05 之7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高雄區營業  
06 處書函亦可證明裝表供電年月為49年5月。原告陳■金之  
07 母親高■金原本籍地為中山三路41號，於51年3月3日遷  
08 入，於74年才將門牌改編中山三路41之23號，可知原告陳  
09 ■金所言非虛。再從原告廖■東之父周■生之除戶謄本可  
10 知其父於63年間已住在中山三路41號，而於74年改編門牌  
11 號碼為41之27號。部落共同居住型態及形成共同文化早於  
12 40幾年即存在。原告等人有的早於國民政府來臺前，有的  
13 於40年間即已搬至系爭土地上居住，並已形成都市原住民  
14 之「拉瓦克部落」。依「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之認  
15 識原住民族之部落介紹，即有介紹「拉瓦克部落」，部落  
16 名稱Ljavek為排灣族語，意指靠水邊的地方，在43年間即  
17 已有7戶排灣族人為從事木材搬運工作而在運河旁塔屋居  
18 住而定居至今。經社文公約第11條保障人民有「適當住房  
19 權」，第15條保障人人有參與社會文化之權利。經社文公  
20 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6點：「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  
21 族群性對於其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  
22 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因此依原基法第23條、第  
23 28條（原告誤載為第26條）規定，且基於該法保障都市原  
24 住民之安居權，自不應在未與部落諮商取得共識前，即逕  
25 行強制拆遷。

26 (2)原處分強制拆遷之行為違反國際人權潮流，對原住民族之  
27 保障與國家人權會議要求之事項背道而馳：106年9月13日  
28 召開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際審查會議」之「結論性  
29 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之第3場次，討論主題  
30 為「住房與土地權」，其中第44點議題「原住民住房及安  
31 置」，也將拉瓦克部落列為討論之案例，該項討論主題所

01 涉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即謂「審查委員會關切居  
02 住在都市中的47%原住民族的房與生活情況，例如快樂山  
03 部落及拉瓦克部落。委員會建議，政府依原基法第16條規  
04 定，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文化與集  
05 體需求。審查委員會也敦促政府確保不會有強制驅離發  
06 生，也確保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原住民族暫時安  
07 置，並不會導致永久的土地剝奪。」因此高雄市政府擬定  
08 之安置計畫，將部落族人分別安置於鳳山及小港，造成部  
09 落分裂，且安置處所不適宜族人居住，並未充分考量原住  
10 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原處分於安置計畫未取得  
11 部落族人之同意及共識前，即下令命族人於107年3月20日  
12 前主動搬遷，否則將於107年3月21日強制拆除，已違反原  
13 基法及兩公約保障人民之適當住房權。

14 (3)原告等人之居住暨文化權受兩公約施行法及住宅法明文保  
15 障。原處分未遵守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3條，以及經社  
16 文公約第11條暨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規範，已屬  
17 違法：兩公約施行法賦與兩公約國內法律之效力，最高法  
18 院105年台上字第1062號刑事判決則認基於人權保障，兩  
19 公約施行法應優先於我國其他法律適用。「適當住房權」  
20 之保障於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明定，1997年經社文委  
21 員會通過第7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針對「強制驅逐」加  
22 以規範。居住權之規範亦為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住宅  
23 法第53條所申明。結合上開關於居住權之規範可知政府應  
24 明文立法保障居住者免於強制驅逐，其內容至少包括嚴格  
25 規限遷移居住者的情況，並以確保其居住權為前提；縱令  
26 其為並無所有權之所正式住區。包括原告等人在內之居住  
27 權，皆受兩公約施行法及住宅法所保障。此從106年政府  
28 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前來審查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情形，  
29 該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本案之拉  
30 瓦克部落明確表達「敦促政府確保不會有強制驅離發生」  
31 亦能知之。因系爭工程而針對原告等人之部落家屋進行強

01 制拆除，其中亦有非原住民住戶並未獲得高雄市政府實質  
02 安置，顯與前開對居住權保障之規範不符，原處分即有不  
03 適用兩公約施行法、住宅法之違法。

04 (4)高雄市政府所提供之安置方案，屬於短期安置性質之中繼  
05 型社會住宅，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始得繼續居住，且最長居  
06 住期間僅有10年。此種短期中繼，以協助入住者脫貧為目  
07 的之社會住宅，居民除隨時可能因為資格不符而被迫遷  
08 移，並不利於文化長期穩定傳承外，學者賴陽指出尚有  
09 污名化效應之不利影響。短期安置之中繼性社會住宅，導  
10 致原住民族人無法穩定集體居住，阻礙文化自我認同之形  
11 成。都市原住民（原告等人所組成之拉瓦克部落亦屬之）  
12 由於長期在都市生活，必須跟其他族群（主要為漢人）相  
13 處，平常並無太多使用族語之機會，隨著時間日長，許多  
14 族語便僅有長輩在使用及知曉，因此「集居」且年齡層豐  
15 富的居住環境，對都市原住民維繫文化，益顯重要。原在  
16 系爭工程土地上集居之拉瓦克部落，卻已遭原處分所執行  
17 之強制驅逐而一分為三：部分族人在五甲社宅、山明國  
18 宅、部分仍在系爭工程土地上居住，造成部落分裂，對族  
19 人間之互動及族語傳承已形成障礙。高雄市政府現有之安  
20 置地點，皆未有如系爭工程土地所能提供之文化活動空  
21 間，諸如節慶集體聚會之場所。且五甲社會住宅為公寓樓  
22 梯式建築，與系爭工程土地為集聚式部落平房所能提供之  
23 生活暨文化機能空間顯不相同；而山明國宅，則為一般國  
24 宅中之部分單位（500餘戶租售混合式中之14戶，由輔助  
25 參加人購置，再出租予原住民），其原有空間配置、功能  
26 與原住民族文化並無任何關聯。顯見原安置方案對原住民  
27 族所需之文化傳承空間，實難予提供。此與前揭對原住民  
28 之居住權保障不應僅以遮風蔽雨為以足，而須就文化傳承  
29 之功能加以考量，實難相稱。高雄市政府提供之安置方  
30 案，不足以維護原告等人居住暨文化權利，更遑論助益。

01 原處分顯不符合兩公約施行法、原基法所課予政府應踐行  
02 之安置義務，應屬違法。

03 (5)翁■菁副教授提供之專業法律問題意見書，清楚肯認兩公  
04 約於本案之適用，且肯認原告之適當住房權應受到保障，  
05 原處分確有未履踐各項人權保障義務，而非適法。戴■雄  
06 副教授為臺灣人權促進會理事及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  
07 教授，研究土地法、行政法、空間計畫法制、環境與能源  
08 法制等，亦於111年1月21日履勘現場時，主動到場，並於  
09 履勘後提供專家意見書，肯認原告之適當住房權應受到保  
10 障，及行政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限制，且認被告所引實施  
11 公共建設拆遷補償規定，足見原處分強制拆除命令之適法  
12 性，於法不符。

13 3、原處分之作成違反比例原則：依訴願答辯書所載，系爭土  
14 地面積約800餘坪，呈長條形與台塑南亞廠區相鄰，並有  
15 牆面分隔，對高雄市政府同意之「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  
16 園」興建工程並無妨礙。又原告等人之部落家屋雖位在特  
17 貿4B重劃區內，然系爭工程早於102年2月18日即已曾公  
18 告，後因高雄市政府承諾保障原告等人之部落居住暨文化  
19 權而未執行；且原處分作成時高雄市政府亦尚未完成土地  
20 分配，並無實質開發工程需求。是系爭土地於原處分作成  
21 時，並無即時使用之急迫性，高雄市政府自應說明重啟系  
22 爭工程之目的為何。設若實有綠美化需求，應有其他損害  
23 較小之方法，並無將原告等人部落家屋加以拆除之必要。  
24 況系爭工程所欲達成之利益，與原告等人受原基法及兩公  
25 約施行法所保障之居住權、文化權相較，顯不相當，自應  
26 有所退讓。被告僅以抵觸系爭工程為由，強制拆除原告等  
27 人部落家屋，原處分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違  
28 法。

29 4、原處分之作成違反誠信原則：原告等人於系爭土地上已形  
30 成都市原住民之「拉瓦克部落」。其部落形成時間，甚至  
31 可追溯至日治期間。此一長期存在之事實，促使高雄市政

01 府知悉拉瓦克部落與一般占用市地案件不同，有其特殊  
02 性，而應就原告等人之居住權、文化權加以維護，此有高  
03 雄市議會於102年5月23日召開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6次  
04 會議之會議紀錄可稽。原告等人得知市長暨相關局處首長  
05 上開承諾後，對高雄市政府願意透過協商方式保障其居住  
06 暨文化權，自有合理之確信。高雄市政府在尚未與原告等  
07 人達成共識前，被告即於104年6月26日進場查估拆遷補償  
08 及救濟金數額。輔助參加人則以鳳山區五甲住宅（5層樓  
09 公寓建築，無電梯）、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社區  
10 型電梯大樓），分別作為安置部落一般居民及老年居民之  
11 方案，並於同年11月間宣稱取得部落同意搬遷之意願書。  
12 然上開安置方案並不符合原住民文化權及適當住房權之需  
13 求及保障，並為部落族人不願入住，而於105年8月退回入  
14 住契約書。此有輔助參加人於立法院107年3月29日訪查本  
15 案時所製作之拉瓦克部落安置作業說明可參。原處分送達  
16 後，部落族人即前往高雄市政府陳情，並在107年3月16日  
17 得到當時市長陳■於議會接受議員質詢時承諾持續協商，  
18 未料被告仍於同年4月2日強制拆除原告等人部分家屋，此  
19 與高雄市政府前揭「絕不以依法有據來強勢介入」「平和  
20 地將他們請走」「平等尊嚴協商」之承諾相違背，顯已違  
21 反誠信原則。

22 5、原處分未遵守原基法第23條、第32條規定，強行將原告等  
23 人遷出系爭工程土地，已屬違法：

24 (1)由於體認到原住民族在居住權益上所遭遇到的困難，行政  
25 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106年起推動預算6億  
26 元之「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可知政府已重視並亟欲  
27 彌補都會區原住民族之居住及文化問題，以落實原基法之  
28 相關規範。在未能逐步落實上述政策前，實不應輕易啟動  
29 強制驅逐、拆除部落之行政行為。高雄市政府既已承諾將  
30 對拉瓦克部落加以妥善安置，在雙方對於安置方案未能取  
31 得共識前，原告等人既認為系爭土地屬於目前最能保障其

01 居住暨文化權之環境區域，應優先以原地重建及安置之方  
02 案處理。輔助參加人亦將新北市三鶯部落及溪洲部落之原  
03 地重建及安置方案作為本件考量之可能安置方案之一。因  
04 此，在高雄市政府並無使用需求，亦無立即且明顯的危險  
05 時，被告即作成原處分強行將原告等人遷出其生活居住區  
06 域，破壞其生活方式以及社區組織型態，顯有違反前開原  
07 基法相關規定，已為違法。

08 (2)高雄市政府於108年5月15日召開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  
09 次會議，當時市長韓瑜及相關局處首長對於議員之質詢  
10 已就原告等人所屬拉瓦克部落之安置，明確表達與居民重  
11 新展開協商，並將以就地或易地集體群居之方式進行安  
12 置，且在達成共識前，不會進行強制拆遷。高雄市政府亦  
13 主張本案應參照新北市三鶯部落以及溪洲部落之安置方案  
14 作為本案之解決方案。原告等人之部落戶數不多，所需使  
15 用面積亦小，且相較原位於新北市○○區域之三鶯部落、  
16 溪洲部落，所在位置不僅有洪汛等天然風險，其戶數亦皆  
17 超過40戶，惟新北市政府仍積極與部落族人對等協商並提  
18 供實質協助，從商議重建模式、確認安置地點、進行家屋  
19 設計、工程發包乃至於興建完成，期間約達5年之譜，所  
20 費心力雖多，但證明實具可行性。足徵原處分所作成之強  
21 制拆遷，不僅未能保障原告等人之居住暨文化權利，亦稍  
22 嫌率斷。高雄市政府承諾將以就地或易地方式，與原告等  
23 人進行協商安置方案，已認同不應採取強制拆遷之作為，  
24 並應以維持部落集體群居為前提，以保障被告等人之適當  
25 住房權，益見原處分所採行之強制拆遷作法，顯有可議。

26 (二) 聲明：

- 27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除本案如附圖所示之編號A、B、  
28 C、D、E、F及G等地上物以外之部分均撤銷。  
29 2、確認原處分關於被告命拆除本案如附圖所示之編號A、B、  
30 C、D、E、F及G等地上物為違法。

3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1 (一) 答辯要旨：

02 1、部分原告不具備當事人適格：

03 (1)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下稱高市  
04 補償救濟條例）之立法意旨，主要係針對因舉辦公共工程  
05 致地上物需拆遷而受有特別犧牲者，依法給予拆遷補償或  
06 救濟金，以衡平其損失。因此，解釋上僅地上物所有人，  
07 或對於地上物享有法定權利之人，始得提起行政救濟；除  
08 此以外之第三人即難主張因主管機關拆遷行政處分而受有  
09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是以，本案可提起撤銷訴訟  
10 者，原則上應限於財產權受到損害之地上物所有人。

11 (2) 原告28人中僅原告陳■傑、陳■嵐、陳■帆、康■仁、戴  
12 ■偉、陳■雄、陳■雄、林■春、陳■金、陳■蘭、陳■  
13 雄、廖■東、康■勇、許■琳、許■生、林■好、陳■  
14 球、張■娟、張林■媛等19人列名地上物所有人；其餘原  
15 告蔣■祥、戴■庭、戴■珍、康■玟、蔡■菁、賴■鶴、  
16 殷■康、蔡■伶、張■華等9人究有何法律上權利或利益  
17 受有損害，並未見原告具體陳明；其中原告蔣■祥、戴■  
18 珍、蔡■菁等3人更未設籍在原告起訴狀所列地址。退步  
19 言之，縱認其等確設籍或居住在上述地址，然此亦僅屬個  
20 人經濟、情感上等反射利益受到影響，難謂拆遷行政處分  
21 對其權利或法律上權益發生實際損害，故此部分原告之當  
22 事人適格自有欠缺，應予駁回。

23 2、原告提起撤銷訴訟，顯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24 (1) 原告陳■帆、康■仁、戴■偉等3人之地地上物前於104、10  
25 5年間因火災燒毀而滅失；原告康義勇之地地上物前於105年  
26 10月6日經其自行拆除；原告陳■雄、林■春、陳■球、  
27 張■娟、張林■媛等5人之地地上物前經被告於107年4月2日  
28 派工執行拆除，上述9人之地地上物於原告107年9月10日提  
29 起本件撤銷訴訟時皆已不復存在而無回復原狀之可能，其  
30 等起訴是否仍有權利保護必要，不無疑義。原告康■仁、  
31 戴■偉亦於111年9月7日，向被告申請領取門牌號碼高雄

01 市○○區○○路00000號、41-4號建物（2建物均在104年  
02 間即因火災而滅失，未在勘驗筆錄編定建物內）之補償救  
03 濟金，經被告簽核同意並自專戶撥款完畢，故其等就本件  
04 訴訟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05 (2)原告許■生、許■琳之母伊■■■■督，日前以口頭向被  
06 告表示，其等均已遷至屏東縣泰武鄉居住，欲向被告申請  
07 領取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號建物（即勘驗筆  
08 錄編定之3、4號建物）之補償救濟金，並承諾自行拆除，  
09 預計將建材運回位於屏東之現居住地另為使用，其等確已  
10 於111年7月15日向被告提出領款所需證件及產權切結書，  
11 被告已擬辦簽呈中。原告許■生、許■琳已有其他住所，  
12 故無需安置，且原告許■生、許■琳申請領取門牌號碼高  
13 雄市○○區○○路0000號建物（即勘驗筆錄編定之3、4號  
14 建物）之補償救濟金乙案，業經被告所屬新工處簽准，並  
15 於111年7月22日撥付完畢，原告許■生、許■琳並承諾將  
16 於111年8月30日前自行拆除建物，預計將拆下建材運回現  
17 居地使用；惟其等事後表示，經評估成本效益不佳，同意  
18 將建物、餘留物品全權交由被告處置，有111年8月31日切  
19 結書可稽。是以，原告許■生、許■琳已自行搬遷所有屋  
20 內物品，並將中山路41-7號建物交付被告全權處置，新工  
21 處乃以111年7月25日高市工新資產字第11171809800號函  
22 通知原告許■生、許■琳請其等遵期配合拆遷。故原告許  
23 ■生、許■琳就本件訴訟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24 (3)高雄市政府為保障占用戶權益，多次緩拆、與占用戶進行  
25 協議，仍遭監察院以調查報告指稱：「高雄市政府基於本  
26 案占用戶多屬經濟弱勢，拆遷作業宜避免衍生社會問題之  
27 政策考量固然良善，惟本案土地位處繁榮市區，屢經民眾  
28 陳情反映環境髒亂及非法占用，該府延宕多年未能妥處，  
29 影響公權力之威信，誠屬不當，允應確實檢討，並督促所  
30 屬依法落實執行。」被告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不僅迄今未  
31 向占用戶追收使用補償金；倘被告未辦理系爭工程，逕以

01 違反建築法為由命原告等拆除違章建物，即無從依高市補  
02 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發給補償救濟金，已領取之占用戶亦  
03 將發生遭追回補償救濟之疑慮，原告亦無任何請求安置之  
04 公法上請求權，原告之處境必將更為不利，是以，原告訴  
05 請撤銷原處分，實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06 3、被告確有使用系爭土地辦理綠美化公共工程之急迫性及必  
07 要性，原處分並無違法：

08 (1)系爭土地38年間即登記為高雄市所有，嗣分別登記由被告  
09 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管理，自始均為公有地；且系爭土地  
10 於88年12月20日即經高市府工都字第40198號公告「擬定  
11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劃為公園、廣場用  
12 地。原告在系爭土地上搭建系爭建物作私人住宅使用，不  
13 僅無權占用公有地，更違反都市計畫使用目的，自始即無  
14 合法正當權源。

15 (2)依111年1月21日現場履勘情形可知，該建物並無配置充足  
16 之滅火或警報器等設備，且建物多為木材、木板等易燃材  
17 質，各戶多有連結、緊密搭建之情，缺乏建築防火規劃，  
18 此外，東側、靠台塑廠區之建物，完全無對外通聯道路，  
19 消防車輛無法進入，占用戶逃生動線亦有不足；參酌被告  
20 向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函詢結果，該建物分別於104年4月26  
21 日、105年3月10日發生火災，2次火災均延燒、波及至少6  
22 戶建物，是以，該建物一旦發生火災，即可能接連延燒，  
23 對占用戶之身體、生命及公共安全，均有重大疑慮。復依  
24 被告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函詢結果，該建物  
25 自70年至105年間，經通報或登錄社區髒亂事件共計有22  
26 件，並曾於103年間發生登革熱確診，原告為該建物居住  
27 使用人，未善盡管理責任，容任環境髒亂，易使病媒蚊孳  
28 生、引發登革熱疫情，亦有公共衛生危害問題。

29 (3)系爭土地東側（即原台塑廠區土地）之管理者「財團法人  
30 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前以109年4  
31 月1日(109)昆仲基金字第203C000568C6號函，向被告所屬

01 養護工程處提送109年3月26日「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  
02 仲公園規劃設計案民眾說明會議紀錄」，包含前鎮區公所  
03 區長及忠純里、忠誠里、建隆里里長，均陳情盼擴大公園  
04 範圍、增加綠地面積、加速南側空地開發，希冀系爭建  
05 物、圍籬、內側圍牆拆除後，可一併進行美綠化，使里民  
06 得自中華五路進出利用公園設施。被告於102年2月18日即  
07 公告辦理系爭工程，預計以系爭工程鋪設人行道、種植植  
08 栽，不僅還道於民、綠美化整體區域環境、大幅降低火災  
09 或登革熱等疫病之可能性，維護公共安全及改善環境衛  
10 生，更使系爭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所定之「公園、文化廣  
11 場」使用目的，在在證明被告辦理系爭工程確有急迫性及  
12 必要性。惟經被告數次依高市補償救濟條例辦理查估、通  
13 知發放房屋補償救濟金，部分原告仍未依通知辦理，被告  
14 乃於107年1月22日再以原處分通知部分原告前來領取，並  
15 限期於107年3月20日前配合搬遷，原處分並無任何違法。

16 4、原告並無請求政府安置之公法上請求權，亦不得以政府未  
17 經協商或履行安置為由，主張原處分違法：

18 (1)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之理由，無非係以高雄市政府未實質  
19 安置所有居民，即要求拆遷，違反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  
20 第3條及經社文公約第11條暨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所稱  
21 適當住房權為據。惟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4條之規定，  
22 僅可推知行政機關於行政行為時應遵循兩公約有關之人權  
23 保障，規範目的並非在使無權占用人取得對抗所有權人之  
24 權能，原告援引兩公約作為主張，顯與其規範之目的及精  
25 神相違背。又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及權利委員會第4號  
26 及第7號一般性意見僅屬宣示性規定，尚與規範實體權利  
27 義務關係之法律有間，不因此課予被告先行協商或履行安  
28 置之義務。是原告並無請求政府安置之公法上請求權，亦  
29 不得主張政府執行拆遷時有先行協商或履行安置之義務，  
30 甚或僅因政府提出之安置方案未盡如人意，即遽論相關行  
31 政程序及行政處分違法。

01 (2)依法院實務見解，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前段、第21號  
02 一般性意見第36點規定，僅為宣示性規範，並無賦予原告  
03 等公法上請求權基礎，故被告並無提供符合原告期望之安  
04 置計畫的法定作為義務，原處分自無違法。又本院依行政  
05 訴訟法第162條規定向國立政治大學翁■菁副教授徵詢所  
06 得之法律意見，其性質應僅為鑑定，依最高法院見解，鑑  
07 定意見並無當然拘束法院之效力，尚應踐行調查證據程序  
08 而後定其取捨。惟翁副教授法律意見中關於「難謂兩公約  
09 僅屬宣示性規定」等語，顯與法院實務見解意旨互為抵  
10 觸，應不足採；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無賦  
11 予人民公法上請求權，行政機關無此法定作為義務，原告  
12 即不得以此為由，主張原處分違法；況被告及輔助參加人  
13 已有所作為，僅係原告爭執不符期待。

14 (3)同理，原基法第23條僅為宣示性規範，並非賦予人民請求  
15 機關為具體作為之依據，原告不得以此主張原處分違法；  
16 況被告及輔助參加人於經費、標的客觀容許範圍內，確有  
17 尊重原告之需求及選擇。本案辦理過程並無違反原基法第  
18 32條、第23條等規定。依同法第2條規定可知原住民土地  
19 區域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  
20 而言。原告等人占用之系爭土地早於38年即登記為公有土  
21 地，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第四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園  
22 道（二）及綠地用地；該土地位處高雄市交通樞紐，鄰近  
23 軟體科學園區、獅甲捷運站、百貨及各大商場，並非原住  
24 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獵區、墾耕或其他與原住  
25 民族文化、傳統習俗有關之場域，且該土地未經主管機關  
26 依法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或「部落範圍土  
27 地」，自無原基法第23條、第32條規定適用。翁副教授雖  
28 於法律意見中表示「而第32條第1項之『土地區域』亦應  
29 涵蓋第2條第4款之『部落』，有其適用空間」等語，然原  
30 基法第2條第4款已明定該法所稱「部落」須經中央原住  
31 民族主管機關核定；本件拉瓦克部落並非經中央核定之「部

01 落」，仍無原基法第32條第1項適用。被告係於補償救濟  
02 金發放及安置作業完成後，始函請原告等人自行遷移，部  
03 分原告更與市府完成租賃契約之簽訂，故此情實與原基法  
04 第32條所稱「強制驅離」有別，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前開  
05 規定，即非可採。另原告陳■球、賴■鶴、張■娟、殷■  
06 康、張林■媛、蔡■伶、張■華等8人並非原住民，自無  
07 原基法適用。

08 (4)綜覽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兩公約之適當住房權僅係為保障  
09 人民得免於政府不法之侵擾，倘人民事前即知所占用之土  
10 地為公有，或可預見搭建建物、居住使用等行為係違法，  
11 未來必將面臨拆除遷移之結果，仍逕為之者，則不得主張  
12 機關之處分違反兩公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14號  
13 民事判決亦闡述無權占有他人土地者，無請求土地所有權  
14 人行通知、協商、補償、安置措施等作為之權利，被告無  
15 此作為義務，原告即不得以本件安置條件不符合其等期待  
16 為由，主張原處分違法。而無合法正當權源占用他人土地  
17 者，不得以「適當住房權」對抗土地所有權人（包含行政  
18 機關）。至翁副教授表示「內國法之合法或非法持有土  
19 地，並不影響國際人權公約下禁止迫遷之審查」之意見，  
20 已片面擴張解讀兩公約之文義；系爭土地實質所有權利益  
21 係歸屬全體高雄市民，倘違法占用公有土地者只須主張國  
22 際人權公約即可對抗土地所有權人，豈非使法律保障嚴重  
23 失衡？是以，翁副教授該部分意見與法院相關實務見解相  
24 悖。部分原告搭建之建物於86年4月間即查報為違章建  
25 物，經限期拆除；高雄市政府於88年間即對受限期拆遷之  
26 部分原告，提供低價租住、將其等安置在小港山明國宅、  
27 發放拆遷補助金，並於88年12月20日以高市府工都字第40  
28 198號公告「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29 將系爭工程土地劃為公園、廣場用地；詎8年安置期滿  
30 後，其等竟遷回系爭土地、繼續使用居住該等違章建物。  
31 是以，部分原告搭建之建物於86年間即已認定為違章建

01 築，經以行政處分限期拆遷確定在案。原告於本件訴訟所  
02 稱「拉瓦克部落」實係部分原告於96年安置期滿後再違法  
03 遷回系爭土地，並逐步增建而成，故「拉瓦克部落」實際  
04 上最早形成時點為96年，迄高雄市政府以102年2月18日公  
05 告辦理系爭工程，僅存在約6年時間，並非如原告所述已  
06 存在數十年之久，更與翁副教授法律意見所舉「惟依警署  
07 登記等紀錄，其住居長達70年為公權力默許」「已為當局  
08 默許居住當地10至20年不等」等案例顯不相當，不應等同  
09 視之。再者，原告於96年間遷回系爭土地前，即明確知悉  
10 系爭建物屬違章建物，其等違法、無權占用公有地，日後  
11 終將面臨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拆遷之不利結果，顯與兩公  
12 約、原基法欲保障原住民免於違法迫遷、非法侵擾之目  
13 的，全然相悖。

14 5、原處分符合高市補償救濟條例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告未援  
15 引本國法令，逕以國際公約為主張，為無理由：

16 (1)原告群聚占用之高雄市中華五路與正勤路交叉口東側，位  
17 屬高雄市交通樞紐，周邊人潮及車流擁擠。又原告等人興  
18 建之建物，多係以鐵皮、木板建構之違章建築，空間狹  
19 小、環境不佳，亦曾於104年4月26日及105年3月10日兩度  
20 發生火災，總計造成12棟建物災損，周邊公共安全事件層  
21 出不窮。高雄市政府基於確保公共安全，兼及考量都市發  
22 展、土地利用等因素始決議辦理系爭工程，目的正當，且  
23 以興辦公共工程之方式，除能達成上述目的外，亦使原告  
24 等人得依高市補償救濟條例領取拆遷補償救濟金；如係一  
25 般違建或無權占用，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被告處理違章  
26 建築執行要點逕予拆除或訴請拆屋還地即可，根本毋須核  
27 發補償救濟金及辦理安置作業，可知高雄市政府於政策裁  
28 量上實已遵循原基法之精神，充分考量部落原住民之基本  
29 權益保障。

30 (2)高雄市政府於102年2月18日公告系爭工程，並以104年6月  
31 17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471718100號函（下稱104年6月17

01 日函) 通知原告人等訂於6月26日進場查估；於104年7月2  
02 4日函知繳交證件。依高市補償救濟條例第4條將調查結果  
03 估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以104年8月18日高市府工新  
04 字第10472451400號函(下稱104年8月18日函)、105年7  
05 月6日高市工新處字第10571779100號函(下稱105年7月6  
06 日函)、105年8月15日高市工新資產字第10572154900號  
07 函(下稱105年8月15日函)、106年4月18日高市府工新字  
08 第10670958700號函(下稱106年4月18日函)及106年5月5  
09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671084900號函(下稱106年5月5日  
10 函)通知原告人等辦理領款手續。107年1月22日依同條第  
11 2項規定通知原告人等應受領之金額已存入保管專戶，被  
12 告已完成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程序，依該條例第16條規  
13 定，以原處分通知原告人等應於107年3月20日前完成搬  
14 遷。被告係於完成前開補償救濟金發放程序後，始依高市  
15 補償救濟條例第22條、第16條等規定，以原處分通知原告  
16 等人應依限完成搬遷，相關辦理程序合於上揭法令規定及  
17 正當法律程序。至原告主張補償或安置不足，則非屬原告  
18 訴願範圍內，亦非本件撤銷訴訟之標的，與原處分無關。

19 (3)如允許原告援引國際公約，優先或排除前開規定適用，恐  
20 將造成整體法秩序之動盪及衝突，顯然不利於公共利益。  
21 如採認原告之主張，認無權占有、應急住房及非正規住  
22 區，亦有適當住房權之適用；爾後地方政府如遇違章建築  
23 或無權占用公有土地，是否均負有替違建所有人或無權占  
24 用人尋覓住(居)所之義務？否則依法執行違建拆除，或  
25 取得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均仍有違反國際公約？如此  
26 解釋非但悖於兩公約之規範目的，亦不合於一般社會通念  
27 及實務運作。

28 6、縱認本案有經社文公約適用，原處分作成前亦已充分確保  
29 原告等人之居住權益，適當住房權之解釋不應無限上綱：

30 (1)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宣示「適當住房權」，依權利委  
31 員會作成之第4號一般性意見，係指「適當的獨處居室、

01 適當的空間、適當的安全、適當的照明和通風、適當的基  
02 礎設施、就業的合適地點、一切費用合理。」輔助參加人  
03 安置及輔導作為，實已涵蓋上揭居住、安全、就業、文  
04 化、生活等一般性生活需求；且自104年以來，輔助參加  
05 人先後於104年8月13日、24日、25日、10月25日、105年1  
06 月31日、6月2日、7月16日、8月12日、11月10日、12月30  
07 日、106年1月14日、1月15日、107年3月31日、4月19日多  
08 次召開協調、說明會或派員前往部落溝通協調，並提供可  
09 行之安置措施，包含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優先配置，另整  
10 合現有資源，對原告人等予以生活扶助、就業服務、文化  
11 傳承、經濟創業、購屋貸款、兒童輔導等服務。又輔助參  
12 加人透過長期持續性的溝通與關懷，於105年9月起陸續協  
13 助原告人等分別安置至高雄市○○區山明國宅及鳳山區五  
14 甲社會住宅。另為照顧長者，有3戶預定安置娜麓灣社區  
15 國宅，規劃結合小港醫院設置在該社區的老人日間關懷中  
16 心，免費提供日間照顧，讓長者有健全的照護，並無原告  
17 人等所稱未充分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集體需求之情  
18 事。原處分作成前已充分闡述市府政策並聽取住民意見，  
19 充分確保原告等人之程序參與權；且將原告等人自環境較  
20 為惡劣之違建住宅，遷移至安全性較高之社會住宅，使其  
21 等享有安全、和平及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亦符經社文公  
22 約第11條及權利委員會一般意見所列各方面之保障要求；  
23 再者，部分原告於他處已另有置產或擁有住（居）所，在  
24 此情形下，是否仍有適當住房權之適用，亦不無疑義。又  
25 原告雖陳稱：「市府將族人分別安置於鳳山及小港，未充  
26 分考量原住民族集居及文化上空間需求」云云，然「適當  
27 住房權」不應無限上綱，在執行上亦應考量地方政府之經  
28 濟及財政狀況、用地取得難易度、福利資源之平均及妥善  
29 分配、基本民生需求程度、個別建物所能容留人數等一切  
30 情狀以為裁量。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01 (2)依被告之拆遷補償清冊所載，門牌號碼「中山三路41-7  
02 號」有2棟建物（原告之編號3、4），分別為許■生及許  
03 ■琳共有、許■生單獨所有，然原告所提門牌證明書係記  
04 載「原門牌：中山三路41號於民國44年6月29日由莊文花  
05 遷入」，另原告所提台電書函亦記載「該址前用電戶名為  
06 蔣瑪美，嗣於100年12月27日過戶為貴戶名義」，原告並  
07 未證明莊■花、蔣■美與許■生、許■琳有何親屬關係；  
08 不僅原告主張不足為採，反可證明原告或其母疑係事後受  
09 讓系爭建物、並非自始居住之人。另依111年1月21日勘驗  
10 筆錄，許■生、許■琳平日均在泰武鄉居住、工作，均未  
11 居住於41-7號建物。中山三路41-23號建物已因火災而滅  
12 失，並非本件爭訟範圍；另依陳■金之戶籍登記所載「原  
13 住中山三路41之23號高■金戶內民國98年7月17日住址變  
14 更」等語，反可證明陳■金居住之552-1號建物應係98年  
15 間始存在。依被告之拆遷補償清冊所載，門牌號碼「中山  
16 三路41-27號」建物之所有權人為歐■繁（漢），非廖■  
17 生或廖■東（原）所有，而歐■繁並非本件原告，41-27  
18 號建物已拆除完畢、並非原處分範圍。至廖■東所有之41  
19 -31號建物，依111年1月21日勘驗筆錄，廖■東表示其已  
20 遷至對面國宅居住，41-31號建物僅放置傢俱使用。依高  
21 雄市○○區公所104年5月19日函文檢送之拉瓦克部落設籍  
22 資料，高雄市○○區公所於104年間查訪之結果，原告陳  
23 ■雄、許■生、許■琳、康■勇、陳■雄、陳■帆、廖■  
24 東、賴■鶴、陳■球、陳■傑、陳■嵐等人，即已有「籍  
25 在人不在、已設籍或實際居住於他處、屢訪未遇」之情  
26 形，在在證明本件大多原告早已長年未居住使用該建物，  
27 該建物並非其等無可取代之安身處所，原處分並無侵害其  
28 等適當住房權。簡言之，編號1建物未設水電錶，原告廖  
29 ■東自陳其與胞兄前已共同搬至中華五路對面國宅居住，  
30 編號1建物僅用來放置傢俱，其並未居住於該建物。編號2  
31 建物屋內堆放老舊雜物、未設水電錶，原告殷■康自陳因

01 房屋老舊無法居住使用，其另租屋居住，建物所有人林  
02 妤亦居住於臺中市。編號4建物，原告許生之父自陳  
03 物現由其孫子即原告許生之子居住，原告許生平日均  
04 在泰武鄉營業生活。編號5建物，使用人蔡菁自陳其非  
05 原住民，該建物其係向原告陳雄承租，可知原告陳雄  
06 並無實際居住該建物。編號6建物，所有人陳雄自陳建  
07 物因淹水後無法使用，目前另在獅甲市場租屋居住。編號  
08 7建物，原告陳嵐自陳其目前在楠梓區工作、租屋，可  
09 知原告陳嵐並無實際居住該建物。編號11建物為執行拆  
10 除後再違法搭建之木造房屋，使用人林春自陳颱風來時  
11 因擔心被颱風吹走，故會睡在停放建物前之廂型車上，可  
12 知該建物不足遮風避雨，結構安全不佳。本件部分建物於  
13 86年間即已認定為違章建物，並參酌111年1月21日履勘筆  
14 錄及照片，該建物多已破舊不堪、不適居住，原告中亦有多  
15 人已未實際或經常居住於該建物，甚至作為出租營收使  
16 用，可證原告對該建物之依賴或需求，實屬低微。此外，  
17 該建物之建材易燃，過去即曾2度發生火災，現場救災、  
18 逃生動線不足，有重大之公共安全問題，且當地環境髒  
19 亂，亦有登革熱等衛生問題，倘高雄市政府容任原告繼續  
20 居住在該建物，一旦發生公共危險，何人可承擔此重大責  
21 任？難道容任原告繼續居住此等建物，即符合兩公約對於  
22 保障適當住房權之精神？

23 (3)依輔助參加人官方網站拉瓦克部落協調安置資料，高雄市政府  
24 109年3月2日函文所附「拉瓦克部落（原住民占用戶）安置作業最新辦理進度」，原告所提出甲證28至甲證  
25 34，及輔助參加人於109年12月1日準備程序之陳述，可知  
26 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局處自100年起即頻繁進行勸導、召  
27 開協調會（包含說明、回覆占用戶意見）、辦理社區關懷，  
28 並試圖向原民會爭取救助補助，雖遭回覆無經費贊助，  
29 被告仍以高市補償救濟條例給予拆遷補償並提供數筆  
30 安置候選土地供占用戶選擇。依輔助參加人官網列印畫面  
31

01 及照片，可知安置建物為鋼筋混凝土造之社區大樓，空間  
02 寬敞、明亮，有充足傢俱及廚衛浴設備，水電錶均依法申  
03 辦、各戶獨立。高雄市政府並於104年11月間發布「高雄  
04 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租金補貼計  
05 畫」，發給每戶租金補貼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  
06 再於105年3月間參考應占用戶之意見，核定「拉瓦克部落  
07 住宅設備充實計畫」為其等額外添置傢俱、冷氣等設備，  
08 生活所需一應俱全，相較於上開建物，安置建物顯然更適  
09 於居住，迄今已有16戶同意安置；此外，原民會仍持續主  
10 動關懷同意安置戶之需求，辦理合作社創建組織營運課程  
11 以提升占用戶維生技藝，辦理排灣族語及傳統美食教學班  
12 以維繫其等母語、傳統文化；惟其餘11戶即本件原告等因  
13 意見分歧、未能取得共識，致安置方案未有定論。加以，  
14 監察院調查本件案情後，於109年間以「公有地長期遭系  
15 爭違章建物無權占用」為由，要求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  
16 倘高雄市政府容任其等繼續居住於系爭建物，無異係使高  
17 雄市政府違背監察院意旨。本件縱有適用原告主張之規定  
18 及翁副教授之法律意見，然被告確有使用系爭工程土地辦  
19 理公共工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且我國國內法並無明定安  
20 置之方式及細節或程度，而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局處確已  
21 於經費、標的等客觀容許範圍內，提供最大之尊重、協助  
22 及保障，剩餘27戶使用者已有過半之16戶同意接受安置，  
23 足證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局處所提安置措施已屬適足，已  
24 符合原告等主張之規定及翁副教授法律意見所述之迫遷前  
25 提要件，原處分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情，原告僅以安置措  
26 施未合於其等主觀期望為由，片面主張原處分違法，並無  
27 足採。

28 (4)戴■雄副教授之專家意見書係原告單方委請戴■雄副教授  
29 所撰，並非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62條規定徵詢所得之意  
30 見，應僅得視為原告之主張，欠缺證據能力，亦非鑑定意  
31 見，無拘束法院之效力。兩公約、原基法之立法目的係保

01 護原住民免於違法迫遷、非法侵擾，不得逕以適當住房權  
02 對抗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管理、使用、收益權，是以，戴  
03 副教授意見書所稱「其作用主要是防禦權，亦即居住破壞  
04 的防衛」等語，仍應立於原本之居住係合法、有權之前  
05 提，不應無限擴張要求拘束行政機關所有行政行為；否  
06 則，管理機關之管理職權係經議會決議、制定之地方法令  
07 所賦予，而議會決議係由代表全體民意之代議士所作成，  
08 倘少數無權侵占公有地之人民得以「適當住房權」片面對  
09 抗管理機關之管理職權，將使保護法益嚴重失衡。遑論，  
10 高雄市政府於88年間即曾以行政處分命原告限期拆遷，足  
11 證原告於96年安置期滿、欲自行遷回系爭建物前，即已明  
12 確知悉系爭土地係公有地，且所有權人已有積極、明確拒  
13 絕其等占用之表示，依相關法院判決意旨，原告並無得以  
14 適當住房權對抗原處分之餘地。

15 (5)系爭土地於88年12月20日即經高市府工都字第40198號公  
16 告「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劃為公  
17 園、廣場用地，原告等以系爭建物作為私人住宅使用，即  
18 已牴觸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該建物長年來欠缺妥善管理  
19 維護，遮風避雨功能不佳，髒亂、火災事件頻傳，復因建  
20 築規格、間距動線不良，欠缺災難發生時之救災、逃生空  
21 間，顯不適宜人類居住；反之，被告舉辦系爭工程，以植  
22 栽美綠化系爭土地、重新設置平整之人行步道、還地於  
23 民，即係使系爭土地客觀使用更加符合都市計畫之使用分  
24 區。且系爭土地自始即為公有地，無涉私有地之徵收，土  
25 地取得方式已符合最小侵害，從而，系爭工程當然具備戴  
26 副教授意見書爭執之公共利益目的及合法性、必要性。高  
27 雄市政府所屬相關局處確實已於經費、標的等客觀容許範  
28 圍內，提供最大之尊重、協助及保障，擬將原告分別安置  
29 於小港區山明國宅及鳳山區五甲社會住宅，均位於高雄市  
30 區，且2行政區緊臨在側，2地不過間距21分鐘車程，並非  
31 使原告分散於交通不便之山區或相隔甚遠之行政區；另高

01 雄市政府已爭取改造經費總計5,135萬元，就鳳山五甲國  
02 宅社區內總計10處公園綠地，進行大翻修完畢，其中面積  
03 最大之「公6公園」占地約1.39公頃，並設置共融式特色  
04 遊戲場，符合老、青、少族群休憩需求，可供原告辦理文  
05 化祭典、族人交流，足見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提供之安置  
06 條件確屬充裕。原告就此未能滿意、反稱原處分違法，顯  
07 已逾越適當住房權所得保障範圍。

08 7、直轄市市長、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  
09 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48條規定，有提出施政及業務報  
10 告，並至議會備詢之義務，此乃基於民意政治、責任政  
11 治，權力分立及權責制衡之機制而來。政府官員於議會中  
12 之一般性談話，僅屬針對議員質詢事項提出政策性回覆，  
13 無關乎誠信原則，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況原告引述之詢  
14 答內容僅言及本案應有更周延之溝通協調；而參照新北市  
15 三鶯、溪州部落安置模式，亦應以市府財政、用地取得等  
16 各方面許可為前提。且原處分之合法性本應視是否符合拆  
17 遷相關法令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為斷，與市政詢答分屬二  
18 事，不容混淆。原告節錄部分市政詢答內容認被告違反誠  
19 信原則，進而主張原處分違法，自屬無據。

20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輔助參加人之陳述：

22 (一) 輔助參加人認真看待拉瓦克部落所具有之原住民文化，當  
23 依原基法予以保障。拉瓦克部落前於104年4月26日發生火  
24 災，經檢討火災發生原因與該地環境欠佳有關，輔助參加  
25 人隨即進行百餘次家戶訪視及說明會，並啟動五甲社區及  
26 娜麓灣社區安置作業，此政策亦獲得多數居民支持。

27 (二) 本件訴訟中亦陸續有原告同意領取補償救濟金，此舉無疑  
28 是對輔助參加人作為之肯定。故客觀角度上應認為輔助參  
29 加人利用手上有限資源已作出妥適安排。

30 五、爭點：

01 (一) 原告就原處分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均具有當事人適格及權利  
02 保護必要？

03 (二) 被告作成原處分限期命原告配合拆遷，是否適法？

04 六、本院之判斷：

05 (一) 爭訟概要欄所載事實，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高雄市政府  
06 102年2月18日公告（見原處分卷第3頁）、104年6月17  
07 日函（見原處分卷第5頁至第6頁）、104年8月18日函（見  
08 原處分卷第19頁）、105年9月6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57237  
09 5900號函（見訴願卷第93頁）、106年4月18日函（見原處  
10 分卷第25頁至第26頁）、106年5月5日函（見原處分卷第2  
11 7頁至第28頁）、106年6月6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57237590  
12 0號函（見訴願卷第91頁）、新工處105年8月15日高市工  
13 新資產字第10472175700號函（見原處分卷第23頁至第24  
14 頁）、被告105年7月6日高市工新處字第10571779100號函  
15 （見原處分卷第21頁至第22頁）、原處分（見本院卷1第1  
16 9頁至第20頁）及訴願決定（見本院卷1第21頁至第32頁）  
17 等附卷可稽，自堪認定。

18 (二) 應適用之法令：

19 1、原基法

20 (1)第1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  
21 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22 (2)第23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  
23 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  
24 管理模式之權利。」

25 (3)第28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  
26 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  
27 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28 2、兩公約施行法

29 (1)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30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  
31 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01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02 (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  
03 法。」

04 (2)第2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  
05 之效力。」

06 (3)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  
07 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08 3、經社文公約

09 (1)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  
10 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  
11 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  
12 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  
13 重要。」

14 (2)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15 (一)參加文化生活；……。」

### 16 4、住宅法

17 (1)第5條：「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  
18 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  
19 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  
20 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

21 (2)第53條：「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  
22 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  
23 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  
24 釋。」

### 25 5、高市補償救濟條例

26 (1)第4條：「(第1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依前條調查結果估  
27 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公告及通知應受領人領取。  
28 (第2項)應受領人不服前項數額者，應於通知書所載期  
29 限內提出異議。(第3項)應受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取  
30 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予提存或存入保管  
31 專戶。」

01 (2)第5條：「(第1項)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  
02 限：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  
03 66年1月21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  
04 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二、中華  
05 民國66年1月21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  
06 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三、領  
07 有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四、完成建物所  
08 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第2項)前項第1款或第2款建築改  
09 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  
10 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

11 (3)第13條：「第5條以外之建築改良物，其拆遷依本章補償  
12 標準百分之50予以救濟。」

13 (4)第16條：「(第1項)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  
14 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  
15 25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第2項)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  
16 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  
17 或救濟金百分之10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  
18 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第3項)前2項拆遷期限，由公  
19 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

20 (5)第22條：「所有權人應於公共工程舉辦人依第16條第3項  
21 規定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遷所有物；屆期未搬離之物品，  
22 視為廢棄物，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處理之。」

23 (三)關於原告對原處分提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  
24 必要：

25 1、當事人適格：

26 (1)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  
27 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1項)人民因中  
28 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  
29 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  
30 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  
31 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3項)訴願人

01 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1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  
02 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願法  
03 第18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撤銷訴訟旨在讓人民得以除去損害其權利之違法行政處  
05 分，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防禦功能，人民對於違法  
06 且侵害其權利之公權力行為，原即享有排除侵害之公法上  
07 權利。人民若為不利行政處分之直接相對人者，原則上具  
08 備訴訟權能；若非行政處分之直接相對人，則該第三人提  
09 起撤銷訴訟是否具備訴訟權能，則藉由保護規範理論，探  
10 求其主張行政處分違犯之法規範目的，除保護公共利益  
11 外，是否兼及保護特定範圍或可得特定範圍內之個人的利  
12 益，且該第三人為該保護規範範圍所及。若系爭規範除保  
13 護一般公共利益外，亦保障個人利益，而原告為該保護內  
14 容所涵蓋之對象，則原告即具主觀公權利，享有訴訟權  
15 能。又行政處分違法確認訴訟的提起，如同提起撤銷訴  
16 訟，原告均須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系爭行政處分而  
17 受有損害，故原告是否具備訴訟權能，其判別步驟亦同於  
18 撤銷訴訟，惟續行違法確認訴訟既為原撤銷訴訟之續行，  
19 則原告提起撤銷訴訟時若業已具備訴訟權能者，即無庸再  
20 審究其是否已具備訴訟權能，僅須進一步審查原告是否有  
21 即受違法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詳言之，於行政爭訟程  
22 序中，保護規範理論旨在建構人民公法上權利，作為人民  
23 藉由行政爭訟程序請求行政機關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基  
24 礎。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之理由書對於「法律規範保  
25 障目的之探求」，指出「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  
26 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  
27 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  
28 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  
29 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  
30 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  
31 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

01 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  
02 求救濟。」從其中「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  
03 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  
04 保障特定人之意旨」等語，足見判斷第三人訴訟之原告是  
05 否具有訴訟權能，其步驟為：1、確認原告主張系爭處分  
06 違法所引據之法令規定，原告原則上須具體指摘系爭處分  
07 違反何等法令規定；2、解釋系爭規定是否屬於「保護規  
08 範」，該法規的規範目的，除保護公共利益外，是否兼及  
09 保護特定範圍或可得特定範圍之個人的利益；3、判斷原  
10 告是否屬於系爭法規之保護對象，系爭規定除須具有保護  
11 規範之性質外，原告尚須為該保護規範所及。

12 (2)查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原基法保障之安居權及兩公約保障  
13 之適當住房權，其具體指摘原處分違犯之法規範條文則包  
14 括原基法第23條、第28條、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3條及  
15 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5條等語，此觀其行政起訴狀（見  
16 本院卷1第13頁至第15頁）即明。故以下就原告所引用前  
17 揭法規範是否具保護規範性質與是否及於原告等節加以審  
18 視。

19 (3)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  
20 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法第12項  
21 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  
22 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  
23 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  
24 以法律定之。」據此確認國家與原住民族之夥伴關係，並  
25 揭示以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促進並保障與原住民族相關發  
26 展與扶助。原住民族之文化既為憲法明文肯認，國家有保  
27 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之義務。身為原住民族成員之個別  
28 原住民認同並遵循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雖未為憲法所明文  
29 列舉，然為維護原住民之人性尊嚴、文化認同、個人文化  
30 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進而維繫、實踐與傳承其  
31 所屬原住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以確保原住民族之永續發

01 展，依憲法第22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  
02 前段規定，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  
03 利。此一文化權利應受國家之尊重與保障，而為個別原住  
04 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理  
05 由書意旨參照）。

06 (4)立法者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之  
07 委託，制定原基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  
08 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09 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3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  
10 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  
11 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同法第28條  
12 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  
13 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  
14 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參諸原基法第23條、第28條之  
15 立法理由分別為：「民族自由是人權的基礎，一個民族若  
16 是在壓迫下，其生存發展絕對得不到保障，本條乃參酌相  
17 關人權公約及宣言規定而設計。」「目前原住民因原居地  
18 謀生困難，移居都市者逐年增加，但由於教育水準較低，  
19 專業技能缺乏，謀生至為不易，為協助其學習適應都市生  
20 活及傳承其民族文化，爰有本條之設，以提醒主管機關採  
21 取必要措施，協助原住民族適應都市生活。」而兩公約施  
22 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  
23 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  
24 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  
25 釋。」對照公政公約第27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  
26 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  
27 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  
28 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其第23號一般性意見  
29 第7點記載：「關於第27條所保障的文化權利的行使，委  
30 員會認為，文化本身以多種形式表現出來，包括與土地資  
31 源的使用有聯繫的特定生活方式，原住民族的情況更是這

01 樣。這種權利可能包括漁獵等傳統活動和受到法律保障的  
02 住在保留區內的權利。為了享受上述權利，可能需要採取  
03 積極的法律保障措施和確保少數族群的成員確實參與涉及  
04 他們的決定。」參以經社文公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5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  
06 ……。」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之第21號一般性  
07 意見第36點亦表明：「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在行使參  
08 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應當顧及文化生活價值觀，這種價值  
09 觀會是強烈的共有，或者說，只有原住民族作為一個社群  
10 才能表現和享受。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共有特點對  
11 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並且包括對於  
12 其傳統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域  
13 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  
14 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與保護，以防止其  
15 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  
16 至最終的文化認同的喪失。」是以，原基法第23條及第28  
17 條不但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  
18 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  
19 管理模式之權利，更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  
20 外之原住民」亦應對其安居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即係因  
21 原住民族獨特之生活方式涉及其民族文化之傳承及認同，  
22 縱原住民由於原居地謀生困難而移居都市謀生，國家仍應  
23 尊重原住民族所選擇之生活方式，協助其傳承民族文化，  
24 方能達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之立法  
25 意旨，此為立法者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及文化權等  
26 所定之要求而為國家作成決定前應履行之義務，具有防止  
27 原住民族權利之實害發生或降低實害發生之風險，以達到  
28 有效保護原住民族權利之功能。堪認原基法第23條及第28  
29 條具有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及文化權免於受侵害之機能而  
30 屬具有保護特定範圍原住民族之保護規範。而自原基法第  
31 2條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肯認原住民族在國家建立

01 之前即已存在，部落隨之形成，作為原住民族成員之個別  
02 原住民，與其所屬原住民族相互依存，享有認同並遵循傳  
03 統文化生活之權利。國家行為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影  
04 響，直接影響個別原住民文化認同之內涵，足見個別原住  
05 民兼具一般文化權與民族文化權之雙重主體身分。從而堪  
06 認原基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亦為兼具保障特定範圍個別  
07 原住民權利之保護規範。

08 (5)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  
09 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  
10 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  
11 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  
12 際合作極為重要。」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社文  
13 公約第11條第1項之適當住房權作有如下解釋：第4號一般  
14 性意見：「1. 按照《公約》第11條第1項，締約各國『確  
15 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  
16 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適當的住房之人  
17 權由來於相當的生活水準之權利，對享有所有經濟、社會  
18 及文化權利是至關重要的。……6. 適當的住房權利適用於  
19 每個人。『他和他的家庭』的提出反映了在1966年《公  
20 約》通過時普遍接受的關於性別作用和經濟活動模式的設  
21 想，而今天這一措辭不應理解為對一些個人或戶主為女性  
22 的家庭或其他類似群體的權利的適用性含有任何限制。因  
23 此『家庭』這一概念必須從廣泛的意義上去理解。此外，  
24 個人同家庭一樣，不論其年齡、經濟地位、群體或其他屬  
25 性或地位和其他此類因素如何，都有權享受適當的住房。  
26 尤其是，按照《公約》第2條第2項，這一權利之享受不應  
27 受到任何歧視。7. 委員會認為，不應狹隘或限制性地解釋  
28 住房權利，譬如，把它視為僅是頭上有一遮瓦的住處或把  
29 住所完全視為一商品而已，而應該把它視為安全、和平和  
30 尊嚴地居住某處的權利，至少有兩項理由可以認為這樣理  
31 解是恰當的。首先，住房權利完全與作為《公約》前提的

01 其他人權和基本原則密切相關。就此而言，《公約》的權利  
02 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而這一『人身固有的尊嚴』  
03 要求解釋『住房』這一詞語時，應重視其他多種考慮。最  
04 重要的是，應確保所有人不論其收入或經濟來源如何都享  
05 有住房權利。其次，第11條第1項的應理解為，不僅是指  
06 住房而且是指適當的住房。人類居住環境及全球住房策略  
07 （至2000年）委員會闡明：『適當的住所意味著……適當  
08 的獨處居室、適當的空間、適當的安全、適當的照明和通  
09 風、適當的基本基礎設施和就業和基本設備的合適地點－  
10 一切費用合情合理』。8. 因而，適當之概念在住房權利方  
11 面尤為重要，因為它有助於強調在確定特定形式的住房是  
12 否可視為構成《公約》目的所指的『適當住房』時必須加  
13 以考慮的一些因素。在某種程序上，是否適當取決於社  
14 會、經濟、文化、氣候、生態及其他因素，同時，委員會  
15 認為，有可能確定在任何特定的情況下為此目的必須加以  
16 考慮的住房權利的某些方面。這些方面包括：（a）使用  
17 權的法律保障。使用權的形式包羅萬象，包括租用（公共  
18 和私人）住宿設施、合作住房、租賃、房主自住住房、應  
19 急住房和非正規住區，包括占有土地和財產。不論使用的  
20 形式屬何種，所有人都應有一定程序的使用保障，以保證  
21 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制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締約國  
22 則應立即採取措施，與受影響的個人和團體進行真誠的磋  
23 商，以便給予目前缺少此類保護的個人與家庭使用權的法  
24 律保護；（b）服務、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可提供  
25 性。一幢合適的住房必須擁有衛生、安全、舒適和營養必  
26 需之設備。所有享有適當住房權的人都應能持久地取得自  
27 然和共同資源、安全飲用水、烹調、取暖和照明能源、衛  
28 生設備、洗滌設備、食物儲藏設施、垃圾處理、排水設施  
29 和應急服務；（c）可支付性。與住房有關的個人或家庭  
30 費用應保持在一定水準上，而不至於使其他基本需要的獲  
31 得與滿足受到威脅或損害。各締約國應採取步驟以確保與

01 住房有關的費用之百分比大致與收入水準相稱。各締約國  
02 應為那些無力獲得便宜住房的人設立住宅補貼並確定恰當  
03 反映住房需要的提供住房資金的形式和標準。按照可支付  
04 性的原則，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承租人免受不合理的租  
05 金水準或提高租金之影響。在以天然材料為建房主要材料  
06 來源的社會內，各締約國應採取步驟，保證供應此類材  
07 料。（d）適居性。適當的住房必須是適合於居住的，即  
08 向居住者提供足夠的空間和保護他們免受嚴寒、潮濕、炎  
09 熱、颶風下雨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建築危險和傳病媒  
10 介。居住者的身體安全也應得到保障。委員會鼓勵各締約  
11 國全面實施衛生組織制定的《住房保健原則》，這些原則  
12 認為，就流行病學分析而言，住房作為環境因素往往與疾  
13 病狀況相關聯，即：住房和生活條件不適及不足總是與高  
14 死亡率和高發病率相關聯；（e）易取得性。須向一切有  
15 資格享有適當住房的人提供適當的住房。必須使處境不利  
16 的團體充分和持久地得到適當住房的資源。如老年人、兒  
17 童、身心障礙者、末期患者、愛滋病毒感染者、身患痼疾  
18 者、精神病患者、自然災害受害者、易受災地區人民及其  
19 他群體等處境不利群體在住房方面應確保給予一定的優先  
20 考慮。住房法律和政策應充分考慮這些群體的特殊住房需  
21 要。在許多締約國內，提高社會中無地或貧窮階層得到土  
22 地的機會應是其中心政策目標。必須制定明確的政府職  
23 責，實現人人有權得到和平尊嚴地生活的安全之地，包括  
24 有資格得到土地。（f）地點。適當的住房應處於便利就  
25 業選擇、保健服務、就學、托兒中心和其他社會設施之地  
26 點。在大城市○○○○區都是如此，因為上下班的時間和  
27 經濟費用對貧窮家庭的預算是一個極大的負擔。同樣，住  
28 房不應建在威脅居民健康權利的污染地區，也不應建在直  
29 接鄰近污染的發源之處。（g）文化的適當性。住房的建  
30 造方式、所用的建築材料和支持住房的政策必須能恰當地  
31 體現住房的文化特徵和多樣化。促進住房領域的發展和現

01 代化的活動應保證不捨棄住房的文化面向，尤其是還應確  
02 保適當的現代技術設施。9. 如上所述，不應把適當的住房  
03 權利與載於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其他適用的國際文書內的其  
04 他人權分隔開來。在這方面已提及人類尊嚴的概念和不歧  
05 視之原則。此外，要使社會各階層的適當住房權利得以實  
06 現和維持，充分享受其他權利。諸如：發表自由、結社自  
07 由（諸如承租人和其他社區基礎的群體）、居住自由權、  
08 參與公共決策權是必不可少的。同樣，個人私生活、家  
09 庭、寓所或信件不受到專橫或非法的干涉的權利是確定適  
10 當住房權利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面向。……。」又參照經社  
11 文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2. 國際社會早已認識到  
12 強迫驅逐是一個嚴重的問題。1976年聯合國人類住區會議  
13 就曾指出要特別注意：只有當保留和恢復不可行、而且已  
14 採取居民重新安置的措施之後，才應進行大規模的清掃行  
15 動。……1988年，聯合國大會在第43/181號決議中通過了  
16 《至2000年全球住房戰略》，其中承認：各國政府有基本  
17 義務去保護和改善、而不應損害或拆毀住房和住區。《21  
18 世紀議程》提出：人民應受到法律保護，不得不公平地從  
19 他們的家中或土地上被逐出。在《人類住區議程》中，各  
20 國政府作出承諾，保護所有人不受違法的強迫遷離，提供  
21 法律保護並對違法的強迫遷離採取補救措施，同時考慮到  
22 人權情況，如果不能避免遷離，則酌情確保提供其他適當  
23 的解決辦法。……13. 締約國還應保證在執行任何驅逐行  
24 動之前，特別是當這種驅逐行動牽涉到大批人的時候，首  
25 先必須同受影響的人商量，探討所有可行的備選方法，以  
26 便避免、或儘可能地減少使用強迫手段的必要。那些受到  
27 驅逐通知的人應當有可能援用法律補救方法或程式。締約  
28 國也應保證所有有關的個人對他們本人和實際所受的財產  
29 的損失得到適當的賠償。…16. 驅逐不應使人變得無家可  
30 歸，或易受其他人權的侵犯。如果受影響的人無法自給，  
31 締約國必需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用盡他所有的資源酌情

01 提供新的住房、新的住區或新的有生產能力的土地。……  
02 17. ……違反《公約》規定提倡或強化歧視，或造成大批  
03 人流離失所而沒有適當的保護和賠償…在發展項目的每個  
04 階段均應盡力確保考慮到《公約》中包括的權利。……  
05 20.……除其他外在都市重建方案、改造項目、地區改善、  
06 籌備國際聚會（奧林匹克和其他運動會、展覽會、會議  
07 等）、城市美化運動等過程中採取了什麼措施保證人們不  
08 受遷移，或保證經過任何住在、或鄰近受影響地區的人士  
09 的同意將他們重新安置。」準此，經社文公約所揭示保障  
10 人權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其已宣示人民有適當住房  
11 權，而該公約權利委員會對之也作有第4號及第7號一般性  
12 意見，前者指出所謂適當的住房，意謂「適當的獨處居  
13 室、適當的空間、適當的安全、適當的照明和通風、適當  
14 的基礎設施、就業的合適地點、一切費用合理」等；後者  
15 則表示各國政府應保護所有人不受違法之強迫驅離，並對  
16 違法之強迫驅離採取補救措施。上開規定及一般性意見具  
17 體化憲法第15條生存權保障之意旨，人民自得援引經社文  
18 公約上開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作為防禦權，避免其適當住房  
19 受到國家不法侵害，從而堪認其性質亦為兼具保障特定範  
20 圍人民權利之保護規範。

21 (6)查原告28人均經訴願程序後循序提起本件訴訟，其中原告  
22 張■娟、張林■媛、陳■球、廖■東、林■好、許■生、  
23 許■琳、陳■雄、陳■傑、陳■金、陳■蘭、陳■雄、陳  
24 ■雄、陳■嵐、林■春等15人均為原處分之相對人（見本  
25 院卷第20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原告具備當事  
26 人適格無疑。而原告陳■帆、蔣■祥、康■仁、戴■珍、  
27 戴■庭、康■玫、戴■偉、康■勇、蔡■菁、賴■鶴、殷  
28 ■康、蔡■伶、張■華固均非原處分之相對人，然其中原  
29 告陳■帆、蔣■祥、康■仁、戴■珍、戴■庭、康■玫、  
30 戴■偉、康■勇，及前述原處分之相對人即原告廖■東、  
31 林■好、許■生、許■琳、陳■雄、陳■傑、陳■金、陳

01 ■蘭、陳■雄、陳■雄、陳■嵐、林■春等人均具有原住  
02 民身分，此有其戶籍資料（見本院卷3第111頁至第163  
03 頁）在卷可稽；且原告陳■帆、康■仁、戴■偉列名地上  
04 物所有人而為被告辦理系爭工程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或  
05 救濟金之對象等情，此觀系爭工程補償費救濟金印領清冊  
06 （見本院卷2第41頁至第45頁）即明，足見其等確均屬曾  
07 居住或仍居住在系爭工程範圍內之原住民；原告陳■帆因  
08 如附圖所示編號甲地上物於105年間發生火災拆除後與其  
09 母即原告陳■金共同居住在如附圖編號9所示地上物（見  
10 本院卷3第187頁）；而原告戴■珍為原告康■仁之配偶，  
11 原告戴■偉、戴■庭、康■玫均為原告康■仁之子女，此  
12 有其戶籍資料（見本院卷3第113頁、第127頁、第145頁、  
13 第153頁、第155頁）在卷可憑；原告康■仁、戴■珍、戴  
14 ■偉、戴■庭、康■玫均自陳係因其等住家（如附圖所示  
15 編號乙、丙地上物）分別於104年及105年間發生火災拆除  
16 後乃向原告許■生借用如附圖編號3所示地上物居住（見  
17 本院卷3第187頁），其等自屬該地上物之實際居住者。原  
18 告蔣■祥為訴外人周■鵬之父，原設籍並居住在高雄市○  
19 ○區中山三路41之15號（見本院卷1第373頁、卷3第111  
20 頁），其子周■鵬列名地上物所有人而為被告辦理系爭工  
21 程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或救濟金對象等情，此觀系爭工  
22 程補償費救濟金印領清冊（見本院卷2第41頁）即明。原  
23 告康■勇原設籍並居住在高雄市○○區中山三路41之17號  
24 （見本院卷1第397頁），亦曾列名系爭工程抵觸範圍內地  
25 上物所有人而為被告辦理系爭工程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26 或救濟金之對象（見本院卷2第45頁），自陳其所有無門  
27 牌之地上物於105年10月6日拆除後，寄居在如附圖編號B  
28 所示地上物（門牌號碼中山三路41之17號；該地上物所有  
29 人為訴外人康■生）。原告蔡■菁則自陳其係向原告陳進  
30 雄承租如附圖編號5所示地上物居住（見本院卷3第188  
31 頁）。原告賴■鶴原設籍並居住在高雄市○○區中華五路

01 530之1號（見本院卷1第407頁、卷3第125頁），其自陳該  
02 屋拆除後仍在五號船渠搭棚居住。原告殷康設籍在高雄市  
03 市○○區中山三路41之13號（見本院卷3第117頁），自陳  
04 其係向原告林好借用如附圖編號2所示地上物居住。原  
05 告張華則為原告張林媛之女，原設籍在高雄市○○區  
06 中山三路41之21號（見本院卷3第131頁）；原告蔡玟伶設  
07 籍在高雄市○○區中山三路41之18號（見本院卷3第119  
08 頁），自陳其與原告陳雄共同居住如附圖編號6所示地  
09 上物居住等情，均有其等戶籍謄本（見本院卷1第367至第  
10 409頁）、戶役政查詢結果（見本院卷3第107頁至第167  
11 頁）、原告提出之本案相關地上物是否拆除、目前使用情  
12 形、居住者及各該地上物與原告關係等說明對照表（見本  
13 院卷3第187頁至第190頁）、被告110年7月23日高市工新  
14 處字第11071775600號函暨各地上物門牌號碼、是否已滅  
15 失或拆除、調查地上物實際使用情形、居住者及各該地上  
16 物與原告關係表（見本院卷3第197頁至第243頁）在卷可  
17 憑，並有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3第399頁至第403頁）  
18 為佐，足見其等分別為居住或曾居住在系爭工程抵觸範圍  
19 內之原住民或居民，其既主張受前揭法規保障之安居  
20 權、文化權及適當住房權因原處分限期命配合拆遷之規制  
21 效力而受侵害，依前揭關於當事人適格及保護規範之說  
22 明，堪認亦均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得為適格原告。

23 (7)被告固抗辯：高市補償救濟條例係針對因舉辦公共工程致  
24 地上物需拆遷而受有特別犧牲者，依法給予拆遷補償或救  
25 濟金，以衡平其損失；解釋上僅地上物所有人，或對於地  
26 上物享有法定權利之人，始得提起行政救濟；除此以外之  
27 第三人，即難主張因主管機關拆遷行政處分而受有權利或  
28 法律上利益之損害；本案可提起撤銷訴訟者，原則上應限  
29 於財產權受到損害之地上物所有人云云。然前揭法規保障  
30 原住民之安居權、文化權及一般人民之適當住房權，其  
31 具保護規範性質，原告亦為該保護規範所及，業如前述。

01 且原告實際上並非係針對被告依高市補償救濟條例所作成  
02 拆遷補償或救濟金核定與否或其核定金額之行政處分表示  
03 不服，而係對於被告作成原處分限期命其等自行拆遷，否  
04 則屆期將派工代為拆除系爭工程範圍內牴觸物，並將未搬  
05 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之行政處分表示不服，則實  
06 際居住或設籍在系爭工程範圍內房屋者，其前揭保護規範  
07 所保障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因該行政處分之規制內容實現  
08 而受有損害，自均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被告上開抗辯  
09 僅以原告是否擁有地上物財產權作為設限依據，而未慮及  
10 原處分牽涉前揭法規保障原住民之安居權、文化權及一  
11 般人民之適當住房權，自無可採。

## 12 2、權利保護必要：

13 (1)按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與當事人適格之要件，固同屬狹義  
14 訴之利益的要件，然其功能並不相同，當事人適格在於表  
15 達行政訴訟制度之功能為主觀權利保護；而權利保護必要  
16 則係根據其對於請求行政法院實體裁判是否具有值得保護  
17 之利益，以及其選擇之訴訟程序是否屬維護其權益之正確  
18 與適當的程序等來判斷保護是否必要，以避免法院訴訟程  
19 序被濫用；因此，縱使當事人存有主觀權利保護之需求而  
20 具有當事人適格，法院仍可能因考量其是否具有值得保護  
21 之利益後認為其不具有權利保護必要。而權利保護必要之  
22 要件是否欠缺，常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加以判  
23 斷，自應以判決方式為之，始能對當事人為較周全之保  
24 障。且不論訴訟進行程度如何，法院就此均應依職權予以  
25 調查；倘原告之訴不具權利保護之必要者，即應以判決駁  
26 回之。

27 (2)查原告許■生、許■琳分別為如附圖編號3、4所示地上物  
28 所有權人，其等均為原處分之相對人而對於原處分提起撤  
29 銷訴訟具備當事人適格，固如前述，然其等在本件訴訟中  
30 向被告申領補償救濟金，並於111年7月22日均已領訖，且  
31 其等原本向被告承諾將於111年8月30日前自行拆除建物而

01 欲將拆下建材運回現居地使用，惟事後於111年8月31日簽  
02 立切結書向被告表示經評估成本效益不佳，同意將建物、  
03 餘留物品全權交由被告處置等情，有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  
04 （見本院卷4第309頁、第310頁）、切結書（見本院卷4第  
05 439頁）及如附圖編號3、4所示地上物交由被告處置照片  
06 （見本院卷4第441頁）在卷可稽；而原告康■仁、戴■  
07 珍、戴■偉、戴■庭、康■玫等人原本均係向原告許鋒生  
08 借用如附圖編號3所示地上物居住，原告許■生既已同意  
09 將建物、餘留物品全權交由被告處置，堪認其等與原告許  
10 鋒生間業因終止民事使用借貸關係而欲自行遷離，顯見原  
11 告許■生、許■琳、康■仁、戴■珍、戴■偉、戴■庭、  
12 康■玫均已因其具體客觀行為而表示放棄爭執原處分之適  
13 法性，即難認其等仍具有藉由法院實體裁判保護其權利之  
14 必要性，依前揭說明，此部分原告之訴自應以判決駁回  
15 之。

16 （四）被告作成原處分限期命原告配合拆遷，部分為適法、部分  
17 為不適法：

18 1、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所定撤銷訴訟旨在撤銷行政機關之違  
19 法行政處分，藉以排除其對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所  
20 造成之損害，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原則上原處分是否違法  
21 之裁判基準時係以原處分作成時之法令與事實狀態為準；  
22 至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係由撤銷訴訟轉換而來，其裁  
23 判基準時，應比照前揭撤銷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原  
24 則上亦應以原處分作成時之法令與事實狀態為準。查原處  
25 分係於107年1月22日作成，其中如附圖所示編號A、B、  
26 C、D、E、F、G等地上物部分已由被告於107年4月2日執行  
27 拆除而無回復原狀可能，該部分已由原告變更為提起確認  
28 行政處分違法之訴，業如前述；而自被告作成原處分迄本  
29 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已歷經4年餘，其漫長時間之落差無非  
30 係因本院於受理本件行政訴訟後，試行和解並嘗試提供兩  
31 造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溝通平台，原本兩造間於庭外已實際

01 就安置措施方案進行協調而有具體進展等情，有高雄市政府  
02 政府108年8月13日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住戶108年第3次座談會  
03 議紀錄（見本院卷2第163頁、第164頁）、高雄市政府109  
04 年3月2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931429500號函、輔助參加人  
05 同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930220700號函暨拉瓦克部落（原  
06 住民住戶）安置作業最新辦理進度表及相關函文會議資料  
07 （見本院卷2第217頁至第274頁）、原告所提出其等與高  
08 雄市政府協調異地安置之溝通往來紀錄資料等（見本院卷  
09 2第291頁至第306頁）附卷可稽，最終因高雄市政府人事  
10 異動等因素而未能延續前揭安置作為協調政策，誠屬遺  
11 憾；時過境遷，本院既須以作成實體裁判方式處理原處分  
12 相關爭議，依首揭說明，則仍應以原處分作成當時之法令  
13 與事實狀態作為檢視原處分適法性之基準時，被告於原處  
14 分作成後之相關作為及前揭訴訟中因試行和解所進行之安  
15 置協調作為，即難作為審視原處分適法性之事實基礎，先  
16 予敘明。

17 2、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原基法保障之安居權及兩公約保障之  
18 適當住房權，指摘原處分違反原基法第23條、第28條、兩  
19 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3條、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5條及  
20 比例原則、誠信原則等語。被告則抗辯其確有使用系爭土  
21 地辦理綠美化公共工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告並無請求  
22 政府安置之公法上請求權，亦不得以政府未經協商或履行  
23 安置為由主張原處分違法；原處分符合高市補償救濟條例  
24 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告未援引本國法令而逕以國際公約為  
25 其主張依據應無理由；且縱認本案有經社文公約適用，原  
26 處分作成前亦已充分確保原告之居住權益，適當住房權之  
27 解釋不應無限上綱等詞。足見兩造間對於原處分所涉及法  
28 律爭議層次及定位存有甚大之認知歧異，實則基於前述關  
29 於原處分所牽涉保護規範之說明，原處分不能單僅視為無  
30 權占有公有土地之拆遷補償問題，更涉及原基法所定原住  
31 民文化權、安居權及兩公約所保障適當住房權等議題。為

01 此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62條規定，就前揭專業法律問題  
02 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即國立政治大學翁■菁副教授，  
03 其就前揭相關議題所提法律上意見略以：

04 (1)「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實，須由國家機關於內國立法、執  
05 行、裁判充分考量公約保障權利，始生實質有效之保障。  
06 此意謂，倘司法機關得撤銷迫遷之執行或未履行正當行政  
07 程序之行政處分，則無須國際人權監督機構介入。例如，  
08 行政機關倘僅以『說明會』而未舉行聽證，據以作成之行  
09 政處分亦未能充分說明何以無法回應居民訴求（如爭取延  
10 續部落共生模式），既未滿足憲法要求之正當程序義務，  
11 亦恐有違兩公約對居住『使用權保障』之要求。此等行政  
12 處分既有瑕疵，即使尚未發生迫遷事實，亦欠缺合法性。  
13 綜上所述，行政法院相應於兩公約及相關內國法之義務，  
14 在於監督行政機關是否已盡其所能履踐各項人權保障義  
15 務。行政機關於實際執行迫遷之前要求搬遷，尚不至違反  
16 兩公約義務，惟如相關行政處分程序上已有瑕疵，且將賦  
17 與迫遷執行之合法性，則以其執行必然構成之權利侵害為  
18 慮，自應予以撤銷。」（見本院卷3第271頁）

19 (2)「經社文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7號對經社文公約第11  
20 條例外允許迫遷之前提，載有相關指引。我國立法至今欠  
21 缺『使用權保障』（a）及防制迫遷之嚴格拆遷審查程序  
22 （c）。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精神，行政機關執法  
23 改變居住現況，尚須遵循正當行政程序。即如違章建築處  
24 理辦法規範缺位，難謂符合兩公約之禁止迫遷，則以正當  
25 行政程序原則以及上開一般性意見對迫遷宣示之要件，應  
26 得補充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6條誠然  
27 明文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  
28 拆。』惟行政機關於認定應拆除之前，即應循正當行政程  
29 序審酌其承擔之兩公約相應義務：倘拆除將構成迫遷，則  
30 須衡酌比例原則，使拆除之迫切與必要對照於住居之安定  
31 與需求。」（見本院卷3第263頁）。

01 3、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及第3條既已明文規定：「兩公約所揭  
02 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  
03 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  
04 釋。」參照翁副教授就前揭相關議題所提法律上意見意  
05 旨，本院就原處分之適法性除基於前述憲法增修條文第10  
06 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意旨，引用原基法第23條及第28條  
07 規定為據以外，亦應引用已具國內法律效力兩公約條文，  
08 並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進行審  
09 查，亦即：被告在作成原處分命限期原告遷離前，被告是  
10 否確係出於土地使用或處置上之緊急迫切需求；是否已履  
11 行正當行政程序，且已與居民充分討論，並確認其安置措  
12 施已合理權衡政府財政、社政資源、原住民文化及生存權  
13 利等面向。此外，參照住宅法第2條第4項及第5條第1項均  
14 明文規定行政機關須將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納入研擬住宅政  
15 策及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時所應考量之因素，  
16 更見立法者已表明對於行政機關落實前述涉及原基法所定  
17 原住民文化權、安居權及兩公約所保障適當住房權之具體  
18 誠命。從而，被告倘未基於土地使用或處置上之緊急迫切  
19 需求，並踐行相關正當行政程序，且確認安置措施已合理  
20 權衡政府財政、社政資源及原住民文化及生存權利等面  
21 向，原處分即難認合法。

22 4、查原告均為系爭工程範圍內抵觸戶之所有權人及居民，該  
23 處早於43年間因7戶排灣族木材工人在原為運河之中華五  
24 路旁築屋生活而逐漸發展成拉瓦克部落（Ljavek）等情，  
25 此有臺灣原民資訊資源網列印資料（見本院卷1第35頁至  
26 第36頁）在卷可憑；參以監察院調查報告就該聚落之形成  
27 載稱：「早期因木業加工及出口事業繁盛，吸引外地人口  
28 前往高雄港區鄰近之木工廠工作，部分外地員工為生活所  
29 需，群聚占用高雄市○○區○○段10、10-5、10-6、10-  
30 7、10-10、10-11、10-12 地號等7筆高雄市市有土地，建  
31 構平房居住，占用面積 3,017平方公尺，因占用者日眾，

01 逐步形成違章建築聚落(原名『中華五路建隆部落』，嗣  
02 更名為『拉瓦克部落』)。該府表示，本案市有土地於44  
03 年間即有民眾設籍於本案土地，惟查無門牌編釘資料，74  
04 年間因應申請而改編多戶門牌，79年後，民眾陸續以居住  
05 事實為由，申請依行為時『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  
06 治條例』有關違章建築物編釘門牌規定編釘門牌。」等  
07 情，有監察院105財調21調查報告(見本院卷4第88頁)附  
08 卷可佐，並據本院調取該監察院調查卷宗查明屬實；對照  
09 原告所提出之門牌證明書(見本院卷4第185頁)及舊戶籍  
10 謄本(見本院卷4第191頁至第195頁、第199頁、第203  
11 頁)，足見早於44年6月至51年3月間即陸續有居民設籍紀  
12 錄，而於74年以後門牌始陸續改編為現今之門牌號碼；而  
13 原告所提出之台電高雄區營業處書函(見本院卷4第188  
14 頁)顯示該處於49年5月間即有裝表供電，均足證當時即  
15 有居民在該處居住之事實，堪認系爭工程範圍內地上物所  
16 構成之聚落有其歷史背景始逐漸形成；而由原告所提出之  
17 房屋稅繳款書(見本院卷4第186頁、第187頁)對照前揭  
18 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以觀，足見行政機關對於系爭土地上  
19 早有居民占用市有土地搭建地上物居住已有所悉，惟由於  
20 行政機關長期未積極妥善處理該聚落居民安置問題而再逐  
21 漸演變為原漢共居之複雜聚落型態。而因前揭原告間是否  
22 具有原住民身分及實際住居情形仍有不同，則必須進一步  
23 區別各原告個別情形在客觀事實上是否確係符合前述原基  
24 法所定原住民文化權、安居權及兩公約所定適當住房權所  
25 保障之對象：

- 26 (1)原告張■華為原告張林■媛之女，其等均不具原住民身  
27 分，原均設籍在高雄市○○區中山三路41之21號(即如附  
28 圖編號A所示地上物)，有其戶籍資料(見本院卷3第129  
29 頁、第131頁)在卷可稽。該地上物於107年4月2日為被告  
30 拆除前係作為夾娃娃機店營業使用等情，有當時現場照片  
31 (見本院卷3第235頁)在卷可憑，難認原處分對其等之規

01 制效力涉及居住現狀改變，足見原告張林淑媛、張瓊華在  
02 客觀事實上不符前述原基法所定原住民文化權、安居權及  
03 兩公約所定適當住房權所保障之對象，故其等請求確認原  
04 處分就前揭部分違法，即乏其據，不能准許。

05 (2)原告陳■雄雖具原住民身分，設籍在高雄市○○區中山三  
06 路41之3號（即如附圖編號5所示地上物），然其自承結婚  
07 後已搬離該處（見本院卷3第188頁），依戶籍資料顯示其  
08 係於85年7月6日結婚，101年5月28日僅將戶籍遷回該址，  
09 實際居住在高雄市○○區（見本院卷3第45頁），並將如  
10 附圖編號5所示地上物出租予蔡■菁，亦據本院到場勘驗  
11 屬實（見本院卷3第423頁），堪認原告陳■雄早已無居住  
12 在該處之事實，其在客觀事實上不符前述原基法所定原住  
13 民文化權、安居權及兩公約所定適當住房權所保障之對  
14 象，故其主張原處分就前揭部分違法，即乏其據，不能准  
15 許。

16 (3)原告林■好雖具原住民身分，設籍在高雄市○○區中山三  
17 路41之13號（即如附圖編號2所示地上物），然其自承已  
18 將該地上物借予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原告殷寶康使用，亦據  
19 本院到場勘驗屬實（見本院卷3第412頁、第413頁），堪  
20 認原告林■好亦已無居住在該處之事實，其在客觀事實上  
21 不符前述原基法所定原住民文化權、安居權及兩公約所定  
22 適當住房權所保障之對象，故其主張原處分就前揭部分違  
23 法，即乏其據，不能准許。

24 (4)原告廖■東、陳■雄、陳■嵐、陳■傑、陳■帆、陳■  
25 金、陳■蘭、林■春、康■勇、蔣■祥、陳■雄等人均具  
26 原住民身分，且實際上曾分別居住在如附表一所示地上  
27 物，業如前述，其等在客觀上自屬前述原基法所定原住民  
28 文化權、安居權及兩公約所定適當住房權所保障之對象。  
29 故其等主張原處分就其等部分違法，則必須引用前揭基準  
30 進一步加以審查。

01 (5)原告張■娟、陳■球、蔡■菁、賴■鶴、殷■康、蔡■伶  
02 等人雖均不具原住民身分，而非屬前述原基法所定原住民  
03 文化權、安居權所保障之對象，然其等實際上曾分別居住  
04 在如附表一所示地上物，亦如前述，其中原告蔡玟伶為原  
05 告陳正雄之同居人，客觀上自仍屬前述兩公約所定適當住  
06 房權所保障之對象。故其等主張原處分就其等部分違法，  
07 亦必須引用前揭基準進一步加以審查。

08 (6)至如附圖編號甲、乙、丙所示地上物均為被告於107年作  
09 成原處分前，已因104年、105年發生火災拆除之地上物，  
10 此為原告陳■帆、康■仁及戴■偉所陳明（見本院卷3第1  
11 90頁），並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1年7月27日高市消防調  
12 字第11134138100號函暨拉瓦克部落火災紀錄（見本院卷4  
13 第317頁至第431頁）附卷可憑；如附圖所示編號11地上物  
14 則為被告於107年間依原處分將如附圖所示編號F、G地上  
15 物拆除後，由原告林■春另行搭建，亦為原告林■春所自  
16 承（見本院卷3第189頁），並據本院到場勘驗屬實（見本  
17 院卷3第405頁、第436頁、第437頁），堪認如附圖編號  
18 甲、乙、丙及編號11所示地上物均不在原處分之規制效力  
19 範圍內，自非本件訴訟審查範圍，附此敘明。

20 5、就被告是否確係出於土地使用或處置上之緊急迫切需求而  
21 作成原處分限期命原告配合拆遷方面：

22 (1)高雄市政府係於102年2月18日因系爭土地需進行簡易綠美  
23 化為由公告辦理系爭工程，迄107年1月22日乃以原處分通  
24 知原告等人配合拆遷，否則逾期派工代為拆除牴觸之地上  
25 物等情，有高雄市政府102年2月18日公告（見原處分卷第  
26 3頁）及原處分（見本院卷1第19頁至第20頁）附卷可稽；  
27 對照系爭工程設計圖說（見本院卷3第199頁至第225頁）  
28 以觀，系爭工程僅為被告欲在系爭土地辦理生態綠美化工  
29 程，其工程內容無非係進行打除既有混凝土結構物、既有  
30 行道樹移除、植栽新植及透水網管鋪設等工項，其工程性  
31 質僅屬生態綠美化工程，堪認被告抗辯其有使用系爭土地

01 之緊急性及迫切性，並非無疑，就此實難認原處分已符合  
02 兩公約要求迫遷為最後手段之要件。

03 (2)被告固抗辯：原告等人未善盡抵觸地上物之管理責任，衍  
04 生火災、社區髒亂及登革熱等公安衛生問題，堪認系爭工  
05 程有確有急迫性及必要性等詞，並提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06 111年1月27日高市消防指字第11130567300號函暨拉瓦克  
07 部落火災資料（見本院卷4第55頁至第56頁）、高雄市政  
08 府環境保護局111年2月8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1131072700號  
09 函暨70年至105年間中華五路（正勤路至5號船渠）通報或  
10 登錄社區髒亂事件（見本院卷4第57頁至第78頁）及高雄  
11 市政府衛生局111年2月22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1020200  
12 號函（見本院卷4第79頁）為佐。然被告係於102年間即已  
13 公告欲在系爭土地進行上開綠美化工程，業如前述；對照  
14 被告所提出之前揭佐證資料以觀，系爭工程抵觸範圍係於  
15 104年4月26日及105年3月10日始發生火災且相關受損地上  
16 物多已拆除，顯見系爭工程之規劃辦理與事後發生之火災  
17 無涉；而被告所稱公共衛生問題，衛生機關函覆於90年至  
18 105年間僅有前鎮區建隆里中華五路552號有1例登革熱確  
19 診個案，確診日期為103年9月27日，活動地點為自宅，亦  
20 屬被告公告辦理系爭工程以後之個案，其時間及數量均無  
21 法佐證被告之抗辯；社區髒亂通報事件則於70年至105年  
22 計35年間僅約有20餘件與拉瓦克部落有關，且被告所提出  
23 之報表資料亦未具體載明相關社區髒亂通報情形，故被告  
24 所提出之前揭資料實難佐證被告於107年1月22日確有據以  
25 作成原處分拆遷該工程範圍內全部地上物之緊急性及迫切  
26 性，故其此部分抗辯亦難採憑，就此仍難認原處分符合兩  
27 公約要求迫遷為最後手段之要件。

28 6、就被告是否已履行正當行政程序且已與居民充分討論並確  
29 認其安置措施已合理權衡政府財政、社政資源、原住民文  
30 化及生存權利等方面：

01 (1)司法院釋字803號解釋理由書闡述：「維護人性尊嚴與尊  
02 重人格自由發展，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本院  
03 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  
04 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  
05 及文化。』第12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  
06 原住民族之地位……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  
07 促其發展……。』是原住民族之文化為憲法所明文肯認，  
08 國家有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之義務（本院釋字第719  
09 號解釋參照）。身為原住民族成員之個別原住民，其認同  
10 並遵循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雖未為憲法所明文列舉，惟  
11 隨著憲法對多元文化價值之肯定與文化多元性社會之發  
12 展，並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尊重少數民族之發展趨勢（註  
13 1），為維護原住民之人性尊嚴、文化認同、個人文化主  
14 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進而維繫、實踐與傳承其所  
15 屬原住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以確保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  
16 發展，依憲法第22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  
17 項前段規定，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  
18 利。此一文化權利應受國家之尊重與保障，而為個別原住  
19 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其就原住民文化權所闡釋  
20 意旨，自應作為審查牽涉原住民文化權相關國家行為之指  
21 標。而原處分所坐落系爭土地雖非屬於原基法第2條第3款  
22 所稱之原住民族地區；「拉瓦克部落」因非位於原住民族  
23 地區，不屬於原基法第2條第4款所稱部落之範圍，然原民  
24 會考量早年原住民族為尋求生存與發展，離鄉遷往都會地  
25 區求職謀生，因無力負擔高租金而於河川地或都市邊緣，  
26 以簡陋材料自力建造違章建築致形成違建部落，故現今原  
27 民會列管之13處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高雄市拉瓦克部  
28 落即係其一等情，有原民會110年3月9日原民建字第11000  
29 09879號函暨答復說明表（見本院卷3第7頁至第10頁）在  
30 卷可憑；參照前述該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已逐漸演變為  
31 原漢共居之複雜聚落型態等情，堪認原處分之適法性審查

01 牽涉非屬原基法第2條所規範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或  
02 部落範圍土地是否仍有同法第23條及第32條適用以及都市  
03 中原漢共居聚落拆遷相關行政處分之審查等議題。而經本  
04 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62條規定就前揭法律問題徵詢翁副教  
05 授，其就此部分相關議題所提法律上意見略以：「原住民  
06 遷居都會，與原住民居住地經濟發展條件欠佳密切相關。  
07 自1960年代起，原鄉青年遷居都市，多數投入基層勞動力  
08 如建築、土木等粗重勞動。相對而言，我國長期欠缺因應  
09 經濟變遷與人口遷徙之住宅政策，整體上放任市場經濟，  
10 依附於都會生活之基層勞工難以負擔居住成本，而弱勢族  
11 群如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住居條件愈發邊緣  
12 化。原住民族長期承受漢人社會排擠為不爭之實，不願或  
13 無法融入漢人中心經濟社會生活者，於是另尋他法，都會  
14 原住民部落於焉於1980年代形成。公權力或無力安置或僅  
15 提供主流社會接受之『國宅』，原住民無法繼續依賴部落  
16 共生機制生存，且面臨文化認同差異及經濟條件不佳之雙  
17 重挑戰。於公權力或視為權宜之計的默許下，都會部落於  
18 都會邊緣逐漸生根，為失根的族人找回一絲『原鄉氣  
19 息』，無論就語言、節慶、資源共享及互助等機制，皆得  
20 延續原鄉部落之傳統模式。」（見本院卷3第265頁）「將  
21 原住民族『固定』於原鄉土地，係罔顧原住民族同樣可能  
22 基於經濟因素移居都會，而在都會區以其族群認同為中心  
23 組織社群生活。原住民並不因離開原鄉而必然失其身分與  
24 認同，渠等受公政公約第27條之保障係以個人（族群成  
25 員）與集體（享有共同文化及認同之族群）為主體，獨立  
26 於任何內國法對於『傳統領域』之認定。」（見本院卷3  
27 第266頁）「經濟需求將勞動人口自山林農村往都會推  
28 進，原住民族亦不例外。惟都會居大不易，維持族群認同  
29 更形不易，將部落生活有限度移往都會一角，成為原住  
30 民族在不輕易放棄固有生活方式與工業社會生活方式之間的  
31 妥協。部落的共享共生模式，在大都會裡支撐著族人。簡

01 單的『人情味』與『親切感』，實則為原住民族維繫其固  
02 有文化之模式。」（見本院卷3第268頁）「禁止迫遷廣  
03 泛及於所有人，不限於原住民族。混居情況於都會地區在  
04 所難免，關鍵在於社區拆遷解散之後，對居民造成之衝擊  
05 為何，尚須以比例原則進行個案評估。例如以『經濟狀況  
06 允許遷居他處』為由迫遷世居於斯之諸多獨居老者，或以  
07 『提供平價公有住宅』為由迫遷長期仰賴共生模式生存之  
08 社居住民，皆有不符比例原則之虞。原住民族生活方式固  
09 然構成個別住戶成員抵禦迫遷之正當事由，惟不代表其餘  
10 非原住民住戶成員即無任何須納入審酌之事由，例如仰賴  
11 該社群資源營生或照顧等。反之，行政機關倘無法證明該  
12 筆土地之使用開發證實為迫切，例如基於科學數據有防災  
13 需求、或因嚴重環境污染須保護生命，或因重大公共建設  
14 施工在即等，則應繼續採取過度措施或協調手段，暫緩迫  
15 遷。」（見本院卷3第266頁）準此，被告作成原處分自應  
16 依前述原基法第23條、第28條、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3  
17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5條等規定意旨，履行正當行  
18 政程序且與居民充分討論並確認其安置措施已合理權衡政  
19 府財政、社政資源、原住民文化及生存權利等面向。

20 (2)查被告作成原處分限期命原告配合拆遷之源由，係因高雄  
21 市政府於88年曾核發救濟金並完成占用戶安置後，並未拆  
22 除地上物並採取管制措施，致其後又發生占用情事。據高  
23 雄市政府調查統計，截至104年6月26日止，占用戶數共41  
24 戶，其中原住民31戶，非原住民10戶，設籍人口合計77  
25 人。高雄市政府為排除占用，邀集被告、輔助參加人、財  
26 政局、社會局及主計處等單位研商後，於104年核定拆遷  
27 安置方案，內容如下：1、由被告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  
28 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與「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  
29 除舊有違章建築補助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前鎮區  
30 中華五路(正勤路至五號船渠)市有土地綠美化工程」及地  
31 上物拆遷補償，預計核發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建築物按實

01 際拆除面積，每平方公尺發給拆遷補助費7,200元）、搬  
02 遷救濟金（每戶10萬元）及戶內人口補助金（每人1萬  
03 元）。2、由輔助參加人擬訂「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安置  
04 計畫」，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  
05 貼」、「優先配租國宅（安置於鳳山五甲國宅或小港山明  
06 國宅）」等三項方案供占用戶擇一安置，以扶助其後續安  
07 家及生活。「租金補貼」部分，該府以104年10月27日高  
08 市府原民衛字第10431229600號函訂頒「高雄市政府原住  
09 民事務委員會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租金補貼計畫」，明定  
10 符合104年4月26日設籍於系爭土地之原住民住戶且有居住  
11 之事實、無自用住宅、未曾接受安置措施、低收入戶等條  
12 件限制者，得申請補貼，每月租金以補貼5千元為限，補  
13 貼期間最長不得逾12個月；而本案10戶非原住民占用戶，  
14 高雄市政府105年2月2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0445900  
15 號函向監察院陳稱經該府評估處遇情形，並無安置需求等  
16 情，此觀監察院105財調21調查報告（見本院卷4第89頁至  
17 第90頁）即明，並有輔助參加人安置作業說明簡報資料  
18 （見本院卷1第229頁至第242頁）及其官網就拉瓦克部落  
19 安置說明資料（見本院卷2第89頁至第134頁）在卷可憑。  
20 堪認被告作成原處分限期命原告配合拆遷前，就原告張■  
21 娟、陳■球、蔡■菁、賴■鶴、殷■康、蔡■伶等不具原  
22 住民身分之居民，僅就其中屬於地上物所有權人部分提供  
23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而無任何與其等充分討論並確認其安  
24 置措施之具體作為。就原告廖■東、陳■雄、陳■嵐、陳  
25 ■傑、陳■帆、陳■金、陳■蘭、林■春、康■勇、蔣■  
26 祥、陳■雄等人具原住民身分且實際上曾分別居住在如附  
27 表一所示地上物之居民，係由輔助參加人提供「自購住宅  
28 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優先配租國宅（安置於鳳  
29 山五甲國宅或小港山明國宅）」等3項方案供占用戶擇一  
30 安置，惟其安置方案實際上均屬拆散原住民住戶於各地之  
31 作法，實難認其已合理權衡原住民集居文化傳承之需求。

01 對照兩造間於本案訴訟審理前階段試行和解時，於庭外已  
02 實際就異地安置措施方案進行協調，除輔助參加人與住戶  
03 召開協調會，住戶最終達成共識決議接受集體異地興建家  
04 屋之安置方案，由市政府盤點可撥用或租用之市有或國有  
05 土地；繼由當時高雄市副市長召開會議當面與住戶代表對  
06 話，決議責由財政局盤點市有可供異地安置土地清冊，並  
07 試算每筆土地住戶所需負擔之租賃費用，提供住戶評估各  
08 家戶能力所能負擔；嗣已由財政局提供12筆候選土地供住  
09 戶自行評估；其間亦聯繫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配合清查提  
10 供候選國有土地以增加候選土地選擇；輔助參加人更於10  
11 8年12月27日邀集住戶會勘位在鳳山區明頂段及中崙段等2  
12 筆基地，並於109年2月21日召開異地安置選址說明會，各  
13 住戶並於109年4月13日以拉瓦克部落自救會名義發函檢送  
14 同意異地安置名冊等情，有高雄市政府108年8月13日拉瓦  
15 克部落原住民住戶108年第3次座談會議紀錄（見本院卷2  
16 第163頁、第164頁）、高雄市政府109年3月2日高市府工  
17 新字第10931429500號函、輔助參加人同日高市原民衛字  
18 第10930220700號函暨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住戶）安置作  
19 業最新辦理進度表及相關函文會議資料（見本院卷2第217  
20 頁至第274頁）、原告所提出其等與高雄市政府協調異地  
21 安置之溝通往來紀錄資料等（見本院卷2第291頁至第306  
22 頁）附卷可稽，可見符合居民意願之異地安置方式在政府  
23 資源分配上並非沒有落實之可能性，堪認被告及市政府各  
24 局處在客觀上具備與居民充分討論並確認其安置措施合理  
25 權衡政府財政、社政資源、原住民文化及生存權利等面向  
26 之能力無疑。

27 (3)被告固抗辯：原告並無請求政府安置之公法上請求權，且  
28 縱認本案有經社文公約之適用，原處分作成前，亦已充分  
29 確保原告等人之居住權益，適當住房權之解釋不應無限上  
30 綱云云。然原處分之規制效力已發生使原告居住之地上物  
31 須被拆除之法律效果，依前揭說明，原告當可援引上開經

01 社文公約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作為防禦權，避免其適足生活  
02 受到國家不法之侵害，藉此促成被告在作成行政處分命限期  
03 原告遷離時，依其職權充分考量其確係出於土地使用或  
04 處置上之緊急迫切需求；已履行正當行政程序且與居民充  
05 分討論並確認其安置措施已合理權衡政府財政、社政資  
06 源、原住民文化及生存權利等面向，以符合前揭法規範之  
07 適法性要求，而非對被告主張其有請求安置之公法上請求  
08 權，被告前揭抗辯其等主張之權利性質容有誤解，並不可  
09 採。而86年間拉瓦克部落經查報為違建，曾於88年亦提供  
10 小港區山明國宅13戶出租予原住民拆遷戶，然8年短期安  
11 置方案期滿居民仍遷回系爭土地繼續居住，顯見該等安置  
12 方式確未能符合原住民集居文化傳承之需求；而被告作成  
13 原處分通知原告配合拆遷作業前，高雄市政府所提供之安  
14 置方案仍係提供短期承租之安置方案，且將居民分別安置  
15 於小港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五甲台電宿舍，兩  
16 者距離搭乘大眾運輸需費時1小時以上，開車之車程至少  
17 需20分鐘等情，此觀輔助參加人官網安置資料（見本院卷  
18 2第89頁至第134頁）及GOOGLE地圖資料（見本院卷1第309  
19 頁至第311頁）即明，實難認其安置措施已合理權衡政府  
20 財政、社政資源及原住民文化及生存權利等面向，依前揭  
21 說明，其作成原處分即與經社文公約上開規定及一般性意  
22 見之要求有違。故被告抗辯其作成原處分前，已充分確保  
23 原告之居住權益云云，亦不可採。

24 七、綜上所述，行政法院相應於兩公約及相關內國法之義務，在  
25 於監督行政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是否已盡其所能實踐各項人  
26 權保障義務。本院於受理本件行政訴訟後，雖試行和解並嘗  
27 試提供兩造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溝通平台，原本兩造間於庭外  
28 已實際就異地安置措施方案進行協調而有具體進展，被告、  
29 輔助參加人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於當時在訴訟外紛爭解決  
30 之積極態度及作為，值得肯定，然最終因諸多因素兩造未能  
31 順利續行，誠屬遺憾，本院仍期許被告、輔助參加人及高雄

01 市政府相關局處能在本件訴訟之外接續前述積極作為以促成  
02 雙贏之結果。惟本院既須以作成實體裁判方式處理原處分相  
03 關爭議，依法僅能以原處分作成當時之法令與事實狀態作為  
04 檢視原處分適法性之基準時，據以監督被告於行使公權力時  
05 是否已盡其所能實踐各項人權保障義務。而依被告作成原處  
06 分時之事實狀態，被告並未能證明其有使用系爭土地之緊急  
07 性及迫切性，而難認原處分已符合兩公約要求迫遷為最後手  
08 段之要件，且就原告張■娟、陳■球、蔡■菁、賴■鶴、殷  
09 ■康、蔡■伶等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居民，僅就其中屬於地上  
10 物所有權人部分提供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而無其他與其等充  
11 分討論並確認其安置措施之具體作為；就原告廖■東、陳■  
12 雄、陳■嵐、陳■傑、陳■帆、陳■金、陳■蘭、林■春、  
13 康■勇、蔣■祥、陳■雄等人具原住民身分且實際上曾分別  
14 居住在如附表一所示地上物之居民，其所提供安置方案尚難  
15 認其已合理權衡原住民集居文化傳承之需求。從而，前揭原  
16 告分別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拆除如附圖所示編  
17 號1、2、5、6、7、8、9、10地上物部分，及確認原處分關  
18 於命拆除如附圖所示編號B、C、D、E、F、G地上物部分違  
19 法，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原告之請求，則應予駁  
20 回。

21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資料，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並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九、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2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26 審判長法官 孫 ■ 禎

27 法官 林 ■ 岑

28 法官 曾 ■ 揚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1 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  
02 定駁回。

03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  
04 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05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  
06 條第1項但書、第2項）  
07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 需 要 件  |
|---|--|
| (一)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br>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br>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附表一：建物編號對照表

| 編號 | 門牌號碼           | 所有權人 | 居住使用者                          | 相關原告   | 備註 |
|----|----------------|------|--------------------------------|--|----|
| 1  | 中山三路<br>41之31號 | 廖東   | 廖東                             | 廖東   |    |
| 2  | 中山三路<br>41之13號 | 林好   | 殷康                             | 林好、<br>殷康                                    |    |
| 3  | 中山三路<br>41之1號A | 許生   | 康仁、戴<br>珍、戴<br>偉、戴<br>庭、康<br>玟 | 許生、<br>許琳、<br>康仁、<br>戴珍、<br>戴偉、<br>戴庭、<br>康玟 |    |
| 4  | 中山三路<br>41之7號  | 許林   | 許生之子                           | 同上   |    |
| 5  | 中山三路<br>41之3號  | 陳雄   | 蔡菁                             | 陳雄、<br>蔡菁                                    |    |
| 6  | 中山三路<br>41之18號 | 陳雄   | 陳雄、蔡<br>伶、陳<br>雄之孫女            | 陳雄、<br>蔡伶                                    |    |
| 7  | 中華五路<br>566之2號 | 陳嵐   | 陳嵐                             | 陳嵐   |    |
| 8  | 中華五路<br>566之1號 | 陳傑   | 陳傑及家<br>人、陳<br>金<br>及其夫、陳<br>汎 | 陳傑   |    |
| 9  | 中華五路           | 陳金   | 同上                             | 陳金   |    |

|    |  |      |                        |                     |                              |
|----|--|------|------------------------|---------------------|------------------------------|
|    | 552之1號                                 |      |                        |                     |                              |
| 10 | 中華五路<br>542之1號                         | 陳 蘭  | 陳 蘭及其<br>同居人           | 陳 蘭                 |                              |
| 11 | 無門牌                                    | 林 春  | 林 春及其<br>妻、陳 球、<br>賴 鶴 | 林 春、<br>陳 球、<br>賴 鶴 | 非原處分<br>規制效力<br>所及範圍         |
| A  | 中山三路<br>41之21號                         | 張 淑媛 | 張 林 媛、<br>張 華          | 張 林 媛、<br>張 華       |                              |
| B  | 中山三路<br>41之17號                         | 康 生  | 康 勇及其<br>家人            | 康 勇                 |                              |
| C  | 中山三路<br>41之15號                         | 周 鵬  | 蔣 祥及其<br>家人            | 蔣 祥                 |                              |
| D  | 中山三路<br>41之11號                         | 張 娟  | 張 娟                    | 張 娟                 |                              |
| E  | 中山三路<br>41之12號                         | 陳 雄  | 陳 雄                    | 陳 雄                 |                              |
| F  | 中華五路<br>530之1號                         | 陳 球  | 陳 球、賴<br>鶴             | 陳 球、<br>賴 鶴         |                              |
| G  | 中華五路<br>528巷2之<br>1號、2之<br>2號、6之<br>1號 | 林 春  | 林 春及其<br>家人            | 林 春                 |                              |
| 甲  | 中山三路<br>41之23號                         | 陳 帆  | 陳 帆                    | 陳 帆                 | 該地上物<br>非原處分<br>規制效力<br>所及範圍 |
|    |  |      |                        |                     |                              |

01

|   |                |     |                       |                             |                      |
|---|----------------|-----|-----------------------|-----------------------------|----------------------|
| 乙 | 中山三路<br>41之16號 | 康 仁 | 康 仁、戴<br>珍、戴<br>庭、康 文 | 康 仁、<br>戴 珍、<br>戴 庭、<br>康 玫 | 非原處分<br>規制效力<br>所及範圍 |
| 丙 | 中山三路<br>41之4號  | 戴 偉 | 戴 偉                   | 戴 偉                         | 非原處分<br>規制效力<br>所及範圍 |

02

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表

03

| 當事人   | 負擔比例 | 備註 |
|---|------|----|
| 敗訴原告：張林<br>媛、張 華、陳<br>雄、林 好、許<br>生、許 琳、康<br>仁、戴 珍、戴<br>偉、戴 庭、康<br>玫                                 | 50%  |    |
| 勝訴原告：廖<br>東、陳 傑、陳<br>金、陳 蘭、陳<br>雄、陳 雄、陳<br>嵐、陳 帆、蔣<br>祥、林 春、康<br>勇、陳 球、賴<br>鶴、張 娟、殷<br>康、蔡 伶、蔡<br>菁 | 0%   |    |
| 被告  | 50%  |    |

04

附圖：（見本院卷3第185頁）

## 附件五、拉瓦克部落住戶安置主要事記

## 拉瓦克安置計畫主要事記

| 時間        | 重要記事   |
|-----------|--|
| 86.04.01  |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隊依據研考會函轉86年3月31日第661次首長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查報建隆部落(後更名拉瓦克部落)，認定其屬實質新違建通知限期拆除。  |
| 88.05.27  | 答覆自救會陳情建隆部落就地合法及補助經費案：基地座落省、市管有地，依法非土地所有權人不得興建住宅使用，所請就地合法依法不合。   |
| 88        | 13戶安置小港區山明國宅那麓灣社區國宅。   |
| 96        | 完成安置建隆部落拆遷戶租住小港區山明國宅那麓灣社區。   |
| 100.10.11 | 「釐清高雄市4筆市有地暨相關事宜」會議：<br>1. 請原民會查明目前占用戶(前鎮區獅甲段10、10-5、10-6及10-7地號)是否為88年安置者。<br>2. 積極勸導占用者於101年2月搬離當地。  |
| 101.02.08 | 議員召集市府相關局處召開拉瓦克部落搬遷及拆除案協調會：1. 建議暫緩拆遷，並研議相關遷建、安置或就地輔導合法等配套補助措施後再議。2. 請居民主動清掃，保持環境衛生。  |
| 101.04.11 | 召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10、10-5、10-6及10-7地號4筆市有地拆遷相關事宜」會議：請原民會協同社會局對占用戶生活狀況、占用情形，詳實調查並輔導搬遷或安置。   |
| 101.12.06 | 「為辦理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10、10-5、10-6及10-7地號4筆市有土地拆遷相關事宜」協商會議：<br>1. 獅甲段10、10-7地號市有地地形狹長無法單獨建築使用；獅甲段10-5、10-6地號市有地使用分區為園道用地，地形亦屬狹長，因有改善當地環境及景觀之必要，得以辦理簡易綠美化為目標。<br>2. 102年元月依「高雄市舉辦公共重拆遷補償及自救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地上建物公告拆除等後續作業。 |
| 102.02.18 | 以高市府工新字第10270359000號公告辦理市有地簡易綠美化工程，並通知工程範圍內之牴觸戶限期完成地上、地下物之拆遷補償作業。經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法訴字第10730511300號駁回訴願後，遂提行政訴訟。  |
| 103.03.27 | 召開「拉瓦克部落(原中華五路建隆部落)妥適安置建議方案協調會議」：規劃之四方案或因可行性不高，或因居民不願意接受，請原民會再溝通協調，研究解決方式。   |
| 103.12.12 | 高雄市審計處函查「拉瓦克部落占用清理情形」：前鎮區獅甲段10、10-5、10-6、10-7地號四筆市有土地建構平房居住，且因占用者日眾，逐步形成違章聚落，迄今無法排除占用，請查明處理。   |

| 時間                      | 重要記事   |
|-------------------------|--|
| 104.04.26               | 拉瓦克部落發生火災：計有8戶35人安置於牛稠埔營區，受災房屋6棟。  |
| 104.05.13               | 核定「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安置計畫」：擬訂購屋、租屋、國宅租賃三項安置方案供住戶選擇。   |
| 104.11.09               | 評估租用鳳山區五甲台電宿舍做為公營出租住宅研商會議：<br>1. 房屋租賃及修繕由都發局統一辦理。<br>2. 提供房舍安置拉瓦克原住民住戶。  |
| 104.11.27               | 發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租金補貼計畫」：<br>1. 適用對象：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br>2. 補貼額度：補貼金額核實發給。   |
| 105.03.10               | 拉瓦克部落再度火災：計有8戶35人安置於牛稠埔營區；受災房屋6棟。  |
| 105.09.18               | 拉瓦克部落住戶3戶接受安置搬遷入住至五甲國宅。  |
| 108                     | 允諾拒絕安置戶重新研議異地安置。   |
| 109                     | 自救會正式函文擇定中崙為安置基地。  |
| 111.12.27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2號判決，考量限期拆除作業執行將造成工程牴觸戶居住及財產侵害，並侵害其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安居權」及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之「適當住居權」，故判決高雄市政府拆除處分違法，並應撤銷尚未執行之拆除處分。 |
| 112.01.30               | 拉瓦克安置方案會議：<br>1. 針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2號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行政訴訟判決不予上訴。<br>2. 採取「異地安置-居民自力興建住宅」方案。  |
| 112.02.12~<br>112.09.28 | 部落異地安置方案討論及33次溝通，意願書確認。  |
| 112.10.16               | 拉瓦克安置方案會議：同意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內容，請原民會進行住戶溝通並簽訂搬遷同意書。  |
| 112.11.01               | 召開住戶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說明會，住戶接受市府提出的安置方案(含加速搬遷獎勵金額度)，並同意12月15日前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另提出延長搬遷期限之訴求。   |
| 112.11.17               | 召開住戶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住戶說明會(第二次)，溝通搬遷期限。  |
| 112.12.13               | 完成與所有住戶簽立行政契約書。  |

**附件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1 日  
第 120 次會議紀錄(第一案)**

#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1 日 第 12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惠美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王委員啓川、陳委員啓仁、賴委員碧瑩、張委員桂鳳、鄭委員安廷、胡委員學彥、詹委員達穎、許委員阿雪、許委員乃丹、陳委員奎宏、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黃榮慶代)、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張委員淑娟(陳榮輝代)、陳委員彥仲(請假)、陳委員璋玲(請假)、戴委員佐敏(請假)、張委員秀慈(請假)、洪委員曙輝(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洪羽珊、周琪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裕翔、王姿惠、

葉羿宏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岳霖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吳玉蓮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黃麟達、何偉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趙慶昇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蔡雅璿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楊蕙菁、郭珮慈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施維明、陳文亮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白瑞龍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王宗展、林奕傑、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韓慶衡、邱楚淵  
張世傑、陳世鈞  
度宇戎  
曾品杰、黃俊翰、  
吳亞庭、吳思賢、  
陳仕欣  
陳錦宏  
王屯電、薛淵仁、  
陳昌盛、曾思凱、  
黃嘉怡、陳智帆、  
陳秀凌、李宜庭、  
賴欣愉、陳惠美

(二)陳情案件：

|                |       |
|----------------|-------|
| 編號1李○○議員       | 李○○   |
| 編號2中○里里長林○○君   | 林○○   |
| 編號3中○里里長黃○○君   | 黃○○   |
| 編號4中○里里長劉○○君   | 劉○○   |
| 編號5中○里鄰長劉○○君   | 劉○○   |
| 編號6中○里里民黃○○君   | (未出席) |
| 編號7鳳山區中崙地區里民阿富 | (未出席) |
| 編號8蔡○○君        | (未出席) |

(三)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議員林智鴻服處 施翔偉

(四)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五)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份市場用地（市十九）  
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配合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案

決 議：

（一）市府依 111 年 12 月 27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拉瓦克部落拆遷案判決，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對於人權保障義務，提供部落適當安居處所，擬定「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協助住戶自力興建房屋，提供相應之用地需求，經與部落安置對象長年溝通取得共識，擇定鳳山市 19 用地部分市有土地為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基地。本案變更具有必要性與急迫性，均獲與會委員一致同意，變更土地周邊生活機能完善，且為市有地，可加速提供住戶安定與安全之生活環境，保障其居住權、原住民族文化權、生存權及集居文化傳承，故原則同意。

（二）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1、本案依工務局新工處所提建議，為利部落居民自力建築，將公展草案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修正為 8 公尺計畫道路及廣場用地；另配合土地使用內容調整，一併修正計畫案名。
- 2、請於計畫書內容，加強說明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辦理背景及轉折(含協商過程、法院判決書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附件)，並補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含建蔽率、容積率、退縮建築)等規定。
- 3、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詳附表一)，依研析意見通過。
- 4、本案與會委員發言要點(詳附錄一)請納入會議紀錄。

附帶建議：

- (一) 基地東側停車場用地（停十七），請市府交通局朝停車場立體多目標使用積極推動，並就地方民眾陳情意見如停車、日照中心、公共托嬰等社會福利設施需求，一併納入促參方式開發評估規劃，如有必要配合檢討調整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如提高容積率)。
- (二) 基地北側刻由國家住都中心規劃「中民安居」社會住宅，請都發局協助向其反應留設適當社會福利設施，供周邊地方居民使用，並請其向當地居民說明社會住宅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

第二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及乙種工業區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RK2及RK3站土地開發）案、擬定岡山都市計畫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RK2及RK3站土地開發）案、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RK6站土地開發）案、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RK6站土地開發）案

決議：

本案變更係為利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藉由TOD聯合開發帶動地方發展，提升捷運站周邊土地使用效益，並能提高財務自償性，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小組委員就捷運開發區未來開發與周邊土地之協調性、交通動線整合、形塑捷運車站廣場意象等原則及審酌5件陳情案訴求後，提出修正建議。捷運局依小組委員建議調整修正後之方案，業經專案小組討論原則同意；另為配合方

案調整同步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1、2、3、5 條、增列都市設計基準第 6、7、8、9、10 條及配合本市通案性寫法，修正部分文字，本案除下列修正意見外，其餘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詳附錄二、附圖及附表二、三、四)。

-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直接臨接省道台 1 線之街廓基地建築物，其地上一、二層合計使用樓地板面積，除供社區服務或公共空間使用外，其餘供商業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 (二) 有關 TOD 容積增量執行方式，除列於事業及財務計畫章節外，請一併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規定。
- (三) 有關委員所提 RK2 站基地開發量體與財務分析試算表情境一、二單價不一致、事業及財務計畫表本案與前案廣場用地開闢經費單價差異及各站開發基地退縮規定等內容，授權由提案單位捷運局更正，並由都發局再予檢核確認。

七、散會(中午12時20分)

## 附錄一、審議案第一案委員發言要點：

### (一)A 委員

- 1、法院已承認拉瓦克為部落，台北市亦有三鶯及溪州部落遷村安置案例，既已稱為部落，市府需以保護部落居民文化權、集居權進行安置；本案規劃廣場用地保留部落文化權，另市府早期以提供社會住宅散居安置，今以集中安置方式辦理。
- 2、拉瓦克部落係因早期工業發展而形成，現居環境安全性堪憂，市府歷經 20 幾年與部落協調溝通，並依循法院判決，擇定市有土地安置，以設定地上權 50 年方式由部落居民自力建築，已與 11 戶簽署同意書，安置於本基地，本案變更面積不影響既有有公共設施用地使用。
- 3、今日聽取各里長會中說明，大致不反對拉瓦克部落安置於本地區，惟仍希望能優先滿足中崙地區公共設施需求，經市府社會局、衛生局評估表示，周邊社會福利設施已均勻分配，尚足供周邊社區居民使用；另基地東側停 17 用地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市府交通局說明目前使用率約 50%，未來可透過立體使用方式，提供相關社福設施。
- 4、有關加強與地方里長溝通說明部分，市府除了都市計畫公展說明會外，已請市府都發局、交通局及原民會與各里長溝通說明。

### (二)B 委員

- 1、原則上同意本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2、請補充住宅區簡單的規劃配置及補充說明變更後剩下的市場用地，未來朝解編或立體多目標使用。

### (三)C 委員

- 1、近年來社會住宅已將公托、長照、活動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納入規劃，亦可供周邊社區使用。

- 2、高雄市政府以聯合國兩公約的概念，讓台灣成為保障原住民居住權及文化傳承典範的國家，值得肯定；本案變更內容尚完善，建議原民會加強與周邊居民溝通。

#### (四)D 委員

- 1、本案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安置於本基地，支持本案變更，惟陳情案多就本案周邊公共設施表示意見，建議補充本案與周邊社區的關係。
- 2、同意工務局新工處所提，建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修正為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部分，以利後續執行。

#### (五)E 委員

- 1、本案係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因周邊居民對公共設施開闢仍尚有期待，故請於計畫書補充選址緣由及過程。
- 2、為強化位置選擇適當性，建議說明剩餘公共設施用地是否有使用計畫。
- 3、建議本案與周邊其他使用分區間規範適當退縮建築，作為緩衝空間。

#### (六)F 委員

- 1、本案是否曾考慮往西移，以利市場與停車場合併使用；惟考量安置計畫已與部落居達成共識，可能不適合再作位置上的調整，原則上支持本案變更。
- 2、考量會中陳情多就周邊公共服務設施需求表達意見，針對陳情案建議補充停 17 用地未來使用規劃內容。

#### (七)G 委員

- 1、考量本案經歷多次溝通，能取得共識實屬不易，故支持本案變更，另本次提會將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修正為道路用地及廣場用地，符合自力造屋之需求。

- 2、本案安置 11 戶，請補充說明發展構想示意圖僅規劃 10 戶且建築基地大小不一之原因。

#### (八)H 委員

- 1、本案已與部落族人完成溝通，並已簽訂行政契約，原則上支持本案變更。
- 2、考量都市防災動線規劃，建議臨南側住宅區規範建築退縮，建立緩衝地帶；另基地對外動線與停 17 用地進出動線是否有相互影響，建議再予以檢視。

#### (九)I 委員

考量與會陳情人表示推動本案未與地方溝通，建議市府再加強與當地里長溝通說明，並說明周邊未來開發可提供公共服務設施規劃。

#### (十)J 委員

- 1、參考陳情意見，建議市府再與地方積極溝通，避免產生新的地方衝突。
- 2、區位選址部分，請補充原住民居住需求，再就法院判決與兩公約強化說明。
- 3、以整體都市規劃角度，基地北邊已規劃中民安居社宅及大林蒲遷村新開發的社區，規劃之各項公共設施服務，亦可提供周邊既有社區使用。

#### (十一)K 委員

- 1、本案政策業經市府長期推動，已與部落族人達成共識。
- 2、未來停 17 用地亦可透過立體多目標使用方式，滿足周邊社區陳情所提的公共設施服務需求。

#### (十二)L 委員

- 1、本案族人與市府已達成共識，簽訂行政契約，已回應法院判決，也可以滿足族人需求，表示支持。

2、依與會委員及單位之意見，本案周邊公共設施未來開闢規劃與構想，已可滿足周邊社區需求。

(十三)M 委員

支持本案變更。

(十四)N 委員

1、支持本案變更。

2、本案東側停 17 用地現況使用率 50%，加上周邊居民使用之月票，晚上可達至 6~7 成；考量本案基地北側未來發展需求，將再另案檢討停車場用地開發強度，透過 BOT 開發立體停車場，提供地方所提之停車需求及相關公共服務設施。

附表一、「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份市場用地（市十九）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     | 建議內容                   | 理由  | 市府研析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1  | 李○○<br>議員 | 不要讓「搬遷」成為拉瓦克族人世世代代的噩夢。 | <p>1. 原民會敷衍了事，為安置而安置，絲毫未考量拉瓦克族人的永續安居權！呼籲原民會，應以「永續安居」進行安置計畫。</p> <p>2. 目前提出的方案是設定地上權50年，建議提出永續安居方案，例如提供社會住宅或國宅，由財政局研議可行出售方案，避免地上權屆期後族人再次面臨搬遷噩夢。</p> <p>3. 歡迎拉瓦克族人來鳳山，贊成拉瓦克必須安置。但此變更案將公共設施用地變為安置地，影響鳳山市民的權益甚鉅，卻從未於公開展覽前與在地里長及民意代表溝通，這兩處公共設施用地是居民與民意代表長久以來積極爭取下，已經與相關單位凝聚共識，如市十九用地已與經發局協商、並與交通局完成配套方案，現因族人安置計畫，當地多年的停車需求以及公共設施需求將大受影響，且亦不利當地整合運用土地建設公共設施的機會；建議此市十九用地設置以下公共</p> | <p>1. 「安置計畫方案及安置地點可選址於鳳山其他地點乙節」依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3月14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1330338600號函表示：</p> <p>(1)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係回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2號判決及兩公約內容，保障原住民安居、文化、適當住房權，並尊重拉瓦克部落11戶住戶訴求，提供市有土地供其自力興建。</p> <p>(2)有關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地點，為本府盤點市有可供異地安置之土地12筆提供拉瓦克部落住戶先自行評估並達成共識，拉瓦克部落自救會於109年4月15日明確表示擇定鳳山區中崙段12號。後續本府與各個住戶經長年溝通終於在112年12月13日全數完成行政契約之簽訂，實不宜貿然更改地點，有損政府信譽。有關建議改選大林蒲遷村預定地乙節，行政院已核定該案經費與範圍；另建議中崙二路與凱旋路口近鳳山溪及鳳翔公園2處非市有地，另行價購耗費成本過大，且程序曠日廢時。綜上，改變本案安置地位置，確有窒礙難行。</p> <p>2. 「公共設施設置需求乙節」非屬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事項，本府相關機</p> |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 | 建議內容 | 理由   | 市府研析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 <p>建設，以利提升居民更便捷的生活</p> <p>i. 停車空間</p> <p>ii. 多功能活動中心</p> <p>iii. 原住民及客委會人才育成中心</p> <p>iv. 職訓中心鳳山分處</p> <p>v. 鳳山區公所第二服務中心</p> <p>vi. 樂齡學院</p> <p>vii. 公托中心</p> <p>viii. 日照體系(A、B、C級)</p> <p>4. 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應有其他更適宜區位，如大林蒲遷村安置的台糖土地或北青年夜市三面臨路的公有地，在區位、土地取得、鄰路條件等都更具優勢，或原民會能有其他更好的配套方案，都能與地方共同討論，請再審慎考量。</p> | <p>關說明如下：</p> <p>(1)依本府交通局 113 年 3 月 4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11333072600 號函表示，本次變更範圍未涉及停十七用地變更，停十七用地維持停車場用地不變，目前作中崙公有平面停車場使用，可提供 150 席小型車位，平均停車率約 50%，俟停車需求及政策需要時，將評估依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立體化增加停車供給，並作活動中心等多目標使用，另依前開辦法規定亦可提供公務機關辦公室、社區大學、社會福利設施、教保服務機構、集會所、警察分局、郵政支局等多元公共使用。</p> <p>(2)依本府衛生局 113 年 3 月 4 日高市衛長字第 11332086500 號函，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本案位於中崙國中學區，規劃 3 間日間照顧中心可提供服務 210 人，且距離中民安居社會住宅日間照顧中心 50 公尺，並依衛福部計算該學區日照需求人口數為長照需求人數 x10%，總計 62 人，該學區長照服務需求趨於平衡。</p> <p>(3)依本府社會局 113 年 3 月 13 日高市社工字第 11332360000 號函，相關設施設置需求評估說明如下：</p> <p>A. 社福中心：鳳山區已設有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配置社工員提供弱勢家庭</p> |        |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 | 建議內容 | 理由 | 市府研析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    | <p>福利服務，且依據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府社會局已完成 18 處社福中心佈建，設置數已達目標值。</p> <p>B. 公托中心：為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本府社會局業運用公有建物、學校低度使用空間及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部分空間於本市鳳山區設置 4 家公共托嬰中心及 1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19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鳳山中崙公共托嬰中心距市十九用地僅 950 公尺距離。112-117 年預計於鳳山區增設 5 家公托機構，俟完成後鳳山區計有 10 家公托機構(預計可收托 392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C.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提升長輩在地老化與初級預防照顧之普及性，本府社會局業輔導民間團體自行尋覓場地，並運用現有建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查本市鳳山區已設置 45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該基地鄰近里已設置 2 處據點，距離該地段約 2-5 分鐘路程；另該行政區亦已辦理長青學苑 95 班，可服務 2,912 人，相較其他區域充足。</p> <p>(4)依本府民政局 113 年 2 月 29 日高市民政區字第 11330428300 號函，鳳山區公所位於鳳山區經武</p> |        |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        | 建議內容   | 理由  | 市府研析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   | 路 30 號，另設有五甲里聯合辦公處（五甲二路 472 號），可供民眾就近申請及辦理相關業務。 |                |
| 2  | 中○里<br>里長林○○ | <p>1. 市十九及建<br/>停十七照原土<br/>議十照原土分<br/>地七使用，份<br/>區使用，份<br/>期能部在公<br/>紓解在公<br/>停車與需<br/>共設施求。<br/>求。停車<br/>場、長照<br/>據點等公<br/>共設施位<br/>置請審慎<br/>考量，以<br/>就近社區<br/>使用為原<br/>則，才能<br/>符合當地<br/>民眾需求。</p> <p>2. 建議可在<br/>(市十九)<br/>旁大林蒲<br/>遷村預定<br/>地上中崙<br/>三路旁規<br/>劃一塊可<br/>安置拉瓦<br/>克部落用<br/>地於中崙<br/>與凱旋路<br/>口近鳳山<br/>溪及鳳翔<br/>公園，此<br/>地並視野<br/>並闊，有<br/>助居</p> | <p>1. 中崙里不反對拉瓦<br/>克部落異地安置於<br/>鳳山，惟市政府應<br/>優先解決地方公共<br/>設施不足問題，而<br/>非將既有完整的、<br/>有需求的公共設施<br/>用地分割及挪作他<br/>用。</p> <p>2. 中崙社區國宅當初<br/>規劃近五千戶，但<br/>停車位僅提供約<br/>1,500 個席次，顯<br/>見規劃初期之公共<br/>設施已明顯不足，<br/>加上現況居住人口<br/>已至少 1 萬多人，<br/>更顯硬體及軟體設<br/>備欠缺。</p> <p>3. 此案之規劃應綜合<br/>考量中崙、中民及<br/>中榮里，考量現今<br/>人口老化，在地長<br/>照需求相關空間亦<br/>日益增加，且里民<br/>多有長輩及弱勢朋<br/>友，公共設施應以<br/>就近社區為優先，<br/>將在地公設設置於<br/>五甲路以西之中崙<br/>農業區不利民眾使<br/>用，未來尚有大林<br/>蒲遷村與中崙農業<br/>區開發後之居住人<br/>口，無法保障既有<br/>社區於停車場使用<br/>權益，故堅決反對<br/>市十九及停十七等<br/>社區既有公共設施<br/>用地變更為其他使</p> | 併陳情編號第 1 案                                      | 照市府研析<br>意見通過。 |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   | 建議內容  | 理由  | 市府研析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與活動空間。  | 用。  |  |            |
| 3  | 中○里長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政府應於會前提供會議資料，善盡通知責任。</li> <li>2. 市十九及十七應蓋停車場或活動中心，採用多功能方式，對中崙社區發展佳。</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會議未收到開會通知單，是聽別人說才知道，此案關乎地方發展，市政府應主動通知並提供資料。</li> <li>2. 中崙三里共5至6千戶，人數多，長期以來停車位不足且無活動中心，且每次停車位抽籤時居民都需要徹夜排隊，顯見社區有極大的停車空間及公共設施需求，且市十九及十七是社區這邊僅存的可利用公共設施用地，不應挪作他用。</li> <li>3. 雖中崙農業區已有規劃構想，但其停車空間配置尚不清楚，且時程亦未定，同時考量里民多為長輩，若將停車空間設置於距離社區太遠，亦無法解決當地需求，故若將市十九變更，將造成在地居民困擾。</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置計畫方案及安置地點可選址於鳳山其他地點乙節」、「公共設施設置需求乙節」併陳情編號第1案。</li> <li>2. 「會議資料及通知訴求」乙節，說明如下：本案業於113年1月17日以本府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0267100號公告，於都市發展局公告欄、鳳山區公所公告欄及都發局網站公開展覽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於113年1月17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0267101號函檢送本案公展公告、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0267104號函通知公展說明會時間並檢附公展傳單，正本請鳳山區公所轉知里辦公室，副本亦同步提供本案所在地中民里辦公室(含公告與傳單之附件)。</li> </ol> |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
| 4  | 中○里長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長年有停車公共需求，至今好不容易有可地進行開闢。</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歡迎拉瓦克族人，但中崙社區十年來都沒有完整的活動中心與停車場，至今終於都市計畫有機會進行調整，請市府審慎評估，重視在地社區需求，不應將社區</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置計畫方案及安置地點可選址於鳳山其他地點乙節」、「公共設施設置需求乙節」併陳情編號第1案。</li> <li>2. 「會議資料及通知訴求」乙節，併陳情編號第3案。</li> <li>3. 「公展傳單呈現方式」</li> </ol>  |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    | 建議內容  | 理由   | 市府研析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p>府在考量拉瓦克族人安置問題時，需同時考量在地社區需求。</p> <p>2. 資訊應充分傳達至在地里居民。</p> | <p>公共設施用地挪作他用。</p> <p>2. 建議將資訊充分傳達至在地里長及居民，確認當地社區已知悉此變更案；另外，傳單圖面需增加變更案位於以及臨近於那些里，並標示地標如鳳山溪等，只以都計圖呈現不利居民理解，應將資訊充分傳達，以增加各方討論空間與彈性。</p> <p>3. 里內國宅社區(現改為公寓大廈)，高達 1483 戶的住家，地下室停車場卻僅有 500 多個停車位，當初市府設計規劃車位明顯嚴重不足，公托名額亦不足，而 3 里亦無活動中心，中崙社區 3 里的人口密集(約 6 千戶)，年長長輩比例亦較高，亦無相關長青社福中心，故在此爭取市 19 及停 17 用地興建中崙社區專用停車場及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含活動中心，社福中心，托育中心，警察局，郵局等…)以解決 30 年來中崙社區所面臨的多種居住生活困難，感謝。</p> | <p>乙節，建議酌予採納，理由：有關公展傳單的內容，後續程序如有需要將補充現況主要道路名稱或重要地標，易於民眾了解計畫位置與案情。</p> |            |
| 5  | 中○里鄰長劉○○ | 1. 請充分傳達資訊讓在地居民、里長及議員知                                      | 1. 應透過充分溝通，讓在地民眾了解此案，以利各方達成共識，公展的草案劃設於社區完整的  | 併陳情編號第 1 案  |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    | 建議內容  | 理由   | 市府研析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p>道。</p> <p>2. 歡迎拉瓦克族人前來，但應有其他方案，請市府再次評估。</p>            | <p>公共設施用地間，不僅破壞整體開發公共設施的可能，且於事情均未有溝通，完全否定在地長期共識，相當不友善。</p> <p>2. 隨人口老化趨勢，在地有長照需求，可於市十九建置相關公共設施；而今將拉瓦克族人安置地設置於市十九，將影響在地長久以來對於該區空間運用之想法，建請市府應有其他替選方案，如臺電變電所旁邊、鳳山農會前面、青年夜市旁都是區位甚佳，可以考慮安置的場所。</p>                      |            |            |
| 6  | 中○里里民黃○○ | <p>市十九及停十七用地為中崙農業區發展後要運此案將該圍從中劃出一塊，即破壞市十九及停十七整體開發之機會。</p> | <p>有關里民建議 2 項內容，部分用詞有誤，更正如下：</p> <p>1. 停十七及市十九停車場、市場預定地朝多功能用途整體開發，已是市府與中崙地區里民、里長、市議員於 112 年多次相關會議中形成的共識，不宜再推翻原都市計畫用途，另作其他變更：</p> <p>(1) 「中崙地區發展案」規劃第一次會議：因消防局要在上述市有地分割部分土地作為消防分隊，經與會里民、鳳山區民意代表陳述不適當理由並建議在該發展案將</p> | 併陳情編號第 1 案 |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     | 建議內容  | 理由  | 市府研析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 <p>消防分隊納入規劃，保持停十七及市十九用地整體開發完整性(都發局主辦，可查會議紀錄)。</p> <p>(2)112年市議會開議中，鳳山區多位市議員表達請消防局另覓適當地點興建大林消防分隊，保持停十七及市十九用地整體開發完整性(市議會有完整錄音、錄影)。</p> <p>(3)112年6月初由林副市長主持會議中答覆林智鴻市議員略以：…消防分隊就先遷移…林議員所建議將停十七及市十九用地作多功能規劃，「個人同意」，還要聽從大會決定…(有錄音、錄影)。</p> |          |            |
| 7  | 鳳山區中崙地區里民 | 反對將停十七停車場用地及市十九市場預定地市場有地極為不當的隨意切割分別作為興建大林消防分隊及住宅等缺乏與民溝通、舉辦說明會章土地變更。 | 1. 為因應中崙地區人口已達飽合及近期大林蒲一半人口(約2萬人)即將遷居中崙，相關里活動中心、停車場、市場、長照、公托機構…等等公共設施急需儘速規劃興建，停十七停車場用地及市十九市場預定地，原係為發展中崙地區具有前瞻性的都市計畫預定地，應依原都市計畫意旨並朝中崙地區多數里民、里長、鳳山區市議員   | 併陳情編號第1案 |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 | 建議內容  | 理由  | 市府研析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 <p>多次在相關會議中所建議"具多功能用途合一整體開發"方向有效規劃利用。反對將上述市有地極為不當的隨意切割分別作為興建大林消防分隊及住宅等缺乏與民溝通、舉辦說明會的急就章土地變更。</p> <p>2. 該市有地周邊仍有不少適當土地，市府應有效運用：</p> <p>(1) 「中崙地區發展案」重劃地(鳳農市場~五甲地區廊帶…)(都發局目前規劃中)</p> <p>(2) 台糖土地(多為空地或短暫出租為菜園、停車場、夜市…等)</p> <p>(3) 建議妥善運用本市已不再具有需求興建的學校預定地，即將裁併或廢校用地，作為拉瓦克部落安置地。</p> |   |            |
| 8  | 蔡○○   | <p>1. 反對公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應配合遷村人口增加的趨勢變更為相關的長照幼托等公共福利設施或停車場用地等！</p> <p>2. 政府已大力興建社</p> | <p>1. 公平正義方面：全市占用市有土地的人是否都比照本案處理？對我們這些辛苦賺錢貸款三十年買房、每年繳房屋地價我的守法市民而言是一種被剝奪感！</p> <p>2. 處理違建占用法律及訴訟方面：行政機關處理公有土地遭占用，通當循民事訴訟拆屋還地之方式進行，國有財產署、國防部等公</p>  | <p>1. 「安置計畫方案及安置地點可選址於鳳山其他地點乙節」、「公共設施設置需求乙節」併陳情編號第1案。</p> <p>2. 「廣場用地規劃」乙節，說明如下：廣場用地係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公共設施，且依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3月14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1330338600號函表示，公共設施加入原住民族文化意象，活化當地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瞭解，也讓公共設施更符合多</p> |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 | 建議內容  | 理由   | 市府研析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p>會住宅，若為維護其居住權，自可優先提供其居住使用，避免降低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p> | <p>務機關皆是如此處理，且本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也明定「提請民事訴訟請求排除佔用」，為何市政府僅以拆除違建的行政處分方式為之？</p> <p>3. 生活習慣方面：本案還很貼心劃設廣場，但此小廣場緊鄰住家，未來住戶間生活習慣及習俗不同，恐會影響鄰近住戶的居住安寧與生活。</p> <p>4. 公共設施需求面：未來大林蒲遷村來此後，人口會大幅增加，停車場、公園或日照、公托等行政服務機關用地等需求皆會大增，建議此市場用地應朝上述公眾使用規劃，避免降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p> <p>5. 安置弱勢占用公有土地市民的統一作業流程方面：目前全市各主要行政區皆依蔡總統之政策大力興建嶄新的社會住宅，應該可以優先及更優惠（如更長期限及價格）的措施提供弱勢占用戶居住，以達照顧市民及更有效地將有限的公有土地興闢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p> | <p>元意識。</p> <p>3. 「以社會住宅安置」乙節，說明如下：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係回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2號判決及兩公約內容，保障原住民安居、文化、適當住房權，並尊重拉瓦克部落11戶住戶訴求，提供市有土地供其自力興建。</p> |        |